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Journalism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新聞自由 vs. 名譽權

—從民事名譽侵權案件看媒體過失責任與合理查證
之標準

Press Freedom vs. Right of Reputation

—The Fault Standards and Reasonable Investigation in
Civil Defamation Cases

謝懿安

Yi-An Hsieh

指導教授：洪貞玲 博士

Advisor: Chen-Ling Hung, Ph.D.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June, 2015

誌謝



寫作經歷九個月的時間，轉眼間也到畫下句點的時候了。回想當時修習貞玲老師的「新聞與法律」課程，讓我對新聞自由與名譽權的議題開始產生興趣，還到法律所旁聽林子儀老師的「言論自由」課程。雖然自己沒有法律專業背景，但還真的想都沒想就跳到這個題目裡了！真的非常感恩一路上幫助我的指導老師貞玲老師，在我苦讀資料、發想論文的同時，給予我寫作的提點與方向，對我總是充滿信心，相信我可以把這本論文寫出來。也非常感恩擔任口試委員的劉昌德老師、劉靜怡老師與許家馨老師，畫龍點睛的為我找出思考、寫作上可以更精進的地方；還有李瞻教授論文獎的肯定與評審老師的鼓勵，沒有這幾位老師的協助，今天也不可能完成我人生中的第一本巨著！

回想一路上寫論文的過程，懷疑、沮喪的情緒當然是有的，但更多的反而是內心的平靜與不斷自我突破後的喜悅。這些真的最要感恩我的家人，爸爸媽媽無條件的支持我，甚至在碩三時還同意我先放下論文，到德國交換半年，累積我珍貴的經歷。爸媽一路上給予我精神與經濟上的支持，還有妹妹、弟弟帶給我的歡笑，姑姑、姑丈一家對我的關心，對於家人我真的只有感恩！感恩在研究所可以認識如來實證社的大家，如同我的家人般，在我面對挫折、難過時仍不斷護持我，尤其是社科院的每一位可愛同修，沒有妳們的護持、鼓勵與陪伴，我也沒有辦法有這麼踏實的歷程。感恩新聞所 R01 的同學們、可愛的沖繩團、R00 的學長姊、錦屏姊，大學知心好友們給我的好多幫助。我的兩次口試小天使偉真跟貞樺，二話不說的就友情相挺，真的很感動！感恩人在國外，卻總是無時差陪著我的 Lukas，願意分享我的一切開心與不開心，總是不斷為我打氣，感恩你們！

最後，感恩出現在我生命中的慈悲明師 妙禪師父，沒有你，我一定還是對生命感到徬徨。因為 師父才安住我渴望回家的心，讓我對於生命清清楚楚，了了分明。研究所碰到的種種考驗都化為一個個開悟的契機，讓我不斷找回對自己的信心，更有能力也願意去幫助身邊的人。研究所對我而言是很重要人生的一站，而期許自己，在完成學業、寫完論文，踏入職場之際，仍能夠時時的自我檢視初衷，希望自己能成為可以給人希望、給人信心、給人愛的人，此生早日成就生命的大圓滿，成為真正能幫助別人的人！

2015.06.29 寫於台北家中

摘要



新聞自由在民主社會中被新聞工作者奉為最高核心價值，但記者於報導時又須面臨侵害報導對象名譽的風險。近年來台灣媒體經常遭到政府官員、公眾人物控訴侵犯名譽權，嚴重影響記者心理與工作權益。本研究認為，媒體作為監督政府的第四權，甚至是獨立於資本利益及財團的第五權，在報導公共事務上應享有最大程度的保障，方能助於民主社會之發展。

本研究以媒體涉訟的名譽侵權民事訴訟為研究對象，分析上訴至最高法院的十一個民事名譽權侵害案件，探討當今法院賦予新聞自由之內涵。研究發現，部份法院將新聞自由視為言論自由的一部份，有的則強調其特殊性；最高法院主張媒體擔負的「監督」功能，因與公共利益有關，需給予最大程度保障。

法院在民事侵權案件中，已採納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的「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原則，但有兩種解釋模式，分別為「真實惡意」與「合理查證」。最高法院則主要採「合理查證」解釋，認為媒體若有相當理由確信報導為真，就已經盡到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無過失，相當於抽象輕過失。在地方與高等法院則經常出現「真實惡意」解釋，此不同於美國法院的「真實惡意原則」，較多為認定媒體是否有惡意動機，作為微調媒體過失責任之工具，但需要再更詳盡說明以避免混淆。

案件公共性是啟動「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原則的關鍵，即強調媒體扮演的「監督」功能，影響新聞媒體負擔的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的增減。研究發現，公共性在法院的定義中仍過於模糊，難以細緻化法院在認定媒體過失責任時，何種類型的言論以及報導對象應受較多或較少的保障。

當報導被認定與真實有出入時，媒體如何查證成爲實際判斷其有無過失的條件。本研究歸納出法院判決的檢視標準，分別是報導來源及其可信度、衡平報導、報導時效性與查證能力、報導寫作方式，但也發現是否符合該標準仍然取決法院主觀認定，將使新聞工作者難有一明確遵循原則。



關鍵字：新聞自由、名譽權、相當理由確信爲真、過失、公共性、合理查證

Abstract



Press freedom is the highest core for the journalists in democratic society; however, they also have to face the risk of defamation. In recent years, journalists are accused by public officials or public figures, which severely influenced their mentality and the rights of work. As Fourth Estate to superintend the government, even as Fifth Estate, which is independent from capitalists, news media should have the extraordinary protection in order to help the development of democratic society.

This study analyzes eleven civil defamation cases which appealed to supreme courts, trying to realize how the courts considering press freedom. It shows that some courts regard it as part of the freedom of speech; while others emphasize its specialty. The supreme courts affirm that news media should have the extraordinary protection since they account for supervision, which relate to public interests.

In these cases, the courts have adopted the rule raised in the Interpretation NO.509; that is, when the accused has reasonable grounds to believe that the statement was true, they must be found not guilty of defamation. This rule is explained as two standards, which are actual malice and reasonable investigation. The latter one equals to the concept of subjective negligence and supports by Supreme Courts Civil Panel. However, in Local Courts and High Courts, they also use the word actual malice but the concept is different from the principle used in U.S.A. Here it means that whether the media have bad motives and will be used to adjust the fault standards. It should, nevertheless, be declared more clearly to avoid the misunderstanding.

Emphasizing the function of media as a “watchdog”, the publicity in these cases is the key of using the rule in the Interpretation NO.509 in order to increase or decrease the obligatory of media. It is found that the definition of publicity is still too vague, which is difficult to know what type of speech and figures should require more or less protection.

When the news is not totally true, how the media investigate become the elements of considering whether they have falsehood. In this study, it sorts the standards of reasonable investigation used by the courts, which are reporting sources and its liability, balanced reports, the time benefits of report, the ability of investigation and the writing forms. Nevertheless, how these standards used are still decided by the subjectivity of judges which makes it more difficult for news media to follow.

Keywords: press freedom, right of reputation, negligence, publicity, reasonable investigation

目 錄



誌謝.....	i
中文摘要.....	ii
英文摘要.....	iv
目錄.....	v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相關研究探討.....	3
第三節 問題意識與研究問題.....	6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個案介紹.....	7
壹、媒體勝訴案件.....	9
貳、媒體敗訴案件.....	13
參、最高法院發回高等法院.....	17
第五節 章節架構.....	19
第二章 新聞自由的意涵與實踐.....	24
第一節 新聞自由的發展.....	25
壹、新聞自由的源起.....	25
貳、監督政府的利器－第四權理論.....	26
參、新聞自律的奠基－社會責任論.....	28
肆、新聞自由在台灣的發展.....	30
第二節 新聞自由的憲法地位.....	32
壹、美國新聞自由的憲法地位.....	32
貳、台灣新聞自由的憲法地位.....	32
第三章 基本權的衝突與調和－新聞自由 vs. 名譽權.....	36

第一節 名譽權.....	36
壹、名譽權定義.....	36
貳、名譽權之侵害.....	37
參、利益衝突衡量原則.....	38
第二節 名譽權與新聞自由(一)—美國真實惡意原則.....	40
壹、真實惡意原則的確立— <i>New York Times v. Sullivan</i>	40
貳、真實惡意原則之運用.....	43
參、新聞媒體的特殊性.....	48
第三節 名譽權與新聞自由(二)—台灣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原則.....	51
壹、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原則—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	51
貳、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原則於民事名譽侵權案件的運用.....	54
參、案件公共性之認定.....	59
肆、小結.....	63
第四節 合理查證的判斷標準.....	64
壹、美國法院討論面向.....	65
貳、台灣法院討論面向.....	69
參、小結.....	71
第四章 法院對新聞自由與案件公共性影響媒體過失責任之見解	73
第一節 新聞自由內涵與媒體過失責任之關聯.....	73
壹、法院如何認知新聞自由.....	74
貳、新聞自由與名譽權之權利位階.....	76
參、大法官釋字五〇九號之適用.....	79
肆、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原則運用.....	80
伍、媒體過失責任之認定.....	89
第二節 案件公共性在判定媒體過失責任之角色.....	91
壹、公共性與媒體過失責任.....	91

貳、案件公共性之認定.....	91
參、無公共性案件媒體之過失責任.....	100
第三節 綜合討論.....	101
壹、媒體過失責任以抽象輕過失為原則.....	101
貳、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原則內涵仍不明.....	102
參、公共性認定標準尚不完善.....	104
第五章 法院判決媒體合理查證標準之探討.....	106
第一節 判定媒體勝／敗訴標準.....	106
壹、報導真實之認定.....	106
貳、報導是否符合相當理由確信為真.....	108
第二節 法院判定媒體合理查證之標準.....	109
壹、報導來源及其可信度.....	110
貳、衡平報導.....	129
參、報導時效性與查證能力.....	143
肆、報導寫作方式.....	145
第三節 綜合討論.....	158
壹、真實仍為最高原則.....	158
貳、美／台法院合理查證的標準檢視.....	159
參、待討論面向.....	165
第六章 研究結論.....	168
壹、研究發現.....	168
貳、研究貢獻與限制.....	172
參考文獻.....	178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新聞自由向來被新聞工作者奉為最高核心價值，亦受到我國憲法第十一條保障。2011 年的司法院大法官第六八九號解釋探討新聞自由之概念，強調新聞自由是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的機制，以滿足人民知的權利，並形成公共意見與達成公共監督。然而在實務上，新聞自由面臨諸多挑戰。近年來可以發現，媒體在報導公共事務時經常遭到政府官員、公眾人物控訴侵犯名譽權，對記者要求天價般的賠償金，導致記者的工作權嚴重受到影響，新聞自由遭遇挑戰。誹謗成爲對於媒體報導自由的另一項隱憂，政治人物與資本家傾向利用訴訟來壓制具有批判性的新聞報導，讓媒體的監督功能受到威脅。

針對新聞自由與名譽權之間的衝突，大法官早在 2000 年已作出釋字第五〇九號，探討刑法誹謗罪的合憲性。申請釋憲的商業周刊因報導當時交通部長蔡兆陽有浪費公帑之行爲，遭後者控告其報導不實，貶損其名譽。高等法院判決認爲新聞報導內容「不能證明其爲真實」，且報導內容已經逾越善意，包含認定報導客觀性不足、評論用詞並非善意、報導不具時效性而未盡妥善查證等，判商業周刊總編輯與記者各應負有期徒刑五個月與四個月¹。但大法官蘇俊雄（2000）認爲，應以言論陳述爲真實性以及公共利益關聯性兩個標準，作爲基本權衝突時的區分方法，且考量新聞媒體特殊性，只要行爲人不是故意捏造事實，或有重大過失或因輕率而致使其所陳述與事實不符，則應排除在懲處範圍內。後此案件被最高法院發回更審²，高等法院最後認定，就報導本身有相當理由確信爲真，不能以誹謗罪相繩³。

¹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九十年度上更（一）字第五三三號。

²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九十二年度台非字第二七一號。

³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九十二年度上更（二）字第五一九號。

然而，在釋字第五〇九號之後，相關媒體侵權訴訟仍層出不窮。2004 年鴻海公司董事長郭台銘指控工商時報記者曠文琪報導⁴不實，侵害該公司行銷策略，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對曠文琪假扣押三千萬元。該事件發生後，立刻引起傳播學界與社會輿論批評，馮建三（2004 年 12 月 4 日）引用台灣記者協會的評論，以「大鯨魚對付小蝦米」為題，指出資本家透過此種法律途徑，讓記者暴露在恐懼之中，嚴重侵犯報導自由，不僅無助於媒體監督功能的發揮，也帶動了反溝通的作風。於此情形下，記者缺乏工會或專業組織給予支持，只能被迫承受精神與生活上的痛苦。陳嘉彰（2005）也認為，鴻海的做法嚴重侵害新聞自由，明顯以財團優勢欺凌記者，造成新聞工作者報導的寒蟬效應。

無獨有偶，不僅資本家對新聞工作者的報導自由帶來威脅，政府官員及政治人物也經常對媒體提起訴訟，造成新聞工作者承受極大的報導壓力。2011 年新頭殼記者林朝億報導國民黨立委謝國樑因旺旺併購案施壓 NCC⁵，遭謝國樑向法院聲請對記者假扣押，除了提出刑事告訴，也對新頭殼董事長蘇正平與林朝億提出民事訴訟，求償五百萬元。對此，台灣記者協會（2011 年 10 月 18 日）再度表達強烈抗議，指出政治人物本來就是接受公評的公眾人物，此事涉及公眾利益，更應該受到監督。即使對於報導內容有不同意見，也可要求更正，而非動輒就以司法對記者示警。

這兩起事件遭到傳播學者與媒體同業的批評，資深記者何榮幸（2011 年 10 月 19 日）便指出，記者的任何報導都應該接受公評，不符事實的報導可能面臨司法處分，但在未審判前就對記者祭出假扣押的手段，恫赫意圖十足，已傷害新聞自由。劉昌德（2011 年 10 月 22 日）也在投書中說道，此事件看到台灣新

⁴ 曠文琪（2004）。〈英特爾新平台 嘉惠鴻海〉，《工商時報》，13 版。

⁵ 林朝億（2011）。〈旺旺併中嘉案 藍委兩度施壓〉，《新頭殼》，取自 <https://tw.news.yahoo.com/%E6%97%BA%E6%97%BA%E4%BD%B5%E4%B8%AD%E5%98%89%E6%A1%88-%E8%97%8D%E5%A7%94%E5%85%A9%E6%AC%A1%E6%96%BD%E5%A3%93ncc-015946283.html>

聞自由在政治控制外的隱憂，必須由法律與制度層面著手改進。他認為，法院受理假扣押時應該考量媒體作為第四權來裁定，《刑法》中的「適當評論」、「可受公評之事」、大法官相關釋字文等皆為保障新聞自由的重要免責條件。



這樣的法律訴訟對於媒體工作者而言造成極大的心理壓力，媒體在報導時依循的新聞自由，到法院中能否成為免責的依據？司法上如何權衡新聞自由與名譽權，避免「寒蟬效應」(chilling effect)的發生，威脅民主社會的發展。在相關訴訟中，媒體皆主張已善盡查證的義務，仍舊被報導者指控報導不實。這部分在法院中如何判定媒體查證足以免去侵害名譽的責任，以及公共利益和尊重個人名譽之間的取捨，都將影響媒體能否發揮實質的監督功能。

在現今的環境下，新聞記者應如何堅守新聞專業同時又不會侵害到他人權益，真正達到媒體的社會功能？隨著台灣民主日益成熟，新聞自由所代表的意義與實質的呈現究竟為何？新聞自由無法用價值衡量，卻也不是無限上綱。此外，媒體報導時應盡到查證義務，為大眾提供最正確、客觀的事實，方能符合新聞專業；但實務上，依據新聞媒體的即時性與報導事件性質，也會影響媒體的查證能力。對於新聞工作者最直接的傷害莫過於受到法律的懲罰，因此理解法院如何解釋新聞自由與判斷媒體報導時的免責依據便十分重要。記者本身必須有充足的認知，才能真正維護新聞專業，避免受到權力者以法律途徑威脅記者工作權與新聞自由。

第二節 相關研究探討

2000 年作出的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被視為探討言論自由與名譽權的重要里程碑，探討刑法誹謗罪的合憲性，確認以言論陳述為真實性以及公共利益關

聯性兩個標準，並建立「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原則，作為衡量兩基本權衝突時的方法。雖然該號釋字的聲請對象為媒體，法官在釋憲時，仍以言論自由做為釋憲對象，並未區別出新聞自由；但在蘇俊雄大法官的協同意見書中卻點出新聞媒體的特性，考量新聞媒體重視新聞時效性，避免為追求百分之百資訊真實付出過高成本，因此降低行為人的舉證強度。從原本僅保障真實言論，轉為只要不是「故意」捏造虛偽事實，或非因「重大過失」或「輕率而致使其所陳述與事實不符」，可以證明有相當理由相信報導內容真實，則應排除在懲處範圍內，被視為與美國 *New York Times v. Sullivan*⁶ 判決確立的「真實惡意原則」相符。

此後，許多研究探討新聞自由與誹謗罪之間的調和與衝突。學者主張，新聞自由為一憲法保障的制度性基本權利，其權利對象與內涵與言論自由有別（林子儀，1997,2002；江嘉琪，2004）。相關研究中雖然試圖以新聞自由為討論對象，但多半停留在憲法基本權以及學理的探討，較難了解實務中媒體涉訟的案件中，法院如何回應媒體主張的新聞自由（許曉菁，2004；康健福，2004；董明惠，2012）。有研究嘗試列舉媒體涉訟的誹謗、名譽侵權案件，藉以分析法院判決的趨勢，但未區分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概念的不同，難以了解新聞自由的內涵，以及行為人為媒體時所面臨的查證義務究竟有何不同（徐子婷，2001；李冠儀、邱馨玉，2006；馬立君，2007）。因此，媒體與法官所認定的新聞自由在實務上如何判定，以及影響媒體在涉及名譽侵權時，主張的新聞自由為法院接受的程度為何，都還需要進一步的探討。

由於我國在妨害名譽權案件中採刑事、民事雙軌規範，大法官釋字五〇九號針對刑法誹謗罪釋憲，其確立的「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原則是否適用到民事案件，以及如何適用也成為備受關注的課題。許多研究探討刑法誹謗罪的構成要件與阻卻違法事由，在釋字五〇九號作成後的影響，認為與美國揭示的真實

⁶ *New York Times Co. v. Sullivan*, 376 U.S. 254 (1964).



惡意原則之歸責與舉證內涵相符（徐子婷，2001；羅嘉薇，2010）。針對民事名譽侵權案件則有更為精采的探討，多數研究與大法官見解認為，從基本權衝突立場出發，該釋字建立的原則不僅限於刑法誹謗罪，而應推用至民法，方能符合法律一致性原則（李燕伶，2003；蘇佰陞，2004；許家馨，2005；崔智欽，2007；司法院，2009；陳宗佑，2011）。許家馨（2005）認為，「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原則在刑法與民法上應有不同的理解，刑法應以故意概念的「真實惡意」解釋；民法則採過失責任的「合理查證」模式。為了補足大法官釋字五〇九號未提到適用的言論對象與言論類型，學者也試圖將言論涉及的公共性予以類型化，藉此區分出不同程度的過失責任（呂麗慧，2011；許家馨，2012）。

然而就新聞工作者而言，是否會因其享有的新聞自由享有更大的免責空間或是負擔更高程度的義務？呂麗慧（2011）便指出，此類民事案件行為人是媒體時，涉及的新聞自由保護應有更多的探討。陳宗佑（2011）認為，為避免寒蟬效應，箝制新聞自由的發展，削弱媒體監督功能，新聞工作者所應負的善良管理人義務應該從輕酌定之；最高法院九十三年台上字第八五一號民事判決亦指出，公眾人物的言行事關公益，應有最大程度的容忍，媒體報導仍要負查證注意義務，但程度可予以減輕。

上述研究提及了新聞自由所應負擔的查證義務，但究竟應盡到哪些方面的查證才能被認定為「合理查證」卻未有完整的回答。許家馨（2008）曾初步歸納美國法院認定媒體是否有足夠查證的幾個標準，包含消息來源是否有不合理的信賴、有合理理由質疑內容真實性卻未進一步查證、對資訊作出不合理的引伸、推論或詮釋；台灣法院則主要以行為人與被害人身分、名譽侵害程度、言論的公共性、時效性、來源可信度、查證成本與對象等作為查證是否合理的指標（陳宗佑，2011）。但對於新聞工作者，這樣的指標仍過於模糊而難以遵循，法院在判決中如何認定媒體合理查證，與媒體認定的合理查證是否相同；以及

案件的公共性是否影響法院減免媒體查證的義務，都是本文希望研究的課題。



第三節 問題意識與研究問題

本研究認為，媒體作為監督政府的第四權，甚至是獨立於資本利益及財團的第五權（馮建三，2004年12月4日），在報導公共事務上應該享有最大程度的保障。這在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的解釋文中也被特別強調，即「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十一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程度的維護」。雖然該號釋字的聲請對象為媒體，但法官在釋憲時，仍以「言論自由」做為釋憲對象，直到大法官釋字第六八九號才首次以「新聞自由」作為主軸。從上述文獻回顧中也可發現，研究主要多著重在言論自由與誹謗罪的關係；或是以新聞自由為題，討論的內涵仍偏重在言論自由，並未將新聞自由的特殊性與言論自由做一區別。部分研究有探討到法院如何認定已盡合理查證而未有過失，但未有以新聞媒體作為主要討論對象，難以凸顯媒體的特殊性。學者認為，媒體具有廣大的公眾影響力，對於媒體為被告時的言論自由保護有深究的必要（呂麗慧，2010）；對於此方面的新聞實務與「過失」的全面性檢討牽涉甚廣，必須留待來者研究（許家馨，2008）。

因此，本研究希望可以探討當今新聞自由的內涵，從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後確認言論自由與名譽權兩基本權利的分界，如何影響媒體在報導時所享有的權利與負擔的義務。而在該釋字文中所提出的「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原則，在民事案件各級法院的媒體涉入名譽權侵害案件中如何被廣泛的討論與詮釋，歸納出法院認定的合理查證原則，是否明確可為新聞工作者所遵循；所涉及案件的公共性又如何影響媒體的查證程度。最終目的是要實踐新聞自由所維繫民主社會的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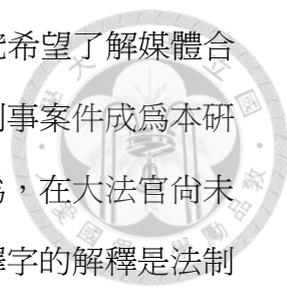
因此在本研究中提出的研究問題如下：

1. 在媒體涉訟的名譽侵權案件中，法院賦予新聞自由的內涵為何？
2. 當新聞自由與名譽權發生衝突時，法院如何判定媒體應負擔的過失責任？大法官第五〇九號釋字後，在媒體涉訟的名譽侵權案件中，民事法庭如何運用「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原則？案件的公共性如何影響法院對媒體過失責任之認定？
3. 法院如何認定媒體是否盡合理查證義務？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個案介紹

本研究將採用案例分析法，探討上訴至民事最高法院的名譽權侵害案件。選擇民事的名譽權侵害案件作為研究對象有兩個主要原因。首先，根據許家馨（2013）的研究指出，在政治性的誹謗案件中，可以觀察到原告採取「棄刑就民」的訴訟策略。原因在於，該研究觀察到 2007 年後刑事誹謗罪實務朝向行為人負擔「故意」或「重大過失」的責任；民事名譽侵權案件之行為人則採「抽象輕過失」責任發展，後者較前者被告負擔責任更為嚴格。當案件屬於政治性誹謗時，原告控訴目的以傳達自身清白大於索取金錢賠償時，並希望求得勝訴時，採取民事訴訟一途更能達成目標。筆者經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以「新聞自由」、「名譽」查詢高等法院民事判決，自民國 90 年到 103 年就有 105 個判決；相較刑事判決 42 件⁷，超過一倍之多，也相當程度呼應此觀點。此外，本研究希望了解法院如何認定媒體的合理查證已經符合免責條件。許家馨（2006）指出，以合理查證模式解釋大法官釋字的五〇九號的「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原則包含了故意與過失誹謗。當合理查證作為阻卻違法事由，則在符合主觀要件（行為人相信所言真實）與客觀要件（查證行為最少符合一般理性良知

⁷ 筆者以「新聞自由」、「誹謗」為關鍵字，檢索後查到民國 90 年至 103 年的相關判決共 42 件。



之人對名譽權保護所具備的義務)可被認定阻卻違法。本研究希望了解媒體合理查證在法院是否已有一套判斷標準，因此民事案件相較於刑事案件成為本研究選擇的對象。最後，選擇分析上訴至最高法院的案件理由為，在大法官尚未於釋字五〇九號後作出進一步的意見表達，最高法院對於該釋字的解釋是法制發展的焦點(許家馨，2012)。然而，由於本研究希望探討案件公共性對於媒體過失責任的影響，以及媒體合理查證的判定標準，需要更為細緻進入各級法院於整起案件的判斷邏輯與採用標準，因此不僅針對個案在最高法院見解進行分析，也討論地方、高等法院的見解，希望藉此能勾勒出更完整的圖像。

由於本研究希望探討新聞媒體報導面臨名譽權侵害時，法院的判斷標準為何；以及法院如何應用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文，因此研究選擇的個案對象將以媒體為被告，個案則以發生在第五〇九號釋字作成後至今的民事訴訟案件，其中副總統呂秀蓮控告新新聞周刊的訴訟案是民事案件中首次用到釋字五〇九號的概念。同時以上訴至最高法院民事案件各級法院見解為對象，以「新聞自由」、「名譽」為關鍵字，經司法院的判決檢索網站查詢後，找出共十一個上訴至最高法院的個案。

以下，本文將檢視自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後，十一個以媒體為被告的民事名譽侵權判決，從中探討法院是否承認新聞自由之存在，以及法院如何回應新聞自由做為一權利主張的基礎。接著本研究將分析在這十一個案件中，各級民事法院如何理解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原則、法院如何定義不同類型的名譽權案件以及媒體涉及名譽侵權的合理查證義務為何。透過此研究，筆者希望了解新聞自由在司法判決中的實質意涵，身為一位新聞工作者，在新聞自由的庇護傘下，可享有的權利與應盡的義務。

在十一個案例中，皆由媒體作為被告，其訴訟至最高法院的結果有五個案

件為媒體勝訴、四個案件為媒體敗訴、二個案件經最高法院發回高等法院重審。本節中將簡單介紹此十一個上訴至最高法院民事庭案件的事實背景以及法院判決結果，而案件前的年份為最高法院判決年份。



壹、媒體勝訴案件

一、2007 年世新大學前資管系主任 vs. 明日報、聯合報⁸

原告為在世新大學任教的前資管系主任，遭明日報與聯合報報導，因售屋遭仲介業者指控妨害家庭罪，媒體就起訴書中的內容加以渲染報導，且報導口吻使讀者可以輕易辨別出原告，指控媒體侵害其名譽及隱私。原告認為，報導內容是因售屋糾紛引起的誣告情事，與從事教職無關，非公共事務，向被告求償兩百萬元。法院判決認為，檢察機關確實有此起訴，客觀上與事實相符；原告擔任大學師長，依社會的通念，其行為堪為社會表率，如涉及妨害家庭，其是否適任大學師長屬於可受公評之事。地方法院認為原告並未舉出任何被告具有真實惡意的證據，且無法證明其身心所受的影響來自於系爭報導，判決原告敗訴。原告不服，上訴高等法院，法院就其報導內容認為雖有刪減但並未悖離原意，使用的辭彙不足以認定有侵害原告的名譽權或隱私權惡意，且報導內容與公共利益有關，維持原判決。原告再上訴最高法院，仍得到相同判決結果，認定被告未有侵權行為，判定原告敗訴。

二、2008 年中醫師 vs. 蘋果日報⁹

蘋果日報在民國 95 年 4 月 9 日報導「踢爆千名密醫違法看診」，報導原告丙「竟是沒有合格醫師證書的密醫」、原告甲「未經中醫師考試，取得證書」。兩位原告指出已經通過考試院中醫師考試取得證書，認為蘋果日報報導不實，

⁸ 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一年度訴字第四七六三號；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三年度上易字第十八號；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九二號。

⁹ 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五年度訴字第九五六八號；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九十六年度上字第一〇九號；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四七四號。

向蘋果日報發行人、總編輯與兩名報導記者提出控訴，求償兩百萬元。地方法院認為，事件性質上，中醫師執業與病患權益有關，涉及公益，屬於可受公評之事。事件事實中，兩位原告雖然領有僑中字中醫師證書，但未經中醫師檢覆筆試及格，取得台中字中醫師證書就回來執業，已經違反醫師法，且也經台北市政府衛生局認定。雖然報導原告用詞稍微誇張，但沒有背離報導內容，難認為有惡意，因此沒有侵權問題。原告不服判決上訴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維持地方法院的判決結果，認定蘋果日報沒有侵權問題。原告再上訴最高法院，同樣維持原審結果，判定原告敗訴。

三、2009 年台聯立委 vs. 蘋果日報¹⁰

蘋果日報在民國 92 年 8 月 14 日刊出「台聯立委林志隆強暴女職員」一文，報導台聯立委林志隆威脅在立法院服務的 A 女與他發生性關係，否則就讓她沒工作，結果得逞。原告林志隆控告蘋果日報報導不實，嚴重侵害其名譽權，要求該名撰寫記者與蘋果日報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求償兩百萬元，並刊登道歉啟事。被告則認為所報導的內容與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的不起訴處分書內容無重大出入或差異，與當時事實相符，並訪問且刊出原告對此事的看法，做到平衡報導。該事件為可受公評之事，被告已經做到合理查證，並非有不法侵害原告的名譽。

地方法院認為，被告的舉證無法證明原告有強暴 A 女的事實，認為明知與事實不符，雖然是可受公評之事，但並非中肯、適當之評價。地方法院認定被告未經合理查證，以聳動渲染標題及情節刊登不實之報導，使得原告的名譽受損，判其須負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蘋果日報不服結果上訴高等法院，高等法院認定蘋果日報忽略兩位當事人否認強暴一事，為了商業利益報導之；其

¹⁰ 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九十四年度訴字第一四〇三號；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五年度上字第一一三號；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九七〇號；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七年度上更(一)字第八十九號。

查證結果足以懷疑報導的正確性，仍選擇報導，已經讓被害人的名譽受損，仍有侵權行為，駁回蘋果日報上訴。該案至最高法院卻有不同的見解，法院認為刑法的阻卻違法規定以及五〇九號解釋得類推用在民事侵權。法院指出，依報導當時情境，不能指稱報導不實，且也有給予被害人一定篇幅的回應報導。雖然最後判決兩人是兩情相悅發生關係，但此事件與公共利益高度關聯，廢棄高等法院判決。高等法院重審後翻轉原先判決結果，認為新聞媒體與司法機關不同，調查真實的權限有別，若要求符合客觀真實恐限制言論自由。立委若有犯罪嫌疑，則與公共利益有高度關聯，在當時的報導情境下，難判斷報導非真實，且也有平衡報導，有相當理由確信真實，因此判決台聯立委敗訴。

四、2011 年雲林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vs.聯合報¹¹

聯合報在民國 96 年 3 月 13 日以「王美心涉冒名申請補助 栽同事」報導，指稱原告涉嫌利用同事之電腦帳號及密碼，收發電子郵件，並進入國科會網站，冒名點選申請案，全案正由雲林地檢署偵辦。原告認為該報導以使社會大眾誤以為其違法、駭客入侵，影響原告的教學與研究，對其名譽與研究成果損失重大，對該記者與聯合報總編輯、聯合報提出控訴，同時也對兩位雲林縣調查局調查員提出控訴，共求償兩百萬元，並要求刊登道歉啟事。地方法院認為，被告記者的報導已經做到相當程度注意查證與平衡報導，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記者不同於司法人員有調查權限，不得強求報導內容要達百分之百真實。記者的報導是根據地檢署偵辦的調查報告，不能因原告認為偵辦案件內容有誤就指摘被告報導不實。地方法院判定被告並未侵害其名譽權。原告不滿上訴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延續地方法院判決，認定該記者已經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無過失，且總編輯並未參與該報導的採訪、審核、編輯說法符合事實與經驗法則，因此皆無侵害名譽的行為。原告再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認為，被

¹¹ 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七年度訴字第三七七號；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九十九年度上字第一九四號；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一九〇三號。

告在報導前有向原告查證並寫入報導中，已做到平衡報導，對於移送偵查的事件在報導前也做到合理查證，採原審判決，認定不能要求該記者與總編輯負擔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五、2014 年電腦維修師 vs.自由時報／蘋果日報¹²

自由時報與蘋果日報在民國 98 年 4 月 16 日的報導中，指出電腦維修師李明德追求黎姓會計師，因遭拒絕而騷擾對方。原告控告兩則報導不實，將虛有罪名推在原告身上，報導內容並未向原告查證，已侵害個人名譽。自由時報記者認為，原告的犯罪事實來自於刑事卷宗與警察局發布的新聞稿，事實有所根據，記者屬合理確信。此外，記者認定原告為演藝人員且曾犯罪，概念上屬於公眾人物，犯罪行為又涉及公共利益，屬於可受公評之事。媒體報導具有公共利益，加上屬於即時性報導，查證義務應為非即時低，不得以報導者未盡注意義務之過失而要求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蘋果日報記者以「癡漢狂發 500 封簡訊」為題形容李明德的行徑，主張目的在表達原告騷擾女子之事實，以喚起民眾注意，避免受害。雖然數目並未符合，但內容是對可受公評之事提出合理評論意見，用詞皆屬善意且經查證；受害女子的姓氏與職業也出於保護考量，而未著實撰寫，亦出於善意。

地方法院指出，公眾人物或涉及公共事務領域的事項，在名譽權上應有更大程度的退讓。地院參照最高法院九十五年台上字第二三六五號裁判意旨，行為人針對此類型的言論，負有真實舉證責任得以減輕。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或對於行為人出於明知不實故意捏造或因重大過失、輕率、疏忽而不知其真偽等不利之情節未善盡舉證責任者，不得謂行為人未盡注意義務而有過失。地院認為，原告因犯罪而遭到報導，且恐嚇罪並非告訴乃論罪，屬於公眾

¹² 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一〇〇年度訴字第二一四〇號；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一〇一年度上易字第四八八號；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〇三年度台上字第八八二號。

事務領域；新聞自由攸關公共利益，應負的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該從輕酌定。地院認定報導內容與事實大致相符，未與事實相符者，不影響判斷是否侵害原告名譽，且無法證明有真實惡意，或為合理評論範圍。原告不符，上訴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皆引用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概念，且認為原告雖不是公眾人物，但事件涉及公眾性，且主要事實陳述與真實大致相符，不構成權利侵害。

貳、媒體敗訴案件

一、2005 年副總統呂秀蓮 vs. 新新聞周刊¹³

新新聞周刊在民國 89 年 11 月 16 日第 715 期中，刊出「鼓動緋聞、暗鬥阿扁的竟然是呂秀蓮」一文，被告楊照遭指控虛構原告呂秀蓮在民國 89 年 11 月 13 日晚間以電話告知（簡稱嘿嘿嘿電話）有關總統府緋聞情事，故意將不實消息資料散佈於新新聞周刊記者，使其刊出該報導，控訴新新聞週報的發行人、社長、總編輯與記者。地方法院判決中指出，該報導確實對原告名譽造成傷害，且有證據證明此通電話並不存在，又其相關的查證為二手傳播，卻捏造直接消息來源，明知報導與事實不符，仍報導之，雖然與公益有關，也不能阻卻違法。而部份被告對於楊照有關嘿嘿嘿電話與查證消息來源無可懷疑，因此有相當理由認為是真，阻卻侵權行為成立。法院判定被告楊照需在平面與電子媒體刊出「澄清聲明」與判決書全文。原告與被告皆對判決結果不滿，上訴高等法院。原告認為，新新聞公司應該負連帶賠償責任；被告則主張，懲罰內容並非回復名譽的適當處分，且其陳述與事實相符，不構成侵權行為。高等法院判定，民法中的名譽權侵害與刑法的誹謗罪並非相同，前者無論故意或過失都會構成侵權行為，即使有相當理由確信報導內容為真實，也不能免責。法院也認定被告

¹³ 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八十九年度訴字第五五四八號；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一年度上字第四〇三號；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三年度台上字第八五一號；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九十四年度台再字第二一號。

有故意虛構不實報導侵害原告名譽，編輯會議中共同參與者也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新新聞公司等被告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則延續高等法院判決，駁回上訴。



二、2008 年親民黨立委 vs.台灣報業¹⁴

台灣日報在民國 91 年 10 月 9 日刊登特約作家金恆煒撰寫「楊富美無恥第一名」一文，指出親民黨立委楊富美召開記者會公開指控衛生署代署長涂醒哲在辦公室與女同仁發生關係，卻事後不承認。另外也指控其丈夫、前立委高資敏曾自導自演一場槍擊案。該文章內容遭楊富美與高資敏指控侵害名譽權，向地方法院提起訴訟。地方法院認為，針對楊富美的報導內容為事實，但對於原告高資敏自導自演的槍擊案說法卻未能提出證據。此外，金恆煒撰寫的評論文章用詞似非出於善意，已逾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媒體對公共事務的評論範疇，對原告造成人格損傷，判定被告需賠償 40 萬元並刊登道歉啟事。台灣日報不服判決結果，上訴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延續地方法院見解，認為楊富美並未公開指控涂醒哲涉入的事件，也無證據證明高資敏自導自演槍擊案，已經侵害兩人的名譽權，駁回被告上訴。

台灣日報接著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認為，言論若損及個人名譽，但若是對可受公評之事善意表達意見者，不能認為是不法侵害他人之權益，由於難以要求陳述要跟真實分毫不差，因此與主要事實相符就應當之，駁回高等法院之判決。高等法院判定，金恆煒撰文內容就事實陳述部份，依其提起的資料，足以認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意見表達部分則超過「立場公正、態度客觀、評論適當」的範疇，對被上訴人造成人格與名譽侵害，裁定被告需在報章雜誌上刊登道歉啟事，但廢除賠償金。金恆煒不服，再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

¹⁴ 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三年度訴字第五一一四號；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九十四年度上字第六二六號；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九二八號；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九十六年度上更(一)字第一〇五號；最高法院民事裁定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一七三一號。

院認為言論自由足以促進多元社會之發展與進步，而為憲法所保障。故對於在媒體上將事實陳述混合意見表達之評論，縱用語過於慫動或偏激，仍應儘量予以包容，以實現民主社會之價值。惟該評論者倘對於未能確定之事實使用偏激不堪之言詞為意見之表達，而足以貶損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則已侵害他人之名譽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而不再屬於言論自由保障之範疇。本件上訴人在台灣日報專欄中所陳述之事實，並不能確定為真實，竟在意見表達中以形同謾罵及人身攻擊之言詞指摘被上訴人，自足以貶損被上訴人在社會上之評價。此部分已逾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及媒體對公共事務評論之範疇，對被上訴人造成人格及名譽之侵害，因此仍維持原判決。

三、2013 年雲林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vs. 東森電視¹⁵

東森電視台針對民國 95 年 4 月 5 日蘋果日報報導前大法官城仲謀與雲林科技大學助理教授王美心上旅館事件，進行後續追蹤報導。原告王美心認為東森電視在民國 95 年 4 月 7 日的電視報導中，訪問原告過去的大學同學，報導內容毀損原告名譽。地方法院認為，原告並非公眾人物，報導中因城仲謀的身分，與王美心的關係與公益有關，但並不及於原告所有私領域的事務。被告雖有查證，但查證內容都是原告私領域的事務，無關人民「知的權利」。法院判決東森的報導未盡到新聞專業責任與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因此應對原告負侵害名譽權的損害賠償責任。被告東森公司要負擔連帶賠償責任，被告連帶賠償原告一百二十萬元。

東森公司不滿判決結果上訴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延續地方法院之判決，認為原告是因與城仲謀的關係而成為公眾人物，但可受公評之事僅限於此事件，而不包含原告的私領域事務。東森公司再上訴最高法院，法院認定前兩級法院

¹⁵ 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七年度訴字第三六八〇號；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九十八年度上字第六八二號；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八六一號；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一〇〇年度上更(一)字第四十七號；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〇二年度台上字第一九九九號。

針對報導部分內容，已經記者查證；原告關於工作方面的報導是否需要負擔侵權損害賠償責任有待查明，被告認為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違背法令，請求廢棄非無理由。該案回到高等法院，法官認為，報導中有關原告學經歷的部份與公益有關，記者有做到合理查證；但對於原告私領域事務的部份，雖然有查證，但內容涉及個人隱私與公益無關。法院最後認定兩造說法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被告無需負擔損害賠償金，但要在報章雜誌上刊登道歉啓事。東森公司再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認為記者報導已經會讓社會大眾對王美心產生負面印象，貶損其名譽，且內容沒有經合理查證，雖有採訪王美心但事隔四、五日，仍有侵害行為。又報導內容屬私德，難認與公共事務相關連。最高法院認為，善盡查證義務並非指行為人作查證行為即可，而應視言論內容影響程度，善意篩選查證對象，始能謂為合理查證。因此最高法院維持原審判決。

四、2014 年企業家第二代 vs. 壹週刊／報導對象（企業家女友）¹⁶

壹週刊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刊出讀者詹華色爆料，報導正光製藥有限公司負責人許世光生前積欠詹華色兩百萬元，過世後由許世金子女，即原告，承諾清償該筆金額，但又拒絕清償。原告指控，壹週刊以「情婦泣訴正光金絲膏爆爭產」一文，明知詹華色以報復動機爆料，情節真實性令人懷疑，但記者未經合理查證，亦無平衡報導，僅憑詹華色指摘就做報導，因而提起控告。被告認為，原告屬於企業第二代，為公眾人物，本件屬於可受公評之事，應從寬採取實質惡意原則及合理評論原則，且已盡到合理查證。地方法院認為，依據新聞自由，報導前經合理查證，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應認其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無過失。惟兼顧個人名譽權，若沒有合理查證卻給予報導，或有明顯理由，足以懷疑消息之真實性或報導正確性，導致報導與事實不符，難謂其無過失。地院根據報導細節，認為報導將放話者張冠李戴、讓讀者誤認原告在父

¹⁶ 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一〇一年度重訴字第八十七號；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一〇二年度上字第十九號；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〇三年度台上字第五五八號。

親許世金臥病在床時爭奪財產，造成原告社會評價貶損。詹華色亦告訴被告可以向原告許永明、許碧蕙連絡，查證真偽。但被告僅採訪許碧蕙，雖然舉證原告控告東森記者與詹華色誹謗、以及部分原告偽造文書均未被刑事起訴，但此案件屬獨立認定，不受前開不起訴或判決拘束。由於無相當理由確信為真，自無真實惡意原則之適用，仍有侵害原告名譽權。判定壹傳媒公司、總編輯、副總編輯、記者要連帶給付原告各三十萬元。

原告不服處分上訴高等法院。高等法院認為，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也應適用於民事案件，陳述事實者若認定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則不罰；若是意見表達，對可受公評之事適當評論，不問事件真偽亦沒有侵權責任。高等法院認定的報導侵權內容限縮，認為報導部分內容用字雖然並未精準，但已善盡合理查證，且報導的內容是針對原告與詹華色爭產，而非指稱原告彼此相互爭產，並未侵害原告名譽。惟報導中，對於放話者張冠李戴，將長媳誤植為許世金子女，恐讓讀者誤會原告不孝，且並未向原告查證此部分內容，因而判定被告侵權。而應負擔侵權責任的對象則依據壹傳媒內部分工，認定總編輯不需負責，改由壹傳媒公司、副總編輯、記者要連帶給付原告許碧蕙三十萬元、其他原告各二十萬元。原告仍不服處分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維持原審。

參、最高法院發回高等法院

一、2012 年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vs. 壹周刊¹⁷

壹周刊在民國 96 年 5 月 31 日第 314 期刊出「5 百億水泥暴利－徐旭東摧毀國家公園」，報導亞洲水泥開挖太魯閣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透過關係延長採礦期，違法圖利財團等內容，遭到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徐旭東提告，認為

¹⁷ 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九十六年度重訴字第三六一號；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九年度重上字第六一〇號；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五四五號。

報導事實不符，壹周刊未確實查證，嚴重傷害其名譽與社會形象。雖然壹周刊有針對部分內容做出更正，但原告認為不足以回復其受損名譽，而採取法律途徑上訴，向被告求償五千萬元，並須刊登道歉啟事。地方法院認為，該報導是針對可受公評之公眾議題發表言論，且經過合理查證，無明顯理由足以懷疑其真實性而做出的報導，判定原告敗訴。原告不服上訴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延續地方法院判決主張，駁回上訴。原告再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則推翻高等法院判決，認為壹周刊的報導並未做到合理查證，以不實報導撰述毀損原告名譽，至少有重大過失，輕率疏忽而為。最高法院判決原審對於原告不利的論斷過於倉促判定，廢棄高等法院之判決結果。

二、2014 年前民進黨立委 vs. 蘋果日報／年代電視／三立電視¹⁸

前民進黨立委張俊宏控告蘋果日報、年代電視、三立電視於民國 95 年 3 月 8 日報導他涉嫌與東南亞偽鈔集團勾結，協助仲介買入假美鈔並從中抽取一億兩千五百萬元的佣金。原告指控報導未善盡查證，且未採訪原告說法，與事實不符。蘋果日報主張，事前已向檢調人員與原告的前同居人查證，原告為公眾人物，且該事件屬可受公評之事，即使報導內容稍與真實不符，也應適用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文。年代電視則主張，確實有人檢舉原告涉入假美鈔販賣，引用蘋果日報的內容作為追蹤報導，且有盡相當努力要採訪原告卻未獲得回應。地方法院歸納本件爭點為報導是否出於毀損原告名譽之惡意而足以侵害原告名譽。地方法院認為，原告雖然有提出法院函稿與檢察署新聞稿，指出檢調單位否認有查辦該案件的資料，然而法院認定原告確實有遭檢舉，且有採訪相關檢調人員，前同居人林慧珍接受至高檢署作筆錄後亦有接受媒體訪問。地院認定，媒體報導的主要情節與客觀事實相符，其餘如偵辦機關名稱誤置、交易金額與檢舉資料不合、刻意以檢調引述方式加強所查得之事實等，或與卷證資

¹⁸ 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七年度訴字第四六七號；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九年度重上字第三二九號；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〇三年度台上字第六六四號。

料未盡一致，無法認定原告有惡意。年代電視也有向原告查證，但遭到原告拒絕，因此也無法證明被告有惡意。



原告不服，上訴高等法院，並追加三立電視為被告。高院認為，新聞媒體應負的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因新聞自由而當從輕酌定，但若未合理查證，或是有明顯理由足以懷疑消息真實性或報導正確性，則難謂無過失。高院認為，報導所涉為偵查中的案件，內容應為秘密事項，媒體在偵查不公開與滿足民眾知的權利、媒體第四權角色之間，難取得平衡點。因此，即使在訪談相關人士，透漏的案情有浮誇或臆測，影響他人權益時，也不得歸咎媒體有明知不實而妨害他人的故意，認定蘋果日報與年代電視已經做到合理查證。然而三立電視中，報導提到張俊宏以一百萬交保情節，屬一般人可以透過檢察機關法警室案由欄查證，卻未做到，針對此部份判賠一百二十五萬及刊登道歉啓事。張俊宏不服再上訴最高法院，法院維持原審判決，但指出道歉啓示刊載內容超過回復名譽的必要範圍，廢棄發回高院。

第五節 章節架構

本研究的架構主要可以分為新聞自由的定義、新聞自由與名譽權兩基本權衝突的權衡，以及台灣法院民事案件如何判定名譽權與新聞自由之間的關係等三個部份。在第二章中，本研究希望了解新聞自由概念，隨著時代的演進，其內涵是否有所不同。新聞自由源自於英美，被視為是基本權利，隨著民主社會發展開拓出不同的面貌，到了台灣後又是如何被社會理解。由於我國誹謗法受到美國法影響深遠，大法官在解釋中也多引用美國法，在新聞自由與名譽權折衝的相關概念上將以美國司法理論與實務作為比較根據，以文獻回顧的方式，來比較美國與台灣對於新聞自由的想像與實踐。

第三章中，本文希望可以從法律層面來分析新聞自由與名譽權兩基本權利衝突時，法院如何判決，由此也可以了解司法實務是如何理解新聞自由的內涵。本章節亦透過文獻回顧來比較美國與台灣的法院判決。由於台灣在此議題的法理上深受美國司法判決的影響，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設立的「真實惡意原則」對於從戒嚴走向民主的台灣有很大的影響。而美國法對於新聞自由和名譽權的概念移植到台灣司法後，又做出了何種修正？大法官釋字五〇九號是針對《刑法》作出的釋憲，確立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原則，在民事判決上又是如何實踐？都將在本章中處理。

第四章與第五章中，本文試圖探討法院在民事案件上如何依循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法院如何權衡媒體的新聞自由與個人的名譽權，當被告媒體主張新聞自由時，法院是如何回應之。第四章探討各級法院對於新聞自由的見解，當新聞自由與名譽權發生衝突時，法院如何認定媒體所應負擔的過失責任。依據大法官釋字五〇九號，即使無法證明報導真實，只要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就得以阻卻不法，但法院理解的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內涵為何？又新聞自由保障人民對公共事務「知」的權利，因此案件的公共性如何影響法院判定媒體過失責任，也將在第四章中探討。第五章則討論媒體在名譽侵權訴訟的勝訴關鍵，當無法證明報導為真實時，法院如何認定媒體是否已盡合理查證義務，並以此保障其報導的權利，免於名譽侵權之責。

經過資料蒐集，筆者發現自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作成後至今，以媒體作為被告，經被害人上訴至最高法院共有十一個民事案件，且被害人的身分從公眾人物到一般大眾皆有之。所涉及的言論內容類型也包含與公共議題相關，或是僅為私領域事務，綜合觀察具有其代表性。本研究不僅只看最高法院的判決，而是從該案件自地方法院、高等法院至最高法院，三個階段中各級法院的見解，並藉由交叉比較，希望可以找出一具有系統性的分析結果。

表一、本研究分析個案一覽表

結果	年份	案件名稱	判決字號
勝訴	2007	世新大學前資管系主任 vs.明日報、聯合報	• 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一年度訴字第四七六三號
			• 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三年度上易字第十八號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九二號
	2008	中醫師 vs.蘋果日報	• 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五年度訴字第九五六八號
			• 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九十六年度上字第一〇九號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四七四號			
2009	台聯立委 vs.蘋果日報	• 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九十四年度訴字第一四〇三號	
		• 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五年度上字第四一三號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九七〇號	
		• 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七年度上更(一)字第八十九號	
2011	雲林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vs.聯合報	• 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七年度訴字第三七七號	
		• 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九十九年度上字第一九四號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一九〇三號	
2014	電腦維修師 vs.自由時報／蘋果日報	• 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一〇〇年度訴字第二一四〇號	
		• 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一〇一年度上易字第四八八號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〇三年度台上字第八八二號	
敗訴	2005	副總統呂秀蓮 vs.新新聞周刊	• 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八十九年度訴字第五五四八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一年度上字第四〇三號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三年度台上字第八五一號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九十四年度台再字第二一號
	2008	親民黨立委 vs.台灣 報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三年度訴字第五一一四號 • 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九十四年度上字第六二六號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九二八號 • 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九十六年度上更(一)字第一〇五號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一七三一號
	2013	雲林科技大學助理教 授 vs.東森電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七年度訴字第三六八〇號 • 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九十八年度上字第六八二號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八六一號 • 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一〇〇年度上更(一)字第四十七號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〇二年度台上字第一九九九號
	2014	企業家第二代 vs.壹 週刊／報導對象（企 業家女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一〇一年度重訴字第八十七號 • 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一〇二年度上字第十九號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〇三年度台上字第五五八號
最高 法院 發回 高院	2012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 司 vs.壹周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九十六年度重訴字第三六一號 • 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九年度重上字六一〇號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〇一年度台上

字第五四五號

2014 前民進黨立委 vs. 蘋果日報／年代電視／三立電視

- 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七年度訴字第四六七號
- 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九年度重上字第三二九號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〇三年度台上字第六六四號



第二章 新聞自由的意涵與實踐



新聞自由在現代民主社會中已經成爲人人熟悉的名詞，然而對於新聞自由意涵理解卻眾說紛紜。要討論新聞自由，必須先從該國的憲政體制談起。不同的憲政體制對於新聞自由的意涵也會有所不同。美國學者 Siebert、Peterson 與 Schramm 在 1956 年出版《四個報業理論》(Four Theories of the Press) 開啓了新聞媒介理論的研究 (MaQuail, 2005/陳芸芸、劉慧雯譯, 2011)。該著作從不同的政治體制之下分析新聞業與新聞自由的意涵。雖然有學者批判，該論述是冷戰時期，美國試圖輸出自身的自由主義觀點，也只侷限於對印刷媒體的理解，不適用於廣電體系的運用 (MaQuail, 2005/陳芸芸、劉慧雯譯, 2011)，然而，此書中的理論卻是觀察不同社會中，新聞自由內涵轉變的重要著作。除了不同類型的政治體制，我國學者許家馨 (2011) 也撰文指出，不同的民主理論對於新聞專業的理解也會有所差別，他從菁英民主論、自由多元民主理論、共和民主論三個理論爲基礎，探討美國社會在各論述下對於新聞自由的見解。

由此可知，要了解新聞自由的內涵，必須先從一國的政治體制著手。本文希望了解我國在邁向民主社會後，各界對於新聞自由的想像與實踐。由於美國是現代民主社會之中，新聞自由與新聞專業的發源地，我國無論是新聞媒體自身，或是學術界、司法實務對於新聞自由的理解也都深受美國影響。因此在本章節中，筆者想要探討的第一個問題是，從美國民主社會中，新聞自由意涵如何轉變，又是如何影響台灣媒體。接著，新聞自由除了是在業界被承認存在的概念，拉到憲法的層次來看，是否爲憲法所承認的基本權利，此部分可從新聞自由在司法實務中的實踐談起。如果爲一基本權利，新聞自由與其他基本權利有所衝突時該如何權衡，就會是一重要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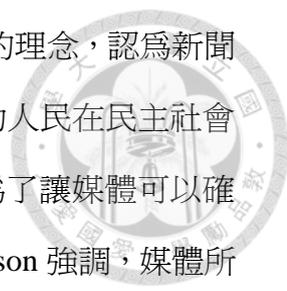
第一節 新聞自由的發展

壹、新聞自由的源起

傳播學者 McQuial (2011) 曾在專書中表示，《四個報業理論》是新聞媒介理論研究的開啓者。Siebert、Peterson 與 Schramm (1956) 認為，新聞媒體¹⁹的呈現取決一國的政治經濟結構、媒體在社會系統中所擔負的功能，以及不同國家、地方的人們因為不同的歷史經驗，影響其希望閱讀的新聞樣貌。他們歸納出文藝復興時期後出現的大眾傳播中，新聞媒體的理論主要可分為極權主義與自由主義，兩者隨後又演變出蘇聯共產主義以及社會責任論，但不脫兩個理論的核心。台灣今日所熟知的新聞自由正是從自由主義發展而下，從自由主義的觀點，人民不再為當權者所操控，而是每個理性之人有判對真偽的能力，追求真理是天賦人權，在這樣的前提下，新聞媒體的存在就是協助人們追求真理 (as a partner in the search for truth)。

同樣的論述也為李瞻 (1986) 所支持，他指出，要了解新聞自由，就必須從它發展的歷史尋求解答。他以十六世紀的英國為例，指出當時的新聞自由可分為爭取出版自由、爭取意見自由以及爭取消息自由，這些傳統新聞自由的概念可從國際新聞學會 (International Press Institution) 共同信條中看出，在信條的前言中指出，新聞自由意指自由接近新聞、自由傳播新聞、自由出版報紙、自由發表觀點。被譽為新聞自由鼻祖的英國思想家 John Milton 在 1644 年至國會發表的新聞自由請願書，將新聞自由視為崇尚理性和實現真理的唯一途徑，他在演講中曾說，「出版品乃理性結晶，它的價值重於個人生命，所以殺死一個人，僅是殺死一個理性的動物，但是禁止一本好書，乃毀滅理性的本身」(李瞻，1986)。

¹⁹此處用的新聞媒體原文為 press，在本研究中，press 包含所有出版型式的新聞媒體，包含報紙、雜誌、廣播電視、網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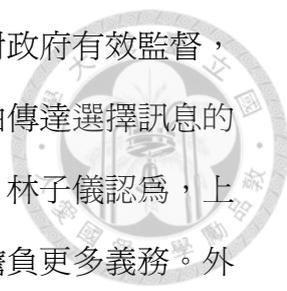
十八世紀美國第三任總統 Thomas Jefferson 承接自由主義的理念，認為新聞媒體的存在是要能提供個人充足且必要的資訊，如此才能協助人民在民主社會中做出正確的判斷。由於許多政治與經濟議題都牽涉政府，為了讓媒體可以確實發揮提供各方證據、建議，政府不得控制或干涉媒體。Jefferson 強調，媒體所扮演監督政府的機制是無可被取代的。綜上所述，自由主義下的新聞媒體是人民追求真理的重要機制，在民主社會中也成為檢視政府作為的重要來源 (Siebert, 1956, pp.47, 50-51)。

貳、監督政府的利器－第四權理論

接續 Jefferson 的理念，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 Potter Stewart (1974) 在美國陷入越戰、尼克森總統因水門案下台的背景之下，1974 年在耶魯大學的演講中提出了「第四權理論」(the fourth estate theory)，將新聞媒體定位為政府行政、立法、司法三權之外的第四權。Stewart 認為新聞自由受到憲法所保障，其對象為一個有組織的新聞傳播媒體，其目的在讓媒體可以扮演監督政府的角色，發揮制度性功能。Stewart 觀察到新聞媒體在尼克森水門案中所佔有的影響力，認為媒體不應只是民眾辯論的中立論壇、意見市場，或是英國海德公園的言論廣場，而可作為政府之外的第四個機制，來監督政府。

我國大法官林子儀 (2002) 也同意 Stewart 的觀點，認為新聞自由是一個制度性的基本權利，其目的在保障新聞媒體的自主性，以發揮監督的功能，而新聞自由的具體內容必須要能達成此項目的。林子儀以 Edwin Baker 教授的分析，可將新聞媒體可能享有的權利分為防禦性權利、表意性權利、以及外求性權利。

首先，防禦性權利包含免於證言的權利、不受搜索與扣押的權利、免於政府針對媒體的管制措施。林子儀認為，政府對於新聞媒體的干預措施並不完全



是違憲的，要看該措施的目的，如果限制新聞自由更有助於對政府有效監督，則此種限制會被認為合憲。表意性權利則指保護新聞媒體自由傳達選擇訊息的意見或權利，任何事前限制措施、以及免於誹謗追訴的權利。林子儀認為，上述的權利內涵並非僅由新聞媒體所獨享，反而點出媒體應該擔負更多義務。外求性權利則有接近取得政府資訊、禁止侵入他人財產限制，雖然 Baker 認為新聞自由所保障的應該是消極性權利，法院不適合判定政府應該公開資訊的範圍。但林子儀認為，新聞媒體應該有權向政府提供所需資訊，才能夠真正了解政府運作，達到監督的目的，應保障媒體享有此權利（林子儀，2002，頁 99-109）。

調查新聞學（investigative journalism）正是此理論的實踐。美國新聞工作者自許為看門狗（watchdog），代替大眾監督政府弊端，為大眾解析菁英之間的權力關係，也成為凸顯專業倫理與技能的象徵（林照真，2007）。許家馨（2011）也指出，調查新聞學最重要的功能藉由新聞工作者積極蒐集、挖掘政府資訊，進而降低決策過程中可能涉及的腐敗與錯誤。美國新聞工作者在該背景下於 1975 年成立調查記者與編輯組織（Investigative Reporters and Editors, IRE），創立一個全世界記者都可以相互交流討論的平台，也提供調查報導的資源。IRE 的成立宗旨便是培養優秀的調查報導記者，唯有如此才能促進一個自由社會的存在（見 IRE, <http://www.ire.org/about/>）。

從 Stewart 提出的第四權理論以及調查報導的實踐可以發現，社會對於新聞媒體的期待。然而在 Stewart 的演講中也點出，當時媒體面臨的問題，諸如媒體報導過於氾濫、不可信、自負及虛偽（Stewart, 1974）。調查報導也面臨挑戰，首先，新聞記者必須花費相當多的時間、資源，由於私營媒體是本質上仍為商業組織，在考量成本與市場下，讓記者難有發揮空間（許家馨，2011）。亦有學者批評，記者在進行調查報導時，變得好大喜功，將自己視為明星人物，幻想一夕成名，卻不願再每天繁瑣重複的新聞中磨練（林照真，2008）。

對於新聞媒體所享有的自由，Glasser（1986）就曾指出，媒介的自由與責任是並立的，獲得自由好處的能力必然包含於自由的決定性條件中。當媒體逐漸轉向商業化，服務的對象不再是公眾而是媒體擁有者時，一股強調媒體責任的風氣開始受到重視，揭開社會責任論（Peterson, 1956, pp.73）。



參、新聞自律的奠基－社會責任論

十九世紀後新聞媒體商業化、市場化，爲了追求利潤而惡性競爭，在此背景下，二次世界大戰時，《時代》雜誌創辦人 Henry Luce 創建新聞自由委員會（the Commission on Freedom of Press），並由芝加哥大學校長 Robert Hutchins 在 1947 年帶領學者、新聞工作者以及與新聞業相關的各界人士，檢視當時美國新聞媒體面臨的問題與困境，提出《一個自由與負責的新聞媒體》報告（A Free and Responsible Press）。該報告在序論中說道，媒體擁有權利也擔負相對等的義務，強調意見表達與交換在當代社會的重要性，而媒體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該報告中提出許多新聞專業與新聞理論概念，對於日後的理論化與實踐是重要依歸（McQuial, 2011）。

該報告中點出媒體經濟結構的問題，媒體產權逐漸集中化，導致個人的媒體近用權無法完全被保障，媒體爲少數人所掌控，對於民主社會就會造成威脅。若媒體爲擔負應盡的責任，就不會在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的保障範圍之中，爲了新聞自由與民主發展，必須要使媒體負擔責任，強調必須要從運用傳播媒介的人們自身產生。但當成效不彰時，最後不得已政府也必須介入管制，此管制的目的必須要能達成此一目標（Hutchins et., 1947, p.80）。委員會成員之一的 Hocking（1947）也提到新聞自由不僅是看「免於什麼的自由」（freedom from），也要重視「爲了什麼的自由」（freedom for），人民擁有自由報導的權利，但是公共利益有更高的優先性，媒體不能成爲少數擁有者的賺錢工具。



Peterson (1956) 將 Hutchins 等人的論述進一步整理並且提出「社會責任論」(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theory of press) 一詞。社會責任論延續自由主義，但更強調媒體所應負擔的義務。Peterson 認為，媒體在享有政府賦予的特別權利時，也應該要盡更多的責任。社會責任論對於媒體應該扮演的角色和自由主義論與第四權理論相同，媒體需要提供大眾公共事務的訊息、辯論平台；啓蒙大眾；監督政府；經濟獨立避免受到外力干涉等。但社會責任論也正視到當代媒體的亂象，包含媒體擁有者涉入新聞內容、廣告對新聞自主的危害、新聞流於膚淺化和煽情化、嚴重危害公共道德等 (Peterson, 1956, pp.74, 78)。因此，社會責任論主張，媒體擁有者必須擔負起責任，並且提供新聞工作者提升其競爭力、獨立性以及效率的職業訓練 (Peterson, 1956, pp.90-95)。

社會責任論的實際落實必須回歸到媒體自身，新聞自律 (self-regulation) 正是確保新聞媒體可以秉持公共利益，擔負責任的重要機制，其中兩個重要的實踐分別是針對媒體訂定的新聞道德信條以及新聞評議會就體現了這個理念 (Hutchins et., 1947, p.69；李瞻，1986)。

1948 年聯合國《國際新聞道德信條》草案道德信條中便指出，

報業及所有其他新聞媒介的工作人員，經常自動努力保持最高度的責任感，切實履行道德義務、忠於事實，以及在報導、說明和解釋事實中追求真理時，這項自由將獲得更好的保障 (聯合國，1948)。

從該信條中可清楚看出，新聞自由之所以受到保障，是因為要確保新聞工作可以為社會大眾追求真相，且強調所應負擔的責任。信條中也具體說明這樣的責任內涵包括盡可能查證消息內容、不曲解事實、獻身於公共利益、除非有助公益否則必須尊重個人名譽，信條最後也說明，這樣的職業道德應該由新聞

事業本身來規範，不由政府承擔（聯合國，1948）。國際新聞記者協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s, IFJ）則於 1954 年通過《記者地位與新聞倫理：國際新聞記者協會信條》（Status of Journalists and journalism ethics: IFJ principles），基本原則 1.2 條指出表意自由（freedom of expression）對於民主社會的重要性，1.3 條就強調媒體必須尊重新聞自由下的專業素養及道德信條。該信條的第五章特別說明新聞媒體的自律與新聞倫理的重要性，且不斷使用義務（duty）一詞，顯示這些重要的國際組織對於媒體擔負的社會責任的重視。

新聞評議會的概念則是在二十世紀中期受到各國新聞界的重視，1946 年日本成立第一個新聞評議會，隨後英國、比利時、荷蘭等三十多個國家相繼成立，雖然許多都因組織架構、經費等問題而無法妥善運作，但仍然是追求新聞自律的重要里程碑（李瞻，1986）。李瞻（1986）曾撰文指出，新聞自由是新聞事業的靈魂，推行新聞自律為的就是能讓新聞事業充分享有新聞自由。如何讓新聞媒體做到自我監督，必須要有自律的組織、標準與紀律，三者的落實便是新聞評議會、新聞道德規範、以及評議會的具體制裁。

由此可看出，新聞媒體所享有的新聞自由奠基在媒體可以履行其責任之上。第四權理論強調媒體所扮演的監督功能，以及隨之延伸出的媒體權利；社會責任論則在既有的新聞媒體功能上，更加強調享有權利所應擔負的義務，此義務也是新聞專業的呈現。

肆、新聞自由在台灣的發展

爬梳新聞自由在西方民主社會發展的脈絡後，筆者接著希望探討新聞自由對於台灣媒體發展的影響。由於台灣民主化過程中受到美國思潮的影響甚深，台灣新聞事業的經營理念與轉變皆可看到上述理論的身影。第四權理論對於台

灣近代民主社會中的新聞自由內涵有極大影響，許家馨（2011）便認為，監督功能在台灣從解構威權制度走向民主化過程中順勢成為理解新聞自由的重要理論。然而，自八十年代末報禁解除後，媒體管制逐步放寬，資深調查記者林照真發現，媒體數量多，但內容同質性也很高，更少見「調查報導」的發展，新聞轉向羶色腥、娛樂、無關批判的人情趣味；雖然媒體被賦予監督當權者的期盼，但實際上能有所發揮的卻少之又少，調查報導甚至走向軟性化、小報化，揭露的不再是公共事務的弊端，而是名人的隱私（林照真，2008）。

徐榮華與羅文輝（2009）同樣分析台灣媒體面臨的挑戰，包含傳統報業經營陷入困境、因廣告市場有限導致媒體惡性競爭、新聞逐漸失去公正性、置入性行銷問題頻傳。於此情形下，新聞記者扮演監督者的「看門狗」角色逐漸模糊，林照真（2008）便警告媒體監督的角色逐漸被立法委員、大學教授、非政府組織等機構與個人所取代，媒體恐徹底從監督機制中退場（林照真，2008）。她也強調，台灣媒體停滯不前將造成台灣民主發展的隱憂，此行業已經出現「劣幣逐良幣」的現象。項國寧（2007）也支持此觀點，他認為新聞自由的環境是必須付出代價才能爭取到，台灣在羨慕西方媒體的環境時，也要培養自我的媒體專業，調查報導正是向社會證明有能力監督權力的重要實踐。

如何解決當前媒體遇到的困境？林照真（2008）認為，新聞記者必須基於自身的新聞專業發揮自主權，調查報導必須說出事實，而非以鄉愿的平衡報導帶過。除了新聞記者本身對於專業的自重，台灣新聞界也受到美國社會責任論的影響，自媒體去管制化後，1996年催生出「台灣記者協會」，目的在推動自主專業運動與新聞自律，但成效有限（劉昌德，2007）。劉昌德（2007）針對台灣新聞自律機制歸納出幾項特點，包含缺乏新聞工作者實際參與；自律內容偏向色情與暴力內容的「淨化」；道德性訴求居多，缺乏強制力。

從上述的理論發展與社會實踐可發現，新聞自由確實在民主社會中扮演重要角色，但隨著媒體面臨的環境與挑戰不同，新聞自由著重的面向從媒體享有的權利，轉向強調權利背後更沉重的義務。然而除了學說與實務的討論，新聞自由在是否為一憲法上保障的基本權利？司法見解對於新聞自由所應擔負的權利與義務為何？下一節，將探討新聞自由的概念在司法上的實踐。

第二節 新聞自由的憲法地位

壹、美國新聞自由的憲法地位

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 (First Amendment) 規定：「國會不得制定法律……剝奪人民的言論與出版自由 (the freedom of the speech, or of the press)」。林子儀 (2002) 指出，美國司法實務與學說理論對於「press」一詞的所代表的意涵並未有所共識，有學者認為，制憲者同時列出兩者的用意在於，避免誤會「freedom of speech」僅保障言語表達的言論與意見，因此加入「freedom of press」，強調書寫表達也在憲法保障範圍內。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 Stewart (1974) 則持不同意見，認為「freedom of press」所保障的對象是新聞傳播媒體，因媒體所擁有的監督功能而必須給予有別於言論自由的保障。不過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實際上審理有關媒體新聞自由的案件中，大多不承認新聞自由有特殊的憲法保障，而是其與言論自由相同 (林子儀，2002)。

貳、台灣新聞自由的憲法地位

我國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林子儀 (2002) 指出，通說認為該條是規定言論或意見表達的各種方法與形式，新聞自由包含在出版自由之中，僅是言論自由表達的一種形式。但林子儀支持 Stewart 的觀點，認為新聞自由應該是獨立於言論自由之外的基本權利。石世豪

(2004) 也認為，新聞自由是外來概念，其內涵與適用案例不免於受到源起地法制影響，他提醒在引入國外解釋時，必須留意政治與社會文化差異。



從歷次的大法官釋字中逐漸可以看到新聞自由的身影。釋字第三六四號解釋文指出「以廣播及電視方式表達意見，屬於憲法第十一條保障的範圍」；釋字第四〇七號指出「出版自由為民主憲政之基礎，出版品係人民表達意見與言論之重要媒介」。接著兩個重要釋字，分別是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與大法官釋字第六五六號的聲請釋憲對象皆為媒體。釋字五〇九號釋憲文雖未用到「新聞自由」一詞，但指出在衡量媒體言論自由與個人名譽權之間，提到須視「媒體工作者對本身職業規範遵守之程度」考量限制手段大法官在協同意見書中透露出對於新聞自由有別於言論自由的論述。蘇俊雄大法官指出：

解釋文強調言論促進「監督」政治、社會公益的能力，對媒體而言不無促進新聞公正報導的作用，但是就人民意見表現之自由而言，恐引起誤導……若過份強調其監督政治、社會活動的工具性功能，恐將讓人誤以為憲法已對言論內容之價值做有評價，甚至限縮了對於言論自由的理解範圍……應注意並強調憲法保障言論自由的旨意，並不受此項工具性思考所侷限……（蘇俊雄，2000）。

由此可看出，蘇俊雄認為監督政治、社會活動屬於工具性功能，但言論自由不應以言論內容之價值區分是否可以發表，而應交由言論市場自行節制。他也指出，考量到現代社會生活複雜、資訊需求更為快速，若要求行為人（尤其是新聞媒體）確認所發表資訊的真實性會付出過高成本，恐造成寒蟬效應（chilling effect）。

釋字六五六號是由媒體向大法官提出的釋憲聲請，聲請人認為民法第一百

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與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侵害媒體的言論自由。該號解釋文中雖然未提到新聞自由，但在陳新民大法官的部份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中提到「媒體自由權的減壓制度必要性」，指出本號解釋美中不足之處在於缺乏「針對性」，案件雖因媒體而生，但本解釋立論是以自然人而非媒體法人為對象。陳新民（2009）在意見書中特別指出新聞自由：

憲法對新聞媒體的保障，除了一般人民的言論權外，尙有新聞自由保障的「加持」，而為後者所涵括。……必須考量其「快速且大量」提供資訊的行業特色，否則就會被消費市場所淘汰。故對於媒體所肇致侵犯他人名譽的發生機率，一定比來自於個人言論自由的濫用來得頻繁。因此為保障新聞自由，使媒體能夠履行其憲政秩序所賦予的任務，應當衡酌其「行業特色」所可能帶來的高度風險，而給予適度的「減壓」（陳新民，2009）。

陳新民認為，該釋字忽視了媒體自由的特殊性，未針對此部份做出解釋，但從他的論述中可以發現，媒體因其特質確實和一般人在主張言論自由時，內涵有別，因此更確定新聞自由與言論自由的差異。

到了大法官釋字第六八九號，新聞自由一詞正式成為解釋文中的釋憲對象。該號解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規定是否因限制新聞記者的採訪自由而違憲，解釋理由書中指出：

為確保新聞媒體能提供具新聞價值之多元資訊，促進資訊充分流通，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共意見與達成公共監督，以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新聞自由乃不可或缺之機制，應受憲法第十一條保障（司法院，2011）。



從解釋理由書可看到，大法官一致認定新聞自由是一機制，用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還有扮演監督功能，與「第四權理論」中對於新聞自由的想法相同。大法官黃茂榮在協同意見書中也提到，雖然歷屆釋憲解釋中並未提及新聞自由，但已是國內約定俗成所肯認，為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的基本權利。理由書也進一步指出新聞自由實質的範疇，包含資訊蒐集、查證等採訪行為。和「第四權理論」不同之處在於，新聞自由所保障的客體不再限於新聞機構中的新聞記者，也包含一般人為提供具新聞價值之資訊於眾，或為促進公共事務討論以監督政府，而從事之新聞採訪行為，符合現代科技興起後，公民記者發聲的現況。而在解釋理由書也提到，此新聞自由的保障必須立基於該報導是件具有公益性，且屬大眾關切並具有新聞價值者，否則不為憲法所保障的範圍。大法官葉百修與陳春生都各自在協同意見書中強調媒體自我監督的社會責任，要改善媒體與大眾之間權益的衝突，必須從媒體的自律與規範談起。由此可看出，新聞自由的內涵必須利基在公共利益之上，且媒體要負起自律的責任，呼應「社會責任論」的主張。

上述論點與林子儀（2002）認為新聞自由應該為一制度性權利相符。新聞自由強調監督政治、社會的工具性功能，其必須區分與言論自由之間的差別。從大法官釋字的演變中看到新聞自由的特殊性受到重視，並為憲法層次所保障。本章確認了新聞自由在台灣的學說與司法上的內涵，且為一基本權利。

第三章 基本權的衝突與調和—新聞自由 vs. 名譽權



在上一章，筆者試圖從傳播學說與司法層面檢視新聞自由的內涵，確認了新聞自由為一制度性權利，並具備工具性功能。然而，當新聞自由與其他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相衝突時，又該如何判斷？新聞記者在採訪報導的過程中，經常因侵害報導對象名譽而遭到提告，本研究希望探討新聞自由與個人名譽權相衝突時，法院如何判定，新聞媒體又應該享有何種權利、擔負何種義務。

根據 Siebert (1956) 的論點，民主社會對於新聞自由的主要控制機制來自於司法體系，以美國而言，當政府部門行使職權時，若與新聞媒體發生衝突時必須藉由司法來衡斷。自由主義哲學家也同意，表意自由並非絕對而是有條件的限制。本章首先探討憲法中保障的名譽權，並且討論基本權利相衝突時，司法上的衡量方式。由於我國在此判決上深受美國司法影響，因此本章中會先探討美國關於誹謗採用的真實惡意原則，接著是我國大法官釋字五〇九號、六五六號提出的衡量原則，從中探討我國大法官的見解。接著進入本研究的核心，即當新聞自由與名譽權兩權利衝突時，司法上的判斷準則，包含對於媒體過失責任的認定、案件公共性如何影響法院判決標準，以及合理查證的準則。

第一節 名譽權

壹、名譽權定義

名譽權指享有名譽的權利，通說上認為是對他人品性、德行、名譽、信用等社會評價（王澤鑑，2006）。法治斌（1986）指出，該社會評價的內容會影響交友、社會地位、學業事業的成敗，又被視為個人的「第二生命」。名譽權受到我國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憲法第二十二條指出：「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

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林子儀（2009）在大法官釋字第656號解釋的部分不同意見書中定義：



名譽乃係個人之人格德行於社會生活中所受之整體評價，此種社會評價與個人尊嚴之維護、人格之健全發展與自我價值之實現息息相關。是名譽權旨在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完整，為實現人性尊嚴所必要，受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司法院，2009）。

名譽權體現人的尊嚴與價值，是重要的人格法義，在民法與刑法上都有立法保障（王澤鑑，2006）。法治斌（1986）表示，妨害名譽的行為是指個人散布或傳播的訊息，足以使社會中一般人士減少對特定對象之尊重，讓後者遭受憎惡、嘲笑或輕蔑，甚至形成讓對方無地自容的壓力，即屬之。民法第一九五條第一項訂定：「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侵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亦得請求回復原狀之適當處分。」刑法關於妨害名譽罪的規範則可見第三〇九條的公然侮辱罪、第三一〇條的誹謗罪。由此可確定，名譽權也是憲法層級所保障的基本權利之一。

貳、名譽權之侵害

名譽權侵害的構成要件可分為下列部份，客觀要件上有名譽侵害的行為、該侵害名譽的對象可推定為特定之人或可推知之人、散佈於眾、造成對方權益受損；主觀要件上則是行為人具有故意或過失。對於名譽的侵害可分為「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前者指對過去或現在一定的具體過程或事態，具描述或經驗的性質；後者是對事務表達自己的見解或立場，具主觀性。王澤鑑（2006）指出，實務上的司法案件多屬於事實陳述的問題，意見評論是否侵害名譽則有爭議。吳庚（2000）大法官在釋字五〇九號協同意見書也指出兩者並不相同，

事實可以證明是否為真，意見屬於價值判斷，和真實與否無關，他引用言論自由市場機制論，認為真理必須透過相互辯論才能愈發明確，但他也強調，這樣的意見評論針對「可受公評」，尤其是政府施政之事，該言論受到憲法所保障。於此情形下，若個人名譽受到損失，在維護政治民主和社會發展目的下，顯然言論自由享有較高的價值。吳庚也提出，事實與意見評論有時容易混為一談，此時就必須考慮事實真偽的問題。

然而，當侵害名譽行為發生時，法律規定在特定情形下，不會構成違法。刑法第三百一十條後項規定「對於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第三百一十一條規定：「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一、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二、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三、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四、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眾集會之記事，而為適當之載述者」綜合上述，可看到「真實性」與「公益性」是阻卻違法事由的重要要件。名譽權保障個人的人格權，但若牽涉到的言論為真實（事實陳述的範圍）以及該言論針對具有公共利益的可受公評之事時，言論自由此時受到較高的保障。

參、利益衝突衡量原則

由於名譽權的侵害來自於個人散布的訊息，因此與言論自由息息相關。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密不可分，而當名譽權與新聞自由兩基本權利發生衝突時，司法上能依循何種標準判決？蘇俊雄大法官在釋字第五〇九號協同意見書中指出，憲法所揭示的各種基本權並沒有特定權利必然優先於另外一種權利的抽象位階關係，因此發生衝突時必須透過進一步的價值衡量。

針對言論自由與名譽權衝突衡量，林子儀（2002）曾專文歸納美國法院處

理言論自由衝突的原則，可分為絕對保障論(absolutism)和利益衡量論(balancing test)。絕對保障論原強調不得有任何法律限制言論自由，但因事實上不可行，所以將某些言論歸納為受較低程度保障的言論，包含猥褻性言論、誹謗性言論、令人不快的言論、挑釁性言論。總體而言分為「低價值言論」與「高價值言論」，依據類型不同給予不同的審查標準，又稱為「雙階理論」(the two-level theory)。

林子儀(2002)歸納另一原則為利益衡量論，又稱為「個案利益衡量原則」(ad hoc balancing test)。該原則中依據個案情形，針對係爭的言論自由價值，以及限制該言論能保障或促進的利益來衡量比較，決定需要保護的基本權利為何。但該原則缺點在於，沒有明確標準可作為衡量基礎提供給行為人參考，且恐給予法官過大權力，因此又有修正的「定義性利益衡量原則」(definitional balancing test)，法官在判決時必須先確定該言論屬於何種性質，再從憲法保障言論自由的目的衡量該言論須保障的程度，再作具體判決。

誹謗性言論牽涉到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之間的權利衡量，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1964年的 *New York Times v. Sullivan* 案中提出了真實惡意(actual malice)的衡量原則，我國則在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提出了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原則。以下，將介紹兩個原則，雖然兩個原則中強調是處理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但所涉及的個體皆為媒體，因此下列分析中也將探討媒體與個人所享有的權利與擔負義務是否有所不同。

第二節 名譽權與新聞自由(一)－美國真實惡意原則

壹、真實惡意原則的確立－*New York Times v. Sullivan*²⁰

一、案由簡介

1964 年紐約時報與 Alabama 州州警察局長 Sullivan 一案上訴到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此次判決中法院將妨害名譽的法制「憲法化」，為憲法中對人民言論與出版自由的規定落實在民刑法體系中（法治斌，1986）。Sullivan 控告遭受 1960 年 3 月 29 日紐約時報上刊登的一則廣告聲明之誹謗，該則廣告呼籲各界支持人權律師金恩博士領導的南方民權運動。Sullivan 指出，廣告中聲名的部份內容與事實有出入，如學生抗議時所唱的歌名、學生領袖被校方開除的原因、學生罷課當天警方的包圍行動、金恩博士遭逮捕的次數等。該廣告並未指控任何人，但 Sullivan 認為自己是當地的警察主管，廣告內容多針對警方行為有所指責，因此認為其名譽遭到損害，要求賠償。Alabama 州州法院與最高法院判定 Sullivan 勝訴，其中刊登該廣告的紐約時報明知其資料庫裡有可證明該廣告中的不實指控，卻仍然刊出，而被判定要賠償 Sullivan 五十萬元美金。該案由紐約時報上訴到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二、法官判決

(一) 該廣告內容為具高度公共利益的社論型廣告

如同上一節所提到，言論自由的保障程度會受到言論類型所影響。法院一開始先評析該廣告言論的類型，指出該則廣告並非「純粹商業性的廣告」，而是牽涉到傳播資訊、表達意見、列舉不滿、抗議濫權、代表一項具有高度公共利益與關懷的運動以尋求金援的「社論型廣告」(editorial advertisements)。法院認定，若阻止這些廣告連署人透報紙刊登，將使他們無法行使其言論自由，而

²⁰ *New York Times Co. v. Sullivan*, 376 U.S. 254 (1964)，陳昭如、曾文亮節譯(2003)，《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憲法判決選譯》第四輯，頁 260-288，臺北：司法院。

無法受到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所保障的「來自多元而對立來源的最大可能資訊傳播」。這類型的誹謗性言論不會因為是用廣告形式呈現而不受到憲法保障。



(二) 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保障公共討論的權利

法院接著認定，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所保障的表意自由就是要保障人民公共討論的權利。大法官回溯了美國獨立建國歷史中，公共討論是政治義務，國家對於公共議題的辯論具有深遠意義的承諾，並強調此種辯論應該是不受拘束、充滿活力、完全開放，且包括對於政府以及公務員激烈、刻薄甚至不愉快的尖銳攻擊²¹。

法院進一步探討，若此等辯論中涉及某些不實的事實陳述以及損害指稱對象的名譽時，是否還會受到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所保障。法院認為，在自由辯論的過程中，無法避免錯誤發生，但這並不代表此等錯誤不受到保障，意見表達自由應該擁有賴以生存的呼吸空間²²。而當言論中含有片面真實或錯誤消息時，只有在明顯而立即的危險（clear and present danger）發生時，壓制此類言論的行為才是合理。對於可能侵害對象的名譽，法院也認為對於其職務的有力批評，不會因為影響他們的公職名譽而失去憲法保障。

(三) 法院衡定的判斷準則

法院主張，其職責必須在適當案件中檢視證據，確保哪些原則有被合憲使用，而本案即屬此類型。法院檢視提供的事實是否構成真實惡意，認為不利於紐約時報的證據只能證明在未能發現錯誤陳述上具有「過失」，但還不到「過於輕率疏忽」。法院指出，紐約時報曾對廣告內容能否指涉 Sullivan 提出合理懷疑，

²¹ Debate on public issues should be uninhibited, robust, and wide open, and that it may well include vehement, caustic and sometimes unpleasantly sharp attacks on government and public officials.

²² Erroneous statement is inevitable in free debate, and it must be protected if the freedoms of expression are to have the “breathing space” that they need to survive.

雖然廣告部份內容與事實有出入，但是有權決定刊登廣告人士的「心智狀態」(state of mind) 顯示得合理相信廣告的真實性。同時，法院也強調不能將對政府的批評轉化為對個人的批評，而對組成政府的個人構成潛在誹謗。



(四) 真實惡意原則的確立

聯邦最高法院總結，州不能判給公務員與其職務行為有關毀損名譽不實言論的損害賠償，除非該名公務員能夠證明對方具有「真實惡意」—即該聲明是在明知其不實或因過於輕率疏忽而不顧其是否真實的情況下作成²³，名譽損害所具有的惡意必須由原告舉證而不能推定方式決定之。將原 Alabama 州判決廢棄，要求重新審判。

三、判決意義

在 *New York Times v. Sullivan* 之前，美國妨害名譽法制的問題已受到關注。在過去美國的習慣法中，主要以「真實抗辯原則」與「合理評論原則」作為處理誹謗與言論自由衝突的依據；前者處理事實，後者則為意見表達（劉靜怡，2005）。法治斌（1986）整理出當時習慣法上的幾項困境：首先，既有的民刑法體系將妨害名譽的舉證責任加諸於被告身上，但被告免責的規定與範圍都沒有明確的保護，例如被告即使已經盡一切可能負擔注意義務，卻無法證明所言為真時，仍然要負責任，但在傳播資訊日益快速的社會中，此要求難以達成。此外，若侵權對象為公務員時，可能讓此機制成為政府打壓異己的利器，無形中造成政治壓迫，已經侵害了民主政治中對於人民表意自由之保障。

因而在此判決中，法院面臨了兩個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與名譽權—相互衝突

²³ The constitutional guarantees require, We think, a federal rule that prohibits public official from recovering damages for a defamatory falsehood relating to his official conduct unless he proves that the statement was made with “actual malice” – that is, with knowledge that it was false or with reckless disregard of whether it was false or not.



時，應如何權衡。在本案中，法院的判決回應了上述問題。法院主張，本案須由聯邦最高法院審視「絕對保障之言論與得合法加以規範之言論之間的界線」。大法官在理由書一開頭就點出，法院被要求決定憲法對言論自由（freedom of speech）與出版自由（freedom of press）的保障，多大程度上限制州在由公職人員對其職務行為之批判所提起的誹謗訴訟中，判給損害賠償的權力。而在此判決中，法院清楚說明真實惡意原則所適用的情況為「公務員」對「有關其職務之毀損名譽不實言論」請求賠償時要面臨的舉證責任，須證明言論是出於真實惡意。其保障目的在於如果對公務行為的批評，不能享有跟官員一樣的免責保障，將會造成公僕對於所服務的人民擁有不正當的優越權。此外，政府官員較一般人更容易接近媒體，有較多資源可以保障自己的名譽，不見得需要動用司法訴訟程序。

本判決另一重要貢獻在於，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針對兩造的主張進行討論，可以看出法院試圖讓真實惡意原則達到憲法要求的足夠明確性。法院檢視上訴人紐約時報提出的證詞，認為對於事實出入的部份僅有過失而不到真實惡意、廣告內容明顯無法推論是指涉被上訴人、紐約時報在被起訴前也已和被上訴人行文溝通卻未獲得回應。準此，法院評斷上訴人不具有真實惡意。此審理標準可供之後的判決參考；而在此判決出爐後，美國後續相關的司法判決受到極大程度的影響，以下針對後續的發展脈絡進一步說明。

貳、真實惡意原則之運用

自 *New York Times v. Sullivan* 判決確立了真實惡意原則之後，後續的判決依循該原則拓展出更細緻的判決標準。法治斌（1986）將此演進階段分為真實惡意原則適用範圍之擴張、表意自由之顛峰、私人名譽之肯定以及調整再出發。其實在大法官 Goldberg 與 Douglas 在 *New York Times v. Sullivan* 的部份協同意見

書中就已明確指出真實惡意原則的適用範圍，該原則並不適用於憲法保障針對「公務員私人行為」或「一般公民的毀損名譽言論」，因為該類型言論的保障是為了確保政府對人民的意願能有所回應，但純私人性質的名譽損害與該政治目的幾乎毫無關聯。然而，之後的判決並未完全依循此見解，以下將探討美國一系列的經典判決，了解真實惡意原則在美國司法實務上的運用情形。

一、法院如何判定被告侵權

真實惡意原則的適用範疇一直是司法實務上的重要討論，當評估一個案件是否要以真實惡意原則衡量時，其牽涉到的原告身分與言論類型是法院審理的兩個重要面向。許家馨（2008）將真實惡意原則的內涵作了以下說明：1.與被告主觀的心理狀態有關；2.單純未加查證並不能證明有真實惡意；3.被告相信所言為真是合理時，有助於不構成真實惡意的判斷。這些內涵所要保障的正是「誠實，即便不精準的言論」²⁴，因此單純未經查證不一定構成真實惡意，但是諸多不合理的查證作法，加上其他相關事實，就有可能可以證明被告具有真實惡意，許家馨（2008）稱其為「累積效應」（*accumulative effect*）。根據我國多位學者²⁵爬梳 *New York Times v. Sullivan* 判決後，使用「真實惡意原則」的重要案例中可發現，法院針對原告身分以及該言論的類型逐漸細緻化判決，且以其作為被告負擔查證義務的程度以及法院判決真實惡意原則是否使用的關鍵。以下，將簡單敘述各判例的重點，並且歸納出美國目前判決的考量要旨。

二、*New York Times v. Sullivan* 後的重要進程

（一）原告身分—公務員、公眾人物、一般私人

原告身分在言論自由與名譽權的判決之中扮演重要的評斷準則，根據 *New York Times v. Sullivan* 案，原告身分為「公務員」，成為降低被告舉證程度的關鍵。

²⁴ *Garrison v. Louisiana*, 379 U.S. 64(1964).

²⁵ 參考法治斌（1986）、許家馨（2008）、呂麗慧（2010）。

而在往後的判決中，除了公務員之外，原告是否為「公眾人物」(public figure)也成為適用真實惡意原則以及賠償類型的依據與請求權基礎。以下針對幾個重要的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整理出適用真實惡意原則的類型。



1. 公眾人物概念出現

1967年 *Curtis Publishing Co. v. Butts* 及 *Associated Press v. Walker*²⁶ 判決中，被告（上訴人）皆為媒體，原告（被上訴人）分別是大學體育主任與退役軍官。在此判決中，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提出了公眾人物的概念，公眾人物指的是「因其地位特殊，或主動捲入特定重要公共爭議行為，使社會大眾對其一舉一動產生相當興趣，且能充分利用大眾傳播工具澄清不實報導的能力」；或是「密切涉及如何解決重要的公共問題，其盛名足以影響社會所關切事務的發展」（法治斌，1986）。多數意見認為現代民主政治中，部分私人影響政府的能力增加，其觀點與行動可能更受到公民所關注。而為避免公共人物輕易對他人提起妨害名譽訴訟，應有憲法特權的適用，但在證明其行為是否有「真實惡意」時則標準與公務員有所不同。

2. 公眾人物類型化

到了1974年的 *Gertz v. Robert Welch, Inc.*²⁷ 判決中，更仔細列出三種類型的公眾人物，美國學者將其歸類為全面性公眾人物 (All-Purpose Public Figure)、限制目的性公眾人物 (Limited-Purpose Public Figure)、非自願性公眾人物 (Involuntary Public Figure) (呂麗慧，2010)。根據該判決，第一類是在社會享有盛名或是惡名昭彰，對於整體社會有高度權力與影響力的人；第二類是主動投入公共議題討論，希望能夠影響該議題，而招致大眾注意與評論，只有在特定場合才被視為公眾人物；第三類最少見，為非自願被捲入公共爭議的私人。其中全面性公眾人物較容易被法院判決適用真實惡意原則。

²⁶ 388 U.S. (1967).

²⁷ 419 U.S. 323 (1974).

在 *Gertz* 案後，美國法院聯邦最高法院對於公眾人物的認定採取嚴格標準，在往後涉及公眾人物的案件中，對於公眾人物採限縮解釋，使得符合被侵害名譽權人為公眾人物的案例不常見（法治斌，1986；呂麗慧 2010）。而在評斷是否為符合公眾人物的標準可整理如：(1)是社會知名人物；(2)對社會具有影響力；(3)指涉議題與公共問題有關；(4)較一般人更具有媒體近用權。此外，呂麗慧（2010）也歸納出幾項不屬於公眾人物者：(1)被報紙刊登過；(2)在特定領域表現突出，但並非達到家喻戶曉的知名度；(3)捲入民事或刑事判決；(4)不能因行為人侵害其名譽權，使其為大眾關注後又主張他成為公眾人物。

最後，公務員在美國司法判決上屬於真實惡意原則的適用對象也在 1966 年的 *Rosenblatt v. Baer*²⁸有所調整，指出並非所有公務員對於政府政策的影響力皆相同，如郵差、學校工友。因此，該案中指出侵害名譽權法所定義的公務員是「對政府事務運作負有實質責任或掌控之公務員層級」，方能適用真實惡意原則（呂麗慧，2010）。

(二) 言論涉及之事件是否為可受公評之事

除了原告的身分會影響是否適用真實惡意原則，該言論所涉及的事件性質也會影響法官的判決，成為繼身分判定後的下一準則。過去大法官不斷強調言論自由要保障的正是對於公共議題的討論，因此當該原告身分為公務員或公眾人物，所涉及的是公共問題時，能獲得的名譽權保障相對降低。但當該事件與私人事務有關，即使為大眾所關心也不能算是真實惡意原則保障的範圍。

1967 年 *Time, Inc. v. Firestone*²⁹判決就是一例。該案原告 Firestone 是 Florida 州 Palm Beach 社區頗具財富的知名人物，Time 雜誌報導其離婚一事，Firestone

²⁸ 383 U.S. 75 (1966).

²⁹ 424 U.S. 448 (1967).

認為報導內容侵害他的名譽權提起訴訟。雖然該名原告是當地知名人物，但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 Firestone 並非公眾人物，因此不適用真實惡意原則。呂麗慧（2010）便指出，法院之所以如此判決，是因為離婚屬於私人事務，而非言論自由所要保障的促進民主發展的範疇，因此不適用最嚴格的真實惡意原則。

1971 年 *Rosenbloom v. Metromedia*³⁰ 判決中，法官對於是否以涉及問題性質作為判決主軸有不同意見。支持涉及公共問題便可採真實惡意原則的法官認為，大眾關切的事務難免涉及私人，但若因此而讓報導或評論承擔較重的責任並不公平，指出民眾關心的是參與者的行為，而非其知名度；反對意見的法官則認為，公共問題的範圍過大，只要與人類發生的事件幾乎都可以說是公共問題，缺乏明確性，身分界定保障幅度還是有必要。

從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中可以發現，言論所涉及的問題性質會成爲是否適用真實惡意原則的準則之一，雖然不會是唯一的評斷標準，但是法院搭配原告身分地位決定是否依據真實惡意原則的重要關鍵。以下，則結合上述兩部份整理出不同類型原、被告所需負擔的舉證責任。

（三）類型化後的歸責原則

1. 公務員、公眾人物—真實惡意原則

從上述的案件中可以得知，當該言論指涉對象爲侵害名譽權法中認定的公務員或是公眾人物，且其涉及的問題與公共利益有關時，適用真實惡意原則。許家馨（2008）將真實惡意原則整理如下：(1)意指被告明知所發表言論虛偽，或是因輕率疏忽不顧其真偽，其中輕率疏忽指被告「高度意識到該言論可能不實」，或是對言論真實性「嚴重懷疑」；(2)保護不實言論是爲了讓真實言論自由可以被清楚感知並抒發，並沒有獨立價值；(3)證明被告的心理狀態，有無查證

³⁰ 403 U.S. 29 (1971).

並非絕對標準，只要被告相信所言為真的理由「合理」即可。



2. 缺乏權力的公眾人物—嚴重違反通常處理標準

上述真實惡意原則所包含的公眾人物類型十分嚴格，使得符合被侵害名譽權人為公眾人物的案例頗為少見(呂麗慧, 2010)。在 *Curtis Publishing Co. v. Butts* 及 *Associated Press v. Walker* 中，四位大法官 Harlan、Clark、Stewart 與 Fortas 認為公眾人物並沒有直接行使公權力的能力，檢視標準應該予以降低。當該名被告行為「屬高度不合理」，原告公眾人物只需證明被告行為「嚴重違反通常之處理標準」，不需證明被告明知不實或具論真偽的輕率行為，因而未使用真實惡意原則作為評斷準則。但許家馨(2008)指出，該主張並未取得法院多數共識，因此不能被視為決定意見 (controlling opinion)。

3. 一般私人—過失原則

Gertz v. Robert Welch, Inc. 是美國妨害名譽權法制中的一個重要判決。該案不僅畫分了真實惡意原則的使用範圍，也將過去對於原告為私人，但談話並非完全沒有公共性，其妨害名譽的責任從「無過失」改為「過失」。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清楚宣示，當關於私人的誹謗時，至少課予「過失」責任，且舉證責任由原告負擔。最高法院基本上以行為人是否盡到「一般理性謹慎之人」(a reasonably prudent person) 所做的一切努力，以行為人是媒體而言，包含在此情形下所為與不為；是否會更全面的查證報導的真實性；是否會等待一天或更久以得到更多完整資訊；是否會在出版前盡一切努力詢問當事人等³¹。真實惡意原則是在證明被告符合該原則時，可推定損害賠償或懲罰性賠償。

參、新聞媒體的特殊性

³¹ *Memphis Publishing Co. v. Nichols*, 569 S.W. 2d 412 (1978).

一、監督社會的功能

在名譽權與言論自由權衡的經典案例中，可以發現許多被告為媒體。美國法院曾特別聲明，媒體與一般人所享有的言論自由並無不同（呂麗慧，2010）。從上述的經典案例之中也發現新聞媒體此身分似乎並未被特別區分出來。前一章所引用大法官 Stewart 提出的第四權理論在美國司法實務界上也並非全然獲得支持（林子儀，2002）。然而，當判決牽涉到新聞媒體時，從法院判決的字裡行間之中仍可看出新聞媒體的特殊性。上一章中筆者曾提到，新聞自由保障的實為監督政府的權利，而新聞工作者扮演看門狗（watch dog），在現代民主社會中扮演重要的監督力量，為達此一目標，相較於一般人應負擔更多的權利與義務。

大法官 Black 與 Douglas 在 *New York Times v. Sullivan* 協同意見書中指出，唯有賦予新聞媒體（press）對於公務員執行公務的絕對豁免權，才能夠避免出版／新聞自由遭到毀滅³²。接著更特別區分出享有權利的對象，指出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至少賦予「人民」與「新聞媒體」有自由批評關於與討論公共事務而免受處罰之權利，此種言論無疑是該條文所保障的主要言論類型。大法官 Goldberg 與 Douglas 在同案的部份協同意見書中也將享有權利的對象區分為「公民」與「新聞媒體」。兩份意見書中雖然兩個權利對象享有的權利內涵相同，但筆者認為此區分是有意義的，即新聞媒體所賦予的社會功能，正是監督政府的所作所為。

對於此論點，法治斌（1986）也給予肯定。他分析美國重要的名譽權與言論自由的案例之後認為，表意自由是確保其他自由的重要來源，有賴大眾傳播媒體利用其得天獨厚的地位來監督政策是否失當、公務員有無失職。基於「健全政治發展」與「防範權力腐化濫用」兩個觀點，大眾媒體究必須儘可能擺脫一切外來節制。因此，新聞媒體與大眾相比仍有些許不同，新聞媒體擔負促進

³²the Federal Constitution has dealt with this deadly danger to the press in the only way possible without leaving the free press open to destruction—by granting the press an absolute immunity for criticism of the way public officials do their public duty.

民主政治發展的重要角色，在報導過程中所享有的資源與記者專業也讓新聞媒體較一般人更有機會促進實質監督。



二、新聞媒體的過失判定

雖然美國在司法判決上並未將新聞媒體獨立出來，但當判決的被告為媒體時，法院仍然需要考慮媒體實務運作的特性。*Curtis Publishing Co. v. Butts* 及 *Associated Press v. Walker*³³ 的被告皆為媒體，法院在判決時會將該被告報導是否具有即時性、熱門性、記者的求證是否合理納入評斷標準，檢視該被告媒體是否有真實惡意的存在。許家馨（2008）歸納了侵害名譽權的被告身分是否影響舉證責任，分為「專業出版者」模式與「一般理性之人」模式。前者指媒體，並比照醫師或法律專業行為，需要特殊機制評判是否有過失，將新聞編輯室與記者採訪實務的習慣與困難納入考量，包含新聞截稿時間壓力、報導篇幅限制、媒體性質的技術差異、媒體對自身專業的訴求。他指出，此模式下，也必須區分不同媒體的性質，若該媒體為專業標準極高的媒體，則必須接受最嚴格的專業標準檢驗，可能較「一般理性、謹慎之人」更多。雖然該模式並未被州法院的判決所接受，但許家馨（2008）指出，即使採「一般理性之人」模式也可以考量新聞專業的特殊狀況。

許家馨（2008）接著歸納出美國法院在實務上如何判斷「過失」的相關因素，該歸納來源皆來自於媒體新聞報導牽涉的訴訟案，包含對於消息來源不合理地信賴；有合理理由質疑內容真實性卻未進一步查證；對資訊做出不合理的引伸、推論或詮釋；錯誤的筆記和引述；疏於聯絡明顯可確證新聞的消息來源（包含被報導者本身）；疏於參考權威資訊來源；疏於更新資訊以及技術性錯誤等。

³³ 388 U.S. (1967).

新聞媒體的特殊性在美國司法上雖然並未直接賦予其特殊的憲法特權，但從實務判決中可以發現，新聞媒體的特殊性不容忽視，且在衡量其是否有過失時，也有其依循的判斷標準。以下，將說明名譽權與新聞自由在台灣司法判決上的原則與調和機制，同時檢視該機制是否在刑法誹謗罪與民法名譽侵害中的運作異同。

第三節 名譽權與新聞自由(二)－台灣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原則

壹、相當理由確信真實原則－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

一、案由簡介

商業周刊在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至當月十日發行的第 467 期，刊登當時新上任的交通部長蔡兆陽花費公帑裝潢官舍，以「信義大樓內大官們的『房』事揭密」為題。同時該期有另一篇筆名為秦○硯者撰寫「蔡兆陽搶走王○剛的公關愛將」乙文，以「氣量狹小」、「趕盡殺絕」、「刻薄寡恩」等詞評論蔡兆陽。商業周刊總編輯黃鴻仁與記者林瑩秋被蔡兆陽以刑法第三一〇條第二項加重誹謗罪名提起自訴。

被告主張，其消息來源自立法院公報中立委朱○良質詢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陳○金的內容，且向朱○良的國會助理與住戶蕭○倫查證。該報導也並非針對交通部長，也指出其他在該大樓的政府官員。該報導目的在於探討居住於信義大樓首長官舍內各任新舊官員對官舍裝潢之不同作法暨其與同棟大樓住戶之相鄰關係，不僅對象是公務員，且議題攸關納稅人的權益，屬善意報導。在之前出刊的商業周刊中，也曾專訪原告，給予其闡述施政理念與澄清風評的篇幅。被告引用美國誹謗判決的原則，並主張新聞自由應受到保障。

該案至台灣高等法院中，法官認定新聞報導內容「不能證明其為真實」，且報導內容已經逾越善意，包含認定報導客觀性不足、評論用詞並非善意、報導不具時效性而未盡妥善查證等，指出其報導足以貶損自訴人蔡兆陽的名譽，判處聲請人黃鴻仁與林瑩秋各應負有期徒刑五個月與四個月。黃鴻仁與林瑩秋不滿該判決，認為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一條等規定，設有牴觸憲法第十一條保障新聞自由、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工作權意旨、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等，聲請大法官釋憲。

此案也與民國八十七年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涉及的誹謗案件合併聲請解釋。該案中楊貴志法官控告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公佈的法官評鑑觸犯刑法第三一〇條第二項的加重誹謗罪，以當時司改會董事長高瑞錚律師和執行長林永頌律師兩人為被告提起自訴。受理的台北地方法院法官陳志祥審理時，認為適用的刑法第三一〇條、三一一條牴觸憲法第八、十一、二二、二三條的疑慮，因此裁定停止訴訟，聲請大法官釋憲。

二、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重要突破

大法官在解釋文中指出，憲法第十一條保障言論自由，是人民的基本權利，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的保障，讓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的功能得以發揮。但此種言論自由並非不能限制，在考量個人名譽、隱私、公共利益保護之下，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因此大法官認為刑法第三一〇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誹謗罪就是為了保護個人法益而設，是防止妨害他人自由權利之必要，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

大法官也認定，刑法第三一〇條第三項前段：「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為真實者，不罰」中，指涉的是限定刑罰權的範圍，保障與事實相符的言論，但舉證責任並非是由行為人自證言論內容確屬真實，才能免責。行為人雖不能證

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據所提的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者，即不能課以誹謗罪刑責。檢察官與自訴人也必須負擔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的舉證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的義務，因此該項並未違憲。



三、釋字意義與檢討

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是我國針對言論自由與人格名譽權兩基本權衝突所作出的釋字。該解釋文有兩個重大的意義，分別是確立「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原則，以及重申無罪推定原則，舉證責任由被告轉向原告（劉靜怡，2005）。在該釋字的協同意見書中，大法官蘇俊雄指出，立法者以言論陳述為真實性以及公共利益關聯性兩個標準，作為基本權衝突時的區分方法，但蘇俊雄也強調，在現在資訊快速流通的社會中，很難要求行為人，尤其是新聞媒體必須確認發表資訊的真實性，可能必須為此付出過高的成本，或是因此要求而引發「寒蟬效應」，對言論自由都是威脅。因此他主張，在行為人的舉證強度上，對於「能證明為真實」不必到客觀真實，只要行為人必非「故意」捏造虛偽事實，或必非因「重大過失」或「輕率而致使其所陳述與事實不符」，則應排除在懲處範圍內。此協同意見被學者認為與美國 *New York Times v. Sullivan* 判決確立的「真實惡意」原則相符（許家馨，2005）。

然而在後續學界的檢討中認為，該釋字未區分該原則所適用的事件類型（是否具有公共性）以及適用對象不同（原告的身分），使得之後在法院實務判決中，經歷了不同時期的擺盪（許家馨，2012）。劉靜怡（2005）指出，釋字第五〇九號並未像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明確說明為何要限縮政府官員與公眾人物的名譽權，避免前者藉由誹謗訴訟威脅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此外，該號解釋並未區分一般人民或媒體所為之名譽侵權，無法針對媒體的特殊性做出區隔；在後續的大法官釋字第六五六號中，聲請人針對民法上媒體侵害名譽權的賠償聲請釋憲，但解釋文中也未以媒體為立論，陳新民大法官便在部分協同、部分

不同意見書中提出此疑慮，可能會忽視媒體因為行業特色，容易帶來高風險的侵權機會，以及未滿足國家憲政民主體制，而應給予較高保障。



貳、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原則於民事名譽侵權案件的運用

一、原則上的適用性

針對大法官第五〇九號釋字是否推用於民事侵權判決中各界看法不同，此爭辯在美國司法上也有類似的討論。*New York Times v. Sullivan*³⁴判決之中，理由書便提到 Alabama 州的刑事誹謗罪有提供一定程度之保障，例如起訴要件與超過合理懷疑的證據，但在民事訴訟法中被告卻無法享有這些保障。法院認為，對於被告造成的金錢損害超過刑法規定的罰金上限超過千倍，對於發生進行公開批評的人士仍然會造成恐懼與威嚇，將造成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欲保障的自由環境無法延續。

由於釋字五〇九號解釋文是針對刑法做出的解釋，部分司法上的見解認為無法適用於民事。最高法院九十三年度台上字第八五一號中便指出，該釋字探討刑法第三百十條誹謗罪之規定有無牴觸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基本權之疑義，但民法名譽權侵害與刑法誹謗罪並不相同，民法中無論故意或過失都可構成侵權行為，與刑法誹謗罪構成要件有別，因此不能推用之。然而學界與大法官也提出不同看法。基於憲法保障原則與法秩序統一性，該釋字應適用於民事案件。王澤鑑（2006）認為，刑法之所以會設定妨害名譽罪的不罰規定就是為了調和名譽權與言論自由兩基本權利，是具有憲法意涵的法律原則；基於法秩序統一性，侵害名譽的侵權行為雖然和刑法的誹謗行為成立要件不同，但在認定其違法性時不應該有差異。許家馨（2012）分析歷年重要民事判決之後也認為，爭點並非在釋字五〇九號「相當理由確信真實」能否用於民事名譽權侵

³⁴ *New York Times Co. v. Sullivan*, 376 U.S. 254 (1964).

害判決，因實際上法院都已接受該號解釋的內涵與要旨，重點在於如何理解該原則。



林子儀（2009）也在大法官釋字六五六號部份不同意解釋書中指出，釋字五〇九號的目的就是在平衡言論自由與名譽權，因此應適用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而依據人、事的不同，給予不同程度的言論自由保障。依據林子儀的觀點，釋字五〇九號認定的阻卻違法事由應推用於民事名譽侵權中。在該釋字的意旨下，判斷言論是否構成名譽侵害侵權行為應類推適用刑法第三一〇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包含：

行為人明知所言不實，而仍率意為之，除有其他阻卻違法事由者外，應構成侵害他人名譽之侵權行為。如行為人能證明其所言為真實者，即應不構成侵害他人名譽之侵權行為。而於無法證明係爭言論為真之時，基於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目的，以及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保障間之平衡，應視言論對象之身分與言論內容之性質，設定不同程度之注意義務，就行為人違反義務之情狀定其責任（司法院，2009）。

許玉秀（2009）大法官也在部分不同意見書中表示，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文提出的相當理由確信真實原則不僅排除故意責任，也可以排除過失責任，從憲法上來看，為了達成公平審判的目的應同時適用於民刑事案件。許玉秀釐清阻卻不法的主、客觀要件，指出凡有相當理由確信報導為真且非與公共利益無關的事實，行為人主觀上有阻卻不法的認知，或是客觀上有阻卻不法的事實，其中一項具備就能發生阻卻不法的效果。

二、刑法與民法故意過失的差異

依據上述論點整理，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原則在學理或實務上已經獲得法院

判決民事名譽侵權的原則採納。然而，該原則在刑法與民法上的實際操作仍然有別，也讓「相當理由確信真實」原則的實際內涵則衍伸出的不同的運用與解釋。以下需先區別刑法與民法的故意過失概念，接著再探討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原則在民事名譽侵權案件中的運用。



(一) 故意過失的概念

民法中的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成立有三個要件，分別是構成要件該當性、違法性與有責性，其中有責性包含故意與過失（王千維，2004, 2005a, 2005b）關於民法侵權行為的過失概念多援用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王千維，2005b）。刑法上的過失犯指行為人違反客觀注意義務而侵害他人法益，並非法律所能容許的風險。

蔡惠玲（2007）研究認為，台灣學說實務均強調刑事與民事責任規範目的的差異，但多援引刑事過失概念作為民事過失的依據。她指出，刑事過失考量整體法秩序的維護以及社會整體的衡平；民事過失則取決於雙方誰對於風險的掌握能力、承擔能力較大，就應該擔負損害填補的責任。此「注意」義務在學說與實務上採預見可能性一說，即加害人對於致生損害之事實，依其個人能力能預見卻怠於預見之心理狀態，依注意程度高到低區分為抽象輕過失、具體輕過失以及重大過失三類。抽象輕過失需負擔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一般具有專業知識經驗且勤勉負責之人，在相同情況下是否能預見並避免或防止損害結果之發生」。許玉秀（2009）指出，民事法上所謂抽象輕過失（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具體輕過失（未合於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義務）、重大過失等並無存在於刑法，但刑法中有業務過失與普通過失之區別，對於不同行為能力者適用不同的注意義務判斷標準。

(二) 刑法真實惡意模式 vs. 民法合理查證模式



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在刑法誹謗罪中，言論真實是阻卻違法事由之一，即當言論真實時，不能以侵害名譽為由處罰該行為人，行為人須擔負「真實抗辯」責任，即證明所言為真。「相當理由確信真實」原則則是當言論不實時，法院判決行為人負擔責任程度的準則，亦屬於阻卻違法事由。

許家馨（2006）指出，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文中的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原則有兩種解釋模式。第一種為「真實惡意」模式－蘇俊雄大法官認為，當言論無法證明為真實時，「只要行為人並非故意捏造虛偽事實，或並非因重大過失或輕率而致其陳述與事實不符」行為人即可不罰；吳庚大法官也以「明知其為不實或因輕率疏忽而不知其真偽」為標準。許家馨認為，此標準相當於刑法第十三條的「直接故意」與「未必故意」，前者為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後者為較重大過失情結更為嚴重，對於言論不實的高度可能性有清楚意識仍不顧一切加以刊出的心理狀態。

第二種則為「合理查證」模式。許家馨（2006）認為，合理查證必須符合某種客觀標準，此標準促使具有理性之人在有預見可能性的前提下，在特定具體情狀中，對於可能侵害他人名譽之誹謗行為，採取注意並為安全措施，以避免「虛偽」事實。此「合理」並不在表面查證的多寡，而是能否在一定程度上證明誹謗事項為真。若所採取的已達到專業社群標準，或是一般理性之人的標準，其所言仍然不實，將是其為社會可容許的風險。因此未合理查證代表的就是「不曾查證」或「即使查證仍不到合理的程度」，但這樣的定義並非等同於故意，其範圍也會包含過失誹謗。當合理查證作為阻卻違法事由，則在符合主觀要件（行為人相信所言真實）與客觀要件（查證行為最少符合一般理性良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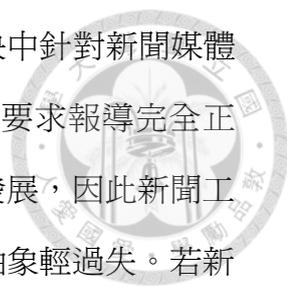
人對名譽權保護所具備的義務)可被認定阻卻違法。而在判定上，兩個判斷依據應同時並進，否則若在判決時僅先看「合理查證」後，再判斷是否有「故意過失」可能會讓少數取巧者做了許多努力查證的表面功夫，但實際上卻明知該言論不實甚至是捏造。本文同意此觀點，即當言論不實，行為人的主觀認知與客觀注意義務都必須同時考慮，且行為人、被害人與法院都必須負有舉證責任。

許家馨(2006)認為，第二種模式在合憲性的情形下符合民法判定名譽侵權的案件審查標準。許玉秀(2009)同意此觀點，在認定侵害名譽上，刑法要求罪刑法定原則，民法則採概括規定，後者在實務上需要藉由刑法犯罪構成要件予以補充方得操作。刑法誹謗罪因沒有過失構成要件，過失妨害名譽行為需要承擔民事侵權責任。她以最高法院九十三年度台上字第八五一號判決中法官論述「依查證所得資料，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應認其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無過失」。至於過失的具體認定標準屬於個案操作問題。

因此在名譽權侵害案件中，當該言論無法被證明為真實時，則進一步從行為人是否具故意或過失，以及行為人是否有盡合理查證義務來判定所應負擔的責任；該言論涉及的對象以及事件是否具公共性則是啟動行為人的注意義務減輕機制(呂麗慧，2011；許家馨，2012)。需要注意的是，學者認為上述討論的言論類型並不包含「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之言論，該項在刑法中即使證明言論為真，也不能阻卻違法。許家馨(2012)指出，此類言論在故意或過失的認定上並非針對該言論是否「不實」，而是行為人認知到其言論「無涉公益」之屬性。在民法上，若行為人「故意」或未盡注意義務發表涉及私人而無關公共利益之誹謗言論，就無法免責。

三、媒體過失責任的認定

針對媒體在名譽侵權中應負擔的過失責任尚未有完整的歸納分析，目前主



要的參考來自於最高法院在九三年台上字第六二八號民事判決中針對新聞媒體工作者應負擔的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程度作出判定，指出若要求報導完全正確，即有可能限縮報導空間、箝制新聞自由，影響民主社會發展，因此新聞工作者所負擔的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從輕酌定之，意即負擔抽象輕過失。若新聞媒體未合理查證就報導；或是有明顯理由足以懷疑消息真實性或報導正確性仍報導之，使報導與事實不符，就要負擔過失責任。公眾人物言行事關公益，應以最大容忍接受媒體監督，新聞媒體仍要負擔查證注意義務，程度得予以減輕。學理上，陳宗佑（2011）認為，新聞自由基於保障媒體得以更有效的監督政府，扮演好現代社會資訊傳播者的功能與角色，避免寒蟬效應的發生，應給予過失責任的減輕；但同時又考量到新聞媒體的專業，較一般人有更高的查證能力與義務，綜合考量下建議應給予具體輕過失責任的標準。大法官釋字五〇九號之後，媒體涉訟的民事侵權案件中，法院判決究竟採何種過失責任，以及依據案件公共性如何調整便為本研究欲討論的對象。

參、案件公共性之認定

為落實言論所要保障的公共利益，同時確保個人名譽權不會受到過度侵犯，案件的公共性也成為認定過失程度的判斷依據。如何細緻化釋字第五〇九號後，法院解釋與判決的依據，學界與司法實務界亦提出許多主張。自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後，學界認為在判決上應該要採取類型化，讓民事法院遇到名譽權侵權時，可以有一定的判斷準則，同時也能讓行為人能夠有所依循。整體而言，一個人應被推定擁有原本良好的名譽，當妨害名譽權案件發生時，行為人必須先證明該言論為真實；若無法證明，則需提出證據，表示其有相當理由相信，法院與被害人也必須證明行為人有故意損毀其名譽，在民事案件中，則為過失責任的舉證。

呂麗慧（2008）指出，「公共性」是作為衡量言論自由與名譽權衝突時的重要關鍵，公共性係指被侵害名譽人為「公眾人物」，或所涉言論內容為「公共議題」時，可能構成言論自由促使名譽權退讓的成因。當侵害人為公眾人物時，因享有的媒體近用權為自我辯護，以及需受公眾評斷而在名譽權上需有較大程度的退讓。其區分的標準以「公眾影響力」為主，美國法定義出的符合侵害名譽權法的公眾人物中，公務員必須有實際執掌影響公共事務之職位；全面性公眾人物需有一定程度的知名度；限制性公眾人物則有公共議題涉入的內在制約條件（呂麗慧，2010）。公共議題則從言論自由的「健全民主說」而來，鼓勵公眾對公共事務監督，有充分資訊討論公共議題，實踐民主社會精神，在保障此種言論之下，名譽權侵害的認定也較為嚴格。

因此，在舉證責任類型化上，原告身分是主要判斷的標準之一。以美國真實惡意原則適用的對象來看，重要公職人員屬此類型，部分的公眾人物因在社會上享有實質的權力與名聲，可以實際影響社會，在部份的判決中也認為適用真實惡意原則³⁵。呂麗慧（2011）認為，公眾人物與可受公評之事的連結是司法實務上判定公眾人物退讓名譽權的啟動機制，可以是公眾人物身分的特質，包含行事、影響力、能力、公務行為、公開活動等，決定公眾人物名譽權可受保護的範圍。

在言論性質是否具公益性部分，林子儀與徐璧湖大法官在大法官釋字第六八九號部份協同與部分不同意見書中有所說明。該號解釋文針對新聞記者跟追

³⁵在 *Gertz v. Robert Welch, Inc* 判決中，將公眾人物區分為全面性公眾人物（All-Purpose Public Figure）、限制目的性公眾人物（Limited-Purpose Public Figure）、非自願性公眾人物（Involuntary Public Figure）。第一類是在社會享有盛名或是惡名昭彰，對於整體社會有高度權力與影響力的人；第二類是主動投入公共議題討論，希望能夠影響該議題，而招致大眾注意與評論，只有在特定場合才被視為公眾人物；第三類最少見，為非自願被捲入公共爭議的私人。其中全面性公眾人物較容易被法院判決適用真實惡意原則。

對象做出區分，兩位大法官認為，要判斷新聞記者採訪報導是否具有公益性，判斷的準則在於該則採訪的新聞屬公眾合理或正當關切者，或具新聞價值者，但也強調公眾有興趣的事物並不完全等於公眾合理或正當關切的事物。學理上，許家馨（2012）以公共性的高低區分出不同程度的過失責任，以下僅採其過失責任劃分類型，輔以其他研究補充修正，將名譽侵權類型化的注意義務整理如下，藉此可供後續分析了解不同過失的合理查證程度：

（一）高度公共性－重大過失

許家馨（2012）將高度公共性中的公眾人物定義為重要公職人員或就公共事務討論具實質影響力之政治人物，其言論除非明顯涉及私德與公共利益無關者，需以重大過失為舉證責任。此定義根據林子儀大法官在大法官釋字第五六號部份不同意見書，針對「重要公職人員」或「就公共事務討論具實質影響力之政治人物」，其涉及言論無法證明為真時，只有在「極端違反」一般負責任且對他人名譽權有適當尊重之人做出相同言論，所應做的查證與合理判斷，且其違反之情事足以顯示行為人對事實真相缺乏合理之關注，才會構成侵害名譽權的行為。

呂麗慧（2010）認為，公職候選人也應屬於此類範圍，由於公職候選人需接受民主選票檢驗，為公眾監督檢視的對象，因此對於批判言論也應該享有更大的空間。筆者認為，此類型的公眾人物相當於 *Gertz v. Robert Welch, Inc* 判決裡的全面性公眾人物，另外也應包含對社會有高度權力與影響力，在社會上享有盛名或惡名，但不一定屬於政治領域的行為人。

（二）中度公共性－抽象輕過失

中度公共性則是重要公職人員或政治人物，其言論明顯僅涉及私德與公眾利益無關；或是當言論對象並非重要公職人員或政治人物，但言論內容與公共

利益有關者，其責任也採「違反」一般負責任且對他人名譽權有適當尊重之人為相同言論時，所應做的查證與合理判斷，才會構成侵害名譽權的行為。其過失責任相當於抽象輕過失。



呂麗慧（2010）認為，其言論對象包含低階公職人員，其權力與影響力並不如前者的重要公職人員，但也有受到人民監督的義務，只是程度並不較前者嚴格。此外，也需包含具有重大公眾影響力之知名人物，可能是企業家、退休的政府官員等具有較高的影響力與知名度；也可能是因為參與公共議題而廣為人知甚至因此產生影響力，如學運領袖。這兩種對象必須緊密地與公共事務相關聯，在公共議題場域之中，才能判定受較少名譽權的保障。

筆者認為，中度公共性的範圍較廣，只要言論內容涉及公共利益，似乎都可以抽象輕過失作為舉證責任，但其涵蓋的言論對象從高度知名人物、對公共議題有影響力的個人，以及一般私人。然而三者公共領域中所享有的資源並不相同，企業家與一般私人就難以用同樣標準檢視。為解決此問題，筆者認為可從行為人的合理查證程度作調整，即對於中度公共性的公眾人物，行為人所負擔的查證責任得以減輕，但對於一般私人，行為人就必須負擔較為嚴格的查證責任。

(三)無公共性—行為人推定過失

由於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是針對與公共利益相關之真實言論，當言論屬「涉及私德與公共利益無關者」時，則為刑法三一〇條不被保障的範圍，也同樣適用在民法第一八四條（許家馨，2012）。但在侵權法過失責任架構下，許家馨認為不得貿然採行嚴格責任，建議採推定行為人的過失。

實務上，許家馨發現最高法院在 2007 年後，民事名譽權侵害案件基本上採



取抽象輕過失的認定標準，再依據案件的公共性決定是否減輕其過失責任，如具有高度公共性的案件改採重大過失。然而，減輕的操作標準以及行為人合理查證的認定仍然過於浮動，需要進一步探討。此外，研究並未將被告身分納入考量，即媒體若作為被告，其負擔的過失義務是否會因此增加或減少。美國通說認為，媒體之新聞自由與非媒體之言論自由應該受到同等程度的保護，不會因侵害名譽權人是非媒體，就以其言論價值不如媒體言論，增加被侵害名譽權人名譽權保護的利益（呂麗慧，2010）。我國雖有研究提出媒體侵權類型化，主張媒體採具體輕過失—若涉及高度公共性，查證義務介於重大過失和具體輕過失之間；若涉及中度公共性，查證義務採具體輕過失責任；無公共性者採抽象輕過失和具體輕過失之間的舉證責任（陳宗佑，2012）。此研究嘗試納入媒體特質而將過失責任減輕，但在學說或實務上是否獲得肯認還需要接續討論。為此，本研究將於後續的個案分析中，希望歸納出媒體涉訟的名譽侵權案件中，查證義務是否有一依循準則，與學理上提出的類型化注意義務是否相符，媒體的過失責任等都在後續章節中探討。

肆、小結

第三節中探討了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原則在民事名譽侵權案件中的運用。由於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中並未探討該原則的運用，因此在法院實際操作中，於刑法和民法中發展出不同的標準。民法名譽權侵害中，逐漸依據言論對象與內容區分出不同的過失責任，並藉由合理查證和行為人主觀心理認定是否有過失。然而上述的文獻探討中，並未深入討論新聞媒體的特殊性是否有作為加重或減輕注意義務的考量，石世豪（2010）指出，媒體工作者在主張新聞自由期以免責的例證愈來愈常見，無論是下級法院或是最高法院民事庭都漸漸採納新聞自由做為攻防的論述，新聞自由將成為我國法制中不能忽視的重要概念。媒體做為社會公器，在報導公共議題中自然容易涉入妨害名譽權的案件。對於新

聞從業人員而言，因工作的性質，往往影響了媒體查證的結果。筆者認為，爲了真正落實健全民主的理念，是有必要正視新聞自由與言論自由不同之處，保障新聞自由，也應發展出新聞媒體查證責任的檢驗標準。



此外，案件的公共性作爲法院評定過失責任時，仍未有一套可遵循的操作原則，也將影響媒體在報導新聞時，難以得知所應盡的查證責任。本研究參考上述學者之見解，將案件公共性區分爲高度公共性、中度公共性與低度公共性，以此決定媒體應擔負不同程度的過失責任。依據此項標準作爲檢視研究分析案例中，是否亦有此一區分，作一比較與分析。

第四節 合理查證的判斷標準

上述章節探討美國與台灣法院在針對名譽權與新聞自由發生衝突時，所應採取的利益衡量原則，分別爲真實惡意原則與相當理由確信爲真原則。在媒體涉及的民事名譽侵權案件中，必須證明報導爲真，或該報導並未有過失情形。美國法院中大致以「未經足夠查證」作爲過失（Negligence）的定義（許家馨，2008）。而在台灣，學者認爲應以媒體是否「合理查證」來判定是否有過失（王澤鑑，2007）。Pember 與 Calvert（2008）分析美國法院相關判決後，指出當報導涉及名譽侵權時，首先必須先證明此涉及名譽侵權的言詞是否爲真，若報導爲真實或主要事實爲真，則得阻卻違法。報導中若有小部分的錯誤，只要此錯誤不影響讀者對於原本真實事件之認知，則不會有影響；反之，若該錯誤的存在影響了讀者原本對於報導的認知，或是媒體雖然報導的內容都是事實，卻刻意忽略掉更重要的關鍵事實，導致讀者產生不同的認知，則不受此範圍所保障。然而，許多媒體涉訟案件經常會被原告認定報導並非真實；此時，法院如何判定媒體合理查證便是判斷有無過失的主要來源，經由合理查證而仍導致的錯誤

就屬法院可接受的過失範圍。本節中，將初步討論美國與台灣法院對於合理查證判斷標準的認定，並建立一分析架構，作為探討本研究選取的十一個個案的檢驗標準。



壹、美國法院討論面向³⁶

無論是證明報導不實是否有真實惡意或是過失，法院皆會檢視媒體的幾個面向已評估媒體是否盡到查證與注意義務，包含媒體的報導來源、衡平報導、報導時效性、報導寫作等。Rodney Smolla (1999) 在 *Law of Defamation* 及 Pember 與 Calvert (2008) 在 *Mass Media Law* 書中，分別分析美國重要的法院判決，筆者綜合相關案例將其論點整理如下：

一、報導來源及其可信度

一篇新聞的產出仰賴記者從各種報導來源的資料蒐集、調查、採訪，特定的訊息來源被視為擁有特權 (privilege)，即報導這類言論即使可能對當事人、相關人士觸及誹謗，仍受到法律所保障。這類訊息包含：

(一) 立法機關

媒體報導各級立法機關在會議中所發表的言論、請願、投訴或其他訊息；機關中的民意代表在會期中、會期後，甚至是彼此非正式的聚會發言等。舉例而言，若有民眾向市議會會議中請願，指控街道管理人的失職，媒體若報導此類訊息則受到保障，可能有爭議的是當請願並未在市議會公開發表，則由法官決定是否應被保護。

³⁶ 主要參考 Rodney Smolla(1999). *Law of Defamation* 與 Don R. Pember, Clay Calvert(2008). *Mass Media Law*. Boston : McGraw-Hill College.許家馨 (2008) 另推薦參考 Randall P. Bezanson(1999). *The Developing Law of Editorial Judgment*.



(二) 司法機關

媒體報導在司法訴訟中，包含證人的證詞與供詞、律師的辯護、法官的宣判等都受到特權所保障。例如一名婦女在法院指控丈夫婚姻強暴，經地方報紙報導，後者受到保障。一般而言，只有司法審判中的論述與相關文件受到保護，不過此類報導在不同州法院見解稍有不同，部分法院認為判決訴訟只有在法院採取行動後，報導此類事件才受到保障，以保障某些無辜的嫌疑人被起訴時被媒體報導，事後案件卻又被撤銷。此外，未公開的司法審判過程是否受到保障在法院中尚未有共識。

(三) 行政機關

報導市長、部會首長、行政部門官員的發言，或是政府調查報告、警方行動如起訴與逮捕嫌犯或官方新聞稿等，基本上受到保障。舉例來說，媒體若如實報導檢調單位在記者會上發布的調查結果，被調查的人士即使認為該報導有涉及誹謗，也不能以此控告媒體侵權。

上述的報導來源被視為是可信任的來源。除此之外，媒體針對該則新聞採訪權威消息來源也會增加其對事實的相信程度，像是美聯社、路透社或其他通訊社也屬於可信的來源。如果因為權威消息來源的說法或提供資料有誤，媒體僅是如實報導其說法，也不會構成過失。例如在 *Garza v. The Hearst Corporation*³⁷ 一案中，記者報導一名婦女犯下販賣童妓與毒品相關罪刑，由於該名婦女與原告的姓名相同，導致記者在報導中誤植照片而遭到原告提告。法院指出，記者之所以誤植是因為警郡提供錯誤，報導記者資歷豐厚，且在取得照片時也附上該婦女的姓名、出生日期等判別身分的資訊，因此並未有過失。

但必須注意，媒體並非僅透過報導官方資料就可以免除過失，仍然需要搭

³⁷ 23 M.L.R. 1733(1995).

配其他的查證來源才能提高其保障。以 *Memphis Publishing co. v. Nichols*³⁸ 一案，記者報導原告 Nichols 太太被 Newton 太太開槍射擊，因撞見自己的先生 Newton 與 Nichols 太太在 Nichols 家中，其寫作讓讀者認為兩人有不倫關係。但事實為 Nichols 太太與 Newton 先生並非獨居一室，當時還有另外兩位鄰居在場。記者所撰寫的報導是根據逮捕報告書，其內文並未提到兩名鄰居，最後被法院認定記者疏於找尋更多的資料查證，或是若能等到完整的警方報告書出爐就能避免此錯誤，因此判定記者寫的結論有過失。

此外，媒體若是依賴不可靠的消息來源，或是僅依賴與消息來源的談話內容而未查證其他相關資料，則有過失的可能。例如在 *Jones v. Sun Publishing*³⁹ 一案中，記者報導原告因盜錄錄音帶被檢方起訴，然而事實是原告的起訴遭撤除，被告記者僅依賴與檢調人員的電話談話，並未求證法院公佈的紀錄，且該檢調人員辯稱有提供正確訊息而非該記者報導的內容，因此被法院認定有過失。最後，媒體未閱讀或誤讀相關資料也會被視為未盡到合理注意而有過失。

二、衡平報導

除了報導來源必須具有可信度外，記者也不能仰賴單一消息來源就撰寫報導。美國法院要求報導必須要「公正」，意即「平衡」，也就是一般指稱的衡平報導（balanced report）。例如公開會議中針對某人有正反兩面的陳述，報導必須包含之；或是記者撰寫一名醫師遭到起訴，報導也必須包含該名醫師對此的回應。因此，記者在報導時若沒有向顯要的消息來源，例如未向事件當事人求證，就可能會被認為有過失。此外，記者也必須注意在採訪時，報導內容過於一面倒（one-sided）也可能會被判定有過失。例如 *Richmond Newspaper v. Lipscomb*⁴⁰ 一案中，報紙對一位地方老師有極為負面的報導，內文主要基於家長向報社抱

³⁸ 569 S.W. 2d 412(1978).

³⁹ 292 S.E. 2d 23(1982).

⁴⁰ 362 S.E. 2d 32(1987).

怨該名老師，法院認為該篇報導沒有時效性，加上向報社爆料的家長明顯對該名老師有負面意識，記者應該可以想辦法訪問更多學生去改變此控訴，透過更多的查證去追查關於此名教師的真相。



美國法院中另一個會被談論到的概念為「中立報導」(neutral reportage)，即報導有新聞價值的事件，如對於公眾人物的指控，即使嚴重懷疑其真實性，或是不負責任地報導來源，基於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也不能抑制媒體報導，但在這類型的報導中，媒體必須確保是與公眾人物有關，報導要精確且未涉及利益在其中。但這樣的見解近年來已經不被法院所採納。

三、報導時效性

與一般發表言論不同，新聞的重要特質之一在於其時效性／即時性，因此法院在判斷媒體是否盡到合理注意義務時，也會將報導的時效性列入考量。法院會以該則報導是否緊急、是否有即時新聞(hot news)的要件、記者是否有足夠的時間做到更全面的查證等作為判斷依據。

四、報導寫作方式

(一) 忠實呈現資訊／消息來源說詞

記者在撰寫報導時也有幾個注意面向，最核心的原則在於「精確」，意指記者報導引用消息來源時，必須忠實呈現所說或所查證資料的內容，由於新聞體例與報導特性，記者不可能逐一寫出所採訪的內容，因此適度的濃縮、更換語句、甚至小有錯誤是可以被接受的，但其上限在於不能使讀者因這類型的文字陳述而改變對於原本事實的印象，仍必須回歸到主要事實符合真實。法院認為，記者在報導時經常採取換句話說的方式，例如針對消息來源的說詞，用直接引述或間接引述，有時會被當事人控告扭曲其原意，具有真實惡意。考量記者實務上難以逐字寫下受訪者的說詞，若要求與原句百分之百相同並不可能，因此

法院判斷依據在於，該陳述的落差是否會導致事件本質上的改變（material change），以及一般理性讀者是否會相信報導裡的間接陳述並非說話者真實使用的語詞，可以理解是記者對說話者的再詮釋，就不會被認定有真實惡意。此外，若記者是因為錯誤的筆記導致報導不實，法院會評估其筆記與研究方式，還有筆記的清晰與可信度判斷之。

（二）明確寫出消息來源

記者查證後所撰寫的報導也必須清楚明確列出報導來源，如果記者無法證明該報導根據某公開場合發言或重複公開紀錄內容，或是其撰寫方式讓讀者誤以為是記者自身研究而非原本的官方文件，就有可能會失去保障。

（三）意見表達、報導語詞的誇大、合理評論

意見表達在美國憲法中受到修正條文第一條的保障，法院認為若言論屬於意見則無關誹謗訴訟，自由表達意見是基本人權。在新聞報導中，除了事實的部份，記者有時也會透過誇大用語、夾雜評論等寫作方式。就修辭誇飾的寫作（rhetorical hyperbole），法院認為該用字的誇張程度足以讓讀者了解所表達的是意見而非事實，報導的寫作方式是認定關鍵，許多諷刺性、滑稽性的論述（cases of satire or parody）必須確保能讓讀者辨識出其為意見。另外，記者的評論若依據事實，則被視為是合理評論（fair comment），要避免被指控誹謗，記者必須清楚區分事實與意見部份，前者必須證明為真。記者在夾敘夾議的報導中，要能讓讀者與法院了解兩者的差別，不能因為該文置於專欄就認定內容都會被視為是意見，而受到保障。

貳、台灣法院討論面向

自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作成後，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原則也受到民事判決

所運用。台灣法院在判定媒體是否合理查證達到確信為真也提出了類似美國的標準，學者也整理出幾個判斷面向。王澤鑑（2007）認為判定是否合理查證，法院可從具體個案之事實，他以新聞媒體報導為例，指出須斟酌行為人與被害人的身分、名譽侵害之程度、所涉言論內容的公共利益大小、時效性、來源可信度、查證成本與查證對象來綜合判斷。

法院判定的實務上，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台上第一一二九號中，法官亦明確提出判斷合理查證的標準。法官認為，若行為人就陳述事實之相當真實性，未盡合理查證之義務，依其所提證據資料，在客觀上不足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者，該不實言論，足以貶損他人之社會評價而侵害他人名譽。攸關侵害他人名譽「阻卻違法性」之合理查證義務，應由行為人依個別事實所涉之「行為人及被害人究係私人、媒體或公眾人物」、「名譽侵害的程度」、「與公共利益之關係」、「資訊來源的可信度」、「查證對象之人事物」、「陳述事項之時效性」、「查證時間、費用成本」等，分別訂定其合理查證義務高低，善盡舉證責任，得免負侵權行為的責任。

第三節中討論了案件公共性對於判斷媒體過失責任之影響，而最高法院提到的「資訊來源的可信度」、「查證對象之人事物」、「陳述事項之時效性」、「查證時間、費用成本」等與上述美國法院見解可相互對照。聲請大法官釋字的交通部長蔡兆陽 vs. 商業周刊一案，在釋字五〇九號作成後，其後續判決檢視媒體查證與應盡義務是否符合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原則，可作為參考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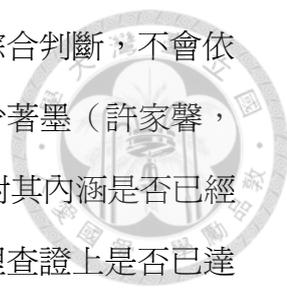
高等法院刑事判決九十年度上更(一)字第五三三號中，商業周刊表示登載立法院會質詢內容是以喚起大眾注意，並促使政府單位檢討改進，基於善意發表言論，對於中央會議記事為適當刊載，可阻卻違法；商業周刊也有在後期雜誌刊出交通部針對此報導的更正文，顯示並沒有誹謗之故意。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九十二年度台非字第二七一號法院指出，雖然商業周刊記者聽聞立法院質詢、查證相關官方文件、爆料立委之助理、住戶等，皆未有正面證實蔡兆陽就是花了兩百七十八萬公帑裝修新家，但前審法院未能證明該報導有惡意；高等法院刑事判決九十二年度上更(二)字第五一九號中，則認定本篇報導並非憑空虛捏杜撰，且向關鍵證人立委助理查證時，用剔除法的採訪方式，該消息來源並正面未承認但也未否認所指涉的首長是蔡兆陽。此外，其證詞指出在立院質詢後經內部討論決定不公布該名首長名字，表示實際有用公帑裝修一事存在，因此被告商業周刊雖然無法證實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的證據資料，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因此不受到誹謗罪懲罰。從高等法院論述中可得知，商業周刊之報導與公共利益相關，且有向關鍵證人查證，因此符合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保障的「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原則。

另外，該爭議言論屬於事實描述或意見表達也是必須釐清的部份。當屬於事實描述，則適用上述原則；若是意見表達時，則採「合理評論」原則，不會構成誹謗，因憲法保障言論自由必須讓意見得以在言論自由市場上流通，形成公共事務辯論與判斷的基礎。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台上第一一二九號便指出，事實陳述有可證明性，意見表達則是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屬主觀價值判斷之範疇，無所謂真實與否，在民主多元社會，對於可受公評之事，即使施以尖酸刻薄之評論，仍受憲法之保障。此見解引用了大法官吳庚在釋字五〇九號的看法，不過學者也指出，在該釋字中並未清楚提出區辨事實描述與意見表達的標準與關係，有待後續釋憲者進一步補充（劉靜怡，2005；王澤鑑，2007）。

參、小結

從上述的討論中可以得知，合理查證的基本精神在於報導者必須用一切努力試圖勾勒出事件原貌，主要事實必須為真。若無法證明報導為真，則記者的



查證必須要能使其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而檢驗的面向應該綜合判斷，不會依賴單一檢驗標準。針對合理查證標準，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較少著墨（許家馨，2008）；台灣法院近年來雖開始出現對於合理查證的定義，但對其內涵是否已經建立一套完整的判斷系統，以及民事各級法院在判斷有無合理查證上是否已達成共識，尚未有研究完整討論。但根據上述文獻整理，仍可歸納出幾個重要標準。美國法院與台灣法院皆以報導來源可信度、報導的公共性、查證對象以及報導事件時效性作為判斷合理查證的標準，但美國法院對於報導寫作方式有更多的說明，可納為研究檢驗的標準。

綜合美國法院與台灣法院見解，本研究將合理查證的面向分為：報導來源及其可信度、衡平報導、報導時效性與查證能力、報導寫作方式等四個檢驗標準。由於一篇報導可以來自蒐集所得的資料與記者採訪的消息來源，兩者皆屬於報導來源因此併入討論，以其可信度作為判定準則；衡平報導為記者未避免採用單一說法而儘可能採訪不同造的說詞或資料以平衡報導，因此單獨列為一項；時效性與查證能力同屬限制媒體更完整查證的要素，因此同列討論；最後記者的報導寫作方式雖然在上述台灣法院中並未提及，但在實務上也是經常被原告指控的部份，加上美國法院有完整的討論，因此也納入評估類目。另上述最高法院提到的行為人與被害人的身分、事件是否與公共利益有關，本研究認為應屬於判斷是否減輕媒體過失責任的要素，即案件公共性對於過失責任的影響，因此放在第四章中討論。而上述的四個標準則為分析本研究在第五章分析十一個案例所運用的架構。

以下，研究中將以釋字五〇九號後，上訴至最高法院的民事名譽侵權判決，以媒體作為被告，分析各級法院如何運用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原則，法院如何針對上述面向發展出可遵循的標準，若能成功歸納，將可供未來媒體從業人員參考；若無，也將顯現新聞工作者在撰寫報導時仍須面對的挑戰。

第四章 法院對新聞自由與案件公共性影響媒體過

失責任之見解



在媒體涉及名譽侵權的案件中，法院如何認定媒體過失責任對於新聞工作者而言是一重要課題。媒體主張新聞自由，其報導應受到憲法所保障，以促進公共利益，然而法院如何認定新聞自由以及報導事件的公共性，成為減輕媒體因報導不實而被控有故意或過失的要素。以下將就本研究選取的案例中，法院對於新聞自由與名譽權之權衡，以及案件公共性的判定，來建立法院認定媒體所應負擔的過失責任。

第一節 新聞自由內涵與媒體過失責任之關聯

在本研究第二章中探討美國與台灣學界與大法官對於新聞自由內涵之認定，並確認新聞自由與言論自由的內涵不盡相同。在民主社會體制下，為保障新聞媒體的自主性，以發揮監督的功能，主張媒體應享有防禦性權利、表意性權利、以及外求性權利。其中，表意性權利指保護新聞媒體自由傳達選擇訊息的意見或權利，任何事前限制措施、以及免於誹謗追訴的權利。我國大法官釋字第六八九號也正式對新聞自由概念作出釋憲，認為新聞媒體能提供具新聞價值之多元資訊，促進資訊充分流通，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共意見與達成公共監督，以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因此新聞自由乃不可或缺之機制，應受憲法第十一條保障。在媒體涉及民事名譽侵權案件中，各級法院如何認定新聞自由，將影響法院判定媒體應負擔的過失責任，本節中將先就十一個案例分析法院見解。



壹、法院如何認知新聞自由

在這十一個案例中，法院對於新聞自由的認定主要可分為兩種：一將其視為言論自由的一部分，以此作為新聞媒體的主張；一則將新聞自由獨立解釋，認定其概念有所不同。在個案中，有些法院僅以言論自由作為保障媒體的權利來源，多數則將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的概念一同引用，其中值得注意的是，最高法院幾乎一致強調新聞自由的特殊性，但在實際判斷媒體是否有過失責任時，法院解釋的方式則有所差別。

一、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之言論自由

各級法院在媒體涉及名譽侵權的案件中，多引用大法官釋字五〇九號解釋文中對於言論自由的解釋，即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十一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

其中，在【[世新大學前資管系主任 vs. 明日報／聯合報](#)】的地方法院判決中，[地方法院主張](#)新聞價值之選擇也是言論自由保障其中。地方法院特別針對「新聞價值」做出解釋，認為新聞媒體雖具有社會公器與營利事業之雙重本質，但報導內容有無新聞價值，此牽涉價值判斷。地方法院主張，除非法律已確定其界限，命令禁止或應為之，否則於道德評價上，任何人不得用自身價值標準評斷他人之價值選擇。也因此，若媒體報導內容屬於「俗不可耐」，是否可為社會接受則需透過新聞自律與大眾反制，而非法律責任之判斷。

二、保障媒體享有新聞自由

由於個案的被告皆為媒體，因此法院也多正視新聞自由的權利主張，強調言論自由中關於「監督」的功能。法院指出，新聞自由攸關公共利益，國家應

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俾使新聞媒體工作者提供資訊、監督各種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滿足民眾知的權利，形成公共意見與達成公共監督，俾維持民主多元社會之正常發展；如嚴格要求其報導之內容必須絕對正確，則將限縮其報導空間，造成箝制新聞自由之後果，影響民主多元社會之正常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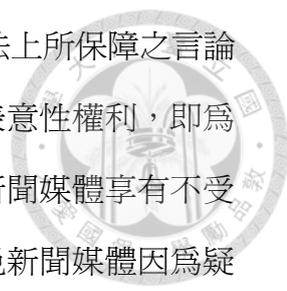
對此，個案中最高法院幾乎採一致見解，認定站在保障人民「知的權利」角度，比照言論自由，主張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保障，使媒體監督政治、社會功能可以健全發揮，讓民主多元社會得以發展。而在討論新聞自由之內涵時，不同案件與層級的法官提出更細緻的見解。

（一）媒體獨立性之保障

【台聯立委 vs. 蘋果日報】一案中，地方法院認為憲法之所以保障新聞自由，目的在保障新聞媒體的獨立性及完整性，以維持新聞媒體之自主性，使其能提供未被政府控制或影響的資訊、意見及娛樂，以促進人民對政府及公共事務之關心，並進而引起公眾討論，而能善盡監督政府之功能，也因此稱新聞媒體為「第四權」。不過新聞自由是為了保障資訊可以流通，而非以新聞媒體不受干預為終極目的。這樣的獨立性在【副總統呂秀蓮 vs. 新新聞】一案中，地方法院更強調新聞記者在新聞組織中的內部獨立問題。法院指出，內部新聞自由與自律涉及新聞媒體經營者之財產權保障、營業自由、職業自由、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其與編輯、記者間之勞動關係、編輯與記者之言論自由與工作權等之平衡保障及其內部民主機制與監督問題。該案中因報導消息來源為編輯室中的總編輯，導致各級法院在判定記者是否有侵害原告名譽權上，產生不同見解。

（二）表意性權利之保障

【副總統呂秀蓮 vs. 新新聞一】案中，地方法院指出新聞自由是一種「制度性」、「工具性」的權利，並非媒體或新聞從業者個人之「權利」。【雲林科技大



學助理教授 vs.聯合報】一案中，高等法院主張新聞自由為憲法上所保障之言論自由之一，並具有防禦性權利、表意性權利及外求性權利。表意性權利，即為了保障新聞媒體的自主性及提供未受政府控制的資訊，應讓新聞媒體享有不受政府各種形式的事前限制的約束；並為了降低寒蟬效果，避免新聞媒體因為疑懼其報導或評論是否會受到法律的處罰，而作自我的事前檢查，在其報導或評論涉及誹謗時，應給與某種程度的特別保障，認定媒體報導時應負擔的注意義務可以減輕。法院的主張與前述大法官林子儀（2002）論點相同，即新聞自由與言論自由有別，其涵蓋的權利內涵並不完全相同。但在【雲林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vs.東森電視】一案中，地方法院則認為新聞媒體享有較多之社會資源，反應課予更高之注意義務。

（三）限於公共性領域

部分法院判決中，法官特別強調新聞自由的權利行使必須具有公益性，即站在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媒體是作為監督政府立法、行政及司法權以外之第四權，主張媒體報導只要具有公益性及非惡意性，即得免責。而在【雲林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vs.東森電視】一案中，地方法院認為人民對公眾人物甚至一般人物私領域事務之好奇，純係發自人性，無涉公共利益，非經同意，任何人均不得舉新聞自由或言論自由，而加以公開揭露或評論於眾，否則就要負侵害名譽權之損害賠償責任。不過此見解隨著該案上訴到高等與最高法院後，並未被採納，此部分將於後續詳細分析。

貳、新聞自由與名譽權之權利位階

在判定新聞自由與名譽權的權利位階上，法院主要可分兩派見解：一派認為新聞自由／言論自由與名譽權皆屬於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並沒有高低之分，惟兩者遇到衝突時，必須做利益衡量，藉此決定侵權行為是否正當。另一

派則認為，維護言論自由／新聞自由是為了促進民主社會的多元發展，相較於個人名譽擁有較高價值，因此必須做出退讓，其權利退讓的程度會依據主張被侵權的原告身分而有別。不過在最高法院的判決中，基本上同意前者觀點，強調應以利益衡量原則來看待此二基本權之衡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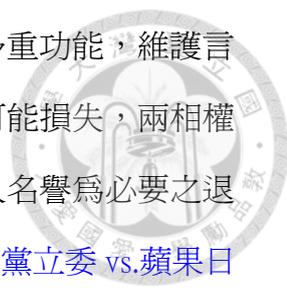


一、兩者具同等地位

部分法院認為，言論自由旨在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名譽則在維護人性尊嚴、人格自由發展與自我價值之實現，二者均為憲法保障之人民基本自由權利。因此兩者保障的程度應不分軒輊，但二者碰到衝突時，仍需給予合理限制。【副總統呂秀蓮 vs.新新聞】判決中，地方法院主張，刑法第三百十條及第三百十一條之規定，及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目的均在平衡保障憲法所保障之言論自由與名譽權。憲法為民法之上位規範，民法之解釋應採合憲解釋原則，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一條之規定及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亦應採為侵害名譽行為之阻卻不法事由，以維護法律秩序之整體性。該解釋同為部份地方法院所認同，包含【雲林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vs.聯合報】、【雲林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vs.東森電視】、【企業第二代 vs.壹周刊／報導對象】。【台聯立委 vs. 蘋果日報】一案中，最高法院也主張，現行法制之調和機制係建立在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項「真實不罰」及第三百十一條「合理評論」之規定，及五〇九號解釋所創設合理查證義務的憲法基準之上。【電腦維修師 vs. 自由時報／蘋果日報】案中，最高法院亦指出，一般人之名譽權之保障與他人言論自由之權利，或存在權利衝突之情況，於此即有於特別範圍進行利益權衡之必要。司法院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就刑法誹謗罪闡明新聞自由權利與他人人格權保護衝突。

二、言論自由／新聞自由擁有較高價值

主張言論自由／新聞自由擁有較高價值的法院認為，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



本權利，有個人實現自我、促進民主政治、實現多元意見等多重功能，維護言論自由即所以促進民主多元社會之正常發展，與個人名譽之可能損失，兩相權衡，顯然有較高之價值，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使個人名譽為必要之退讓。【電腦維修師 vs.自由時報／蘋果日報】地方法院、【前民進黨立委 vs.蘋果日報／年代電視／三立電視】地方法院、【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vs.壹周刊】高等法院皆採此觀點。【世新大學前資管系主任 vs.明日報／聯合報】一案中，地方法院認為，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特別闡明「言論自由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基於此種憲法價值選擇，於基本權利發生表面衝突時，言論自由基本權利，無可避免地於評價過程中，將被優位選擇，而產生其他基本權利退讓之結果。法院指出，該退讓與其說是言論自由基本權利，於本質上較諸其他基本權利置於優位地位，倒不如說是憲法目的之價值選擇結果，不同之憲法價值選擇，將產生不同之評價結果。又因憲法之價值選擇，將言論自由基本權利推向優勢地位，當其他基本權利與其相互評價結果，而須受犧牲時，受損害之人，亦僅能容忍或默默承受，因這是憲法所欲建構之生活方式，所為之價值選擇。

表二：各級法院對於新聞自由與名譽權權利位階之看法

法院層級／案例	兩者地位相同	言論／新聞自由較高
地方法院		
副總統呂秀蓮 vs.新新聞	V	
雲林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vs.聯合報	V	
雲林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vs.東森電視	V	
企業第二代 vs.壹周刊／報導對象	V	
世新大學前資管系主任 vs.明日報／聯合報		V
電腦維修師 vs.自由時報／蘋果日報		V
前民進黨立委 vs.蘋果日報／年代電視／三立電視		V
高等法院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vs.壹周刊		V
最高法院		
本研究中 11 個案例	V	

參、大法官釋字五〇九號之適用

無論如何認定新聞自由與名譽權的權利位階，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已成為民事名譽侵權案件中，法院用來衡量兩者權利衝突時的原則。雖然有部分法院如【副總統呂秀蓮 vs.新新聞】一案高等法院、最高法院與【台聯立委 vs. 蘋果日報一案】高等法院認為民事名譽權侵害與刑法誹謗罪構成要件並不相同，民法無論故意或過失都構成侵權行為，認為釋字五〇九號僅限於刑法不法之認定。不過其他法院基本上認定，基於合憲解釋原則與維護法律秩序整體性，釋字五〇九號與刑法的阻卻不法事由也應適用於民法名譽侵權。因此，與公共利

益有關之言論如為真實，則不為誹謗；對於可受公評之事善意發表言論，適當之評論者，不問事之真偽，概不予處罰。當行為人之言論雖損及他人名譽，惟其言論屬陳述事實時，如能證明其為真實，或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足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或言論屬意見表達，如係善意發表，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不問事之真偽，均難謂係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尚難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肆、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原則運用

依據上段所述，目前法院在民事案件中採納釋字五〇九號作為利益權衡的原則已經是普遍現象。但對於釋字五〇九號中，法院如何解釋「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原則則有不同見解。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指出：「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為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所必要，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至刑法同條第三項前段以對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就此而言，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項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旨趣並無抵觸。」

在第三章中，本研究討論了學者見解，指出刑法與民法處罰的標準不同，誹謗罪以故意責任，名譽侵權則以過失責任作為認定。許家馨（2006）認為「相

當理由確信為真」原則可有兩種解釋模式，分別為真實惡意與合理查證，前者適用於判斷刑法誹謗罪，後者則適用民法侵權行為。不過在本研究選取的十一個民事案件中可以發現，法院見解與學者見解並不完全相同，許多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將真實惡意的概念引入，以此作為判斷被告媒體是否有侵權行為存在。

一、真實惡意模式

真實惡意的概念來自於美國 *New York Times v. Sullivan* 判決，法院主張涉及公務員與公共利益有關之行為時，必須證明言論有真實惡意，即該聲明是在明知其不實或因過於輕率疏忽而不顧其是否真實的情況下作成，相當於我國刑法的直接故意或較重大過失更嚴重之情節，此時才構成誹謗。在釋字五〇九號中，大法官蘇俊雄在協同意見書指出，行為人所言為真實之舉證責任不應加諸於行為人，法院對於系爭言論是否為真實仍有發現之責任；並且對於所謂「能證明為真實」其證明強度不必至於客觀的真實，只要行為人並非故意捏造虛偽事實，或並非因重大過失或輕率而致其所陳述與事實不符，皆應將之排除於第三百十條之處罰範圍外，認定行為人不負相關刑責。大法官吳庚則認為，除行為人得提出相當證據證明所涉及之事實並非全然子虛烏有外，檢察官、自訴人或法院仍應證明行為人之言論係屬虛妄，諸如出於明知其為不實或因輕率疏忽而不知其真偽等情節，始屬相當。此協同意見被學者認為與美國 *New York Times v. Sullivan* 判決確立的「真實惡意」原則相符（許家馨，2005）。

本研究所選取的十一個民事案件中，有八個案件在審判過程中引入真實惡意模式來解釋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集中在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

(一) 引用美國判例「真實惡意」(actual malice) 原則

【世新大學前資管系主任 vs. 明日報／聯合報】一案地方法院、【中醫師 vs. 蘋果日報】一案地方法院、【親民黨立委 vs. 台灣報業】一案地方法院、【台聯立

委 vs.蘋果日報】一案地方法院、【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vs.壹周刊】一案高等法院皆直接引用美國判例的「真實惡意」(actual malice)一詞，指出必須證明行為人有真實惡意，才能判定有過失。



【世新大學前資管系主任 vs.明日報／聯合報】一案地方法院主張：

雖原告陳稱：被告未依照起訴書內容為忠實報導，許多報導內容為起訴書所無云云；但被告均為傳播媒體或其職員，傳播媒體對於法院記事之報導，並非必須照本宣科，方為忠實報導，某種程度之失出，或縱其間有為引起讀者注意，以聳動之標題，或報導內文穿插有辛辣字眼，苟非無的放矢或無中生有；換言之，若非惡意杜撰或因重大過失致傳述內容與事實不符，相反的，所出乃有所依據，即不得謂有何「真實惡意」可言（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一年度訴字第四七六三號）。

【中醫師 vs.蘋果日報】一案地方法院主張：

美國判例上創造之「真實惡意」(actual malice)原則，同理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1979 號判決意旨亦明揭斯旨，……換言之，行為人依其所提證據資料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且非僅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有關，符合真實善意，應屬言論自由權利之正當行使，即為侵害名譽行為之阻卻違法事由，縱有致使他人權利受侵害之結果，亦難謂有何民法第 184 條侵權行為要件中之不法侵害可言（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五年度訴字第九五六八號）。

【親民黨立委 vs.台灣報業】一案地方法院主張：

為避免對媒體或媒體從業人員為民刑訴追，因而發生言論自由中的「寒蟬效應」，所以現今我國司法實務在處理新聞媒體及媒體工作者，在處理或報導新聞時發生侵害第三人（私人）的名譽權時，亦採取與美國相同之法則，即媒體或媒體工作者，可以援用「真實惡意」、「正當評論」等法則（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三年度訴字第五一一四號）。

【台聯立委 vs.蘋果日報】一案地方法院主張：

對於有爭議事件，應明示消息來源，同時報導各方不同說詞及觀點，力求平衡。如上所述，媒體報導如確有所本，作合理查證，或已得被報導人同意，或已作平衡報導，或已如實陳述，或已善盡公眾論壇角色時，其所為之報導即應受肯定。反之，若媒體記者在報導時，已確知其所報導者並非真實，卻仍予以報導，或忽視不顧其真假而恣意予以刊登之情形下，則實已違前開所述真實陳述、衡平報導之原則規範，而該當於「真實惡意原則」自明（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九十四年度訴字第一四〇三號）。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vs.壹周刊】一案高等法院主張：

依行為人所提證據資料，可認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或對行為人乃出於明知不實故意捏造或因重大過失、輕率、疏忽而不知其真偽等不利之情節未善盡舉證責任者，均不得謂行為人為未盡注意義務而有過失。縱事後證明其言論內容與事實不符，亦不能令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庶幾與「真實惡意」相同（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九年度重上字第六一〇號）。

新聞自由之行使，僅須具有公益性及非惡意性，即得免責。對於可受公評之事，如提出合理之訪問查證，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不問事實之真偽，在民事上即不構成侵權行為（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九年度重上字第六一〇號）。



須注意的是，從上述的判決中，法院雖然皆引用「真實惡意」一詞，但在論述上卻仍有差異。**【中醫師 vs.蘋果日報】一案地方法院**主張，行為人依其所提證據資料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且非僅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有關，符合「真實善意」，應屬言論自由權利之正當行使，即為侵害名譽行為之阻卻違法事由。這邊的真實善意所指為何？是否無法證明為真實惡意者皆為真實善意？於此，似可解釋為與公益有關之事，在相當理由確信為真的情況下，就是真實善意。法院也提出新聞自由之行使若符合公益性與非惡意性時，即得免責，這邊的非惡意性是否就是不具有真實惡意？或是等同於具有真實善意？本研究認為，這邊的惡意與善意認定偏向媒體的主觀動機，而與美國真實惡意原則有別。此部份未見法院釐清，恐造成真實惡意概念不明。

（二）證明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或故意／重大過失

有些判決雖未直接用真實惡意一詞，但在解釋上，則與真實惡意概念相符。如同蘇俊雄所說對於所謂「能證明為真實」其證明強度不必至於客觀的真實，只要行為人並非故意捏造虛偽事實，或並非因重大的過失或輕率而致其所陳述與事實不符；吳庚所說明知其為不實或因輕率疏忽而不知其真偽等情節，皆應將之排除於第三百十條之處罰範圍外，認行為人不負相關刑責（司法院，2000）。下列判決中也採與刑事案件同等之認定標準，必須證明媒體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才有侵權行為。

【世新大學前資管系主任 vs.明日報／聯合報】最高法院主張：

爲人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爲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爲行爲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爲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亦不得以上開規定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依法應負行爲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在民事責任之認定上，亦有一體適用上開解釋之必要（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一年度訴字第四七六三號）。

【電腦維修師 vs.自由時報／蘋果日報】一案地方法院、【民進黨立委 vs.蘋果日報／年代電視／三立電視】一案地方法院皆主張：

倘依行爲人所提證據資料，可認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爲真實，或於行爲人乃出於明知不實故意捏造或因重大過失、輕率、疏忽而不知其真偽等不利之情節未善盡舉證責任者，均不得謂行爲人爲未盡注意義務而有過失（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一〇〇年度訴字第二一四〇號、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七年度訴字第四六七號）。

另也有判決主張，若媒體對於所報導內容有「明顯理由，足以懷疑消息真實性或報導正確性」，應負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責任。

【台聯立委 vs.蘋果日報】高等法院、【企業第二代 vs.壹周刊／報導對象（企業家女友）】地方法院、【前民進黨立委 vs.蘋果日報／年代電視／三立電視】高等法院、【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vs.壹周刊】最高法院、【雲林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vs.東森電視】最高法院再審皆主張：

爲兼顧個人名譽權之保護，倘其未加合理查證率予報導，或有明顯理由，足以懷疑消息之真實性或報導之正確性，而仍予報導，致其報導與事實不符，則難謂其無過失，如因此貶損他人之社會評價而不

法侵害他人之名譽，即非得憑所述事實係出於其疑慮或推論遽指有阻卻違法事由，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五年度上字第四一三號、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一〇一年度重訴字第八十七號、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九年度重上字第三二九號、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〇二年度台上字第一九九九號）。

上述判決中的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主張相近，如果媒體報導時已確知其所報導者並非真實卻仍予以報導／明知不實故意捏造；或忽視不顧其真假而恣意予以刊登之情形下／因重大過失、輕率、疏忽而不知其真偽等不利之情節，則該當於「真實惡意原則」自明。然而，若真實惡意相當於刑法的故意，與民法的故意與過失責任即不相同，在認定媒體應負的責任上是否意旨只有在證明有故意時才需要負擔責任？美國司法引用真實惡意的判決中，原告身分在真實惡意原則的運用上扮演重要角色，且自 1974 年的 *Gertz v. Robert Welch, Inc.* 判決後，美國法院聯邦最高法院對於公眾人物的認定採取嚴格標準。學者指出，在往後涉及公眾人物的案件中，對於公眾人物採限縮解釋，使得符合被侵害名譽權人為公眾人物的案例不常見（法治斌，1986；呂麗慧 2010）。現今美國法院對於真實惡意原則的運用，系針對公務員所為之與公共利益有關之言行。

但綜觀上述八個有引用到此概念的判決，僅【[親民黨立委 vs. 台灣報業](#)】、【[台聯立委 vs. 蘋果日報](#)】、【[前民進黨立委 vs. 蘋果日報／年代電視／三立電視](#)】三個案例與此相符，另外五個案件的報導對象為中醫師、電腦維修師、大學主任、企業等，並非屬於美國法院認定的公眾人物。雖然其案件類型都被認為是可受公評之事，與公眾利益有關，但仍與美國法院採最嚴格的真實惡意認定標準所適用的案例條件並不相同。這邊可以發現，法院對於媒體的「真實惡意」其實多為探討媒體主觀上是否有惡意報導的動機，為法院微調媒體應負擔過失責任之工具，而非等同於美國法院的「真實惡意原則」。筆者認為，法院必須要仔細

區分兩者之概念，不能將媒體的動機與故意混為討論，容易使人誤會法院對媒體採最寬鬆的故意責任，卻在後續判定時未降低其標準，也不僅限於公務員的可受公評之事案件，讓人難以遵循。



二、合理查證模式

雖說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有許多對於「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原則」，是以查證程度與行為人真實惡意並列解釋，但幾乎所有最高法院皆採「合理查證」模式來理解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原則（除 2007 年【[世新大學前資管系主任 vs. 明日報／聯合報](#)】與 2012 年【[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vs. 壹周刊一案](#)】）。

【[副總統呂秀蓮 vs. 新新聞](#)】最高法院主張：

惟名譽權之侵害非即與刑法之誹謗罪相同，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不論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與刑法誹謗罪之構成要件不同。甲○○等五人單憑丁○○所稱之系爭電話，未盡查證之義務，任意為系爭報導，不法侵害被上訴人之名譽，即應構成侵權行為（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三年度台上字第八五一號）。

【[親民黨立委 vs. 台灣報業](#)】最高法院、【[台聯立委 vs. 蘋果日報](#)】最高法院主張：

行為人之言論雖損及他人名譽，惟其言論屬陳述事實時，如能證明其為真實，或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足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參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09 號解釋）；或言論屬意見表達，如係善意發表，對

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不問事之真偽，均難謂係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尚難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九二八號、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九七〇號）。



【中醫師 vs.蘋果日報】最高法院、【雲林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vs.聯合報】最高法院、【雲林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vs.東森電視】最高法院、【企業第二代 vs.壹周刊／報導對象】最高法院、【電腦維修師 vs.自由時報／蘋果日報】最高法院主張：

新聞自由攸關公共利益，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俾使新聞媒體工作者提供資訊、監督各種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如嚴格要求其報導之內容必須絕對正確，則將限縮其報導空間，造成箝制新聞自由之後果，影響民主多元社會之正常發展。故新聞媒體工作者所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從輕酌定之。查被上訴人在其報導前業經合理查證，而依查證所得資料，有相當理由確信其報導為真實者，自應認其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無過失，縱事後證明其報導與事實不符，亦不能令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四七四號、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一九〇三號、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〇三年度台上字第五五八號、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〇三年度台上字第八八二號）。

【前民進黨立委 vs.蘋果日報／年代電視／三立電視】最高法院主張：

倘其在報導前業經合理查證，而依查證所得資料，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應認其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無過失，縱事後證明其報導與事實不符，亦不能令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惟為兼

顧個人名譽法益之保護，倘其未加合理查證率予報導，致其報導與事實不符，則難謂其無過失，如因而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即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〇三年度台上字第六六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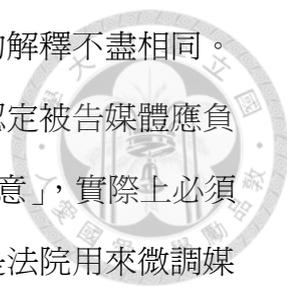


由上述最高法院判決可知，依據合理查證，有相當理由確信報導為真，就已經盡到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無過失，縱事後證明其報導與事實不符，亦不能令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反之則有侵權責任。然而必須注意的是，同一法院在論述上會交替使用是否具有惡意、是否盡到合理查證等字詞，意即部分法院雖然在一開始採用的敘述為「合理查證」模式，但在後續判定媒體是否有過失時，又會同時以媒體報導是否具有惡意，來斷定該部分的報導是否侵權；反之亦然。此種論述也反映出法院在民事名譽侵權案件中，仍未建立一套明確的過失認定準則。

伍、媒體過失責任之認定

【副總統呂秀蓮 vs.新新聞】一案中，最高法院清楚指出，刑法上誹謗罪之成立，以行為人之行為出於故意為限；民法上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則不論行為人之行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此觀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自明。而所謂過失，乃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即欠缺注意義務之謂。構成侵權行為之過失，係指「抽象輕過失」，即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言。行為人已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依事件之特性，分別加以考量，因行為人之職業、危害之嚴重性、被害法益之輕重、防範避免危害之代價，而有所不同。

因此，在名譽侵權案件中，行為人必須擔負抽象輕過失的責任。從上述的



案例中可以發現，各級法院對於「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原則的解釋不盡相同。然而分析後可得知，最高法院基本上採取合理查證模式，即認定被告媒體應負擔抽象輕過失之責。而雖然地方與高等法院不時提到「真實惡意」，實際上必須與美國法院的「真實惡意原則」有一區分。這邊的「惡意」是法院用來微調媒體抽象輕過失的工具，指得是媒體在報導時是否有主觀的惡意動機，而非真正等同美國法院認定行為人有明知不實，或因過於輕率疏忽而不顧其是否真實情況下作成，相當於對媒體採故意或重大過失。此時，「惡意」一詞實質上成為法院用來減輕媒體應負擔的抽象輕過失責任。相較於一般行為人，法院認為媒體擔負監督政治及社會活動的功能，受新聞自由所保障，因此所應負擔的抽象輕過失責任應予以減輕，因此認定「新聞媒體工作者所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從輕酌定之」。如果在報導前業經合理查證，而依查證所得資料，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應認其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無過失，縱事後證明其報導與事實不符，亦不能令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雲林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vs.東森電視】一案，地方法院就認為新聞媒體工作者，依其享有較多之社會資源，反應課予更高之注意義務。

【親民黨立委 vs.台灣報業】一案，地方法院也指出媒體及記者在新聞報導上因具有「公益性質」，擁有非常大的權利，即受前述新聞自由之保障，法律上責任已大為減輕。相對的新聞從業人員自我之約束或自我規範自應採取高標準之規格，反之，新聞媒體及從業人員無法自律，則「他律」或恐隨之而來。本研究亦同意此見解，即媒體雖然享有更大的權利，也必須擔負更大的注意義務，新聞自律是最適宜的方式。

第二節 案件公共性在判定媒體過失責任之角色



壹、公共性與媒體過失責任

新聞媒體負擔的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會隨著涉及案件的公共性有所增加或減輕。法院基本主張，「公眾人物之言行事關公益，應以最大之容忍，接受新聞媒體之監督，新聞媒體就其言之報導，仍負查證之注意義務，只是注意程度較為減輕而已」。除了公眾人物之言行外，報導內容是否為可受公評之事也是法院判定是否減輕媒體注意義務的關鍵。前述法院主張名譽權保障之所以退讓，是因為保障新聞自由得以捍衛公共利益，因此才發展出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原則。許家馨（2011）將公眾人物與可受公評之事共同定義為公共性，即公共性愈高，媒體得減輕的注意義務愈多；反之則需要更加嚴謹。然而，實務上公共性的判定一直未有一明確的判斷準則，因此在本節中，筆者試圖從十一個案例中整理出法院判定案件公共性的標準。

貳、案件公共性之認定

一、公眾人物之判定

在十一個案例中，原告身分分別有副總統、立法委員、企業、企業家第二代、大學教授、中醫師與維修師。根據美國司法判決，對於公眾人物的定義十分嚴格，根據第三章的文獻整理，在評斷是否為符合公眾人物的標準可整理如：(1)是社會知名人物；(2)對社會具有影響力；(3)指涉議題與公共問題有關；(4)較一般人更具有媒體近用權。此外，呂麗慧（2010）也歸納出幾項不屬於公眾人物者：(1)被報紙刊登過；(2)在特定領域表現突出，但並非達到家喻戶曉的知名度；(3)捲入民事或刑事判決；(4)不能因行為人侵害其名譽權，使其為大眾關注後又主張他成為公眾人物。美國司法之所以將公眾人物的標準限縮，避免法院衡斷兩造權利時，過度使用真實惡意。

而在台灣，法院在民事案件中判定是否為公眾人物標準則有別，以下就各級法院與原被告的主張，整理出公眾人物的類型：



(一) 公職人員

立法委員為民選而出的公職人員，在本研究的十一個案例中有三個案例原告為立法委員、一個原告為副總統。其中，僅有兩個清楚定義立法委員為公眾人物，並且指出公眾人物應受媒體的監督：

【台聯立委 vs. 蘋果日報】一案最高法院主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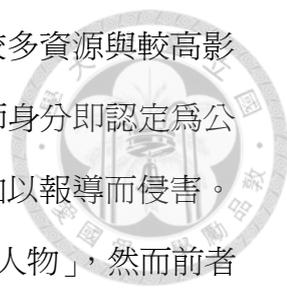
公眾人物較容易經由大眾傳播媒體發表意見，足以影響公共事務及政策，於社會規制上具有作用，尤以國會立法委員代表人員參與國家公共政策之形成，對於事務議題所為價值判斷均應以人民之價值偏好為本，其言行縱涉入私領域亦難謂與公益無關，是其當以最大容忍，接受新聞媒體之檢視，以隨時供人民為價值取捨（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九七〇號）。

【前民進黨立委 vs. 蘋果日報／年代電視／三立電視】一案高等法院主張：

張俊宏為知名公眾人物，並曾任立法委員、海基會副董事長等重要職位，其專業能力、品德、個人人格之誠信操守、有無涉及系爭報導所載之不法情事，屬於公共利益有關之事項，應接受新聞媒體之監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九年度重上字第三二九號）。

(二) 教職人員

教職人員在本研究選取案件中就佔了三個案例的原告，有趣的是，被告媒



體皆主張教職人員是學生學習標竿，作育英才，且掌握社會較多資源與較高影響力，因此為公眾人物。原告則反駁，認為若僅以原告為教師身分即認定為公眾人物，則全國擔任教師者逾百萬人，是否此等人均可任意加以報導而侵害。對此，法院用「局部性公眾人物」、「專業領域／言論領域公眾人物」，然而前者定義不明，無法理解何謂局部性公眾人物的認定標準；後者則試圖區分適用於名譽侵權的新聞自由保障對象，即對於言論領域的公眾人物，才可要求較程度的名譽權保障退讓，若是在其他領域被認定為公眾人物，並不代表媒體在報導時可以減輕其注意義務。在此二標準下，教職人員是否為公眾人物認定不一。

【世新大學前資管系主任 vs. 明日報／聯合報】地方法院主張：

雖然此報導，對於自認遭受冤屈之原告而言，自覺受有名譽上嚴重之委屈，人格尊嚴遭受嚴重之侵害，又因被報導出來，予大眾知悉其所涉及之不名譽犯罪內容，非其所意願，並無何自願性可言，但此非自願，亦無礙其成為局部性公眾人物之認定，因原告已活生生身涉此糾紛漩渦中，成為刑事案件之被告。

【雲林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vs. 東森電視】地方法院主張：

原告係雲科大專任助理教授，縱其在科技領域及學術界已係該相關領域之公眾人物，但仍非被告等言論領域之公眾人物。本院認是否為公眾人物，應視其社會活動之範圍為斷，雖被告辯稱原告亦主張曾接受媒體報導，故其係公眾人物，然在此媒體眾多且多樣之時代，偶爾接受媒體報導，並不當然使某人成為社會上各個領域之公眾人物，且不應因其對外頭銜，即認其為社會上各個領域之公眾人物。原告雖曾接受媒體報導，並依其學經歷而擁有多項頭銜，但原告之社會活動範圍，在本件報導發生之前，仍僅及於科技及學術界，如被告係在該

領域內發表言論，原告即為公眾人物，但如在被告報導之領域即其收視範圍所及與網路閱讀之範圍內，則原告在本件報導之前，是否為公眾人物，不無疑義，此觀之被告丙○○於前開報導中亦稱「狗仔隊偷拍，使甲○○頓時變成公眾人物」可證（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七年度訴字第三六八〇號）。

【雲林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vs. 東森電視】最高法院主張：

甲○○（原告）僅係後述偶發事件成為公眾人物，庚○○（被告）未舉證證明甲○○係自願進入公眾領域而成為公眾人物，其逕謂甲○○個人名譽對言論自由應為較高程度之退讓云云，非屬可採（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九十八年度上字第六八二號）。

從上述兩個案例可以發現，教職人員尚未因其身分而被法院認定為公眾人物，第一起案例中該教職人員是因為牽涉刑事的妨害家庭罪而被認定為局部性公眾人物；第二起案件原告被法院認定為學術界而非言論領域的公眾人物，兩者有別。且到了最高法院後，法官未再針對兩者的身分是否屬於公眾人物進一步說明，因此從本研究案例中可發現，教職人員尚未被視為是公眾人物。

（三）其它未定義

然而，在此十一個案例中，超過一半的案例法院並未探討原告的身分是否影響新聞媒體在報導時應負的注意責任，包含副總統、企業、企業家第二代、中醫師、電腦維修師等案件。上述個案在法院判決中並未特別探討是否屬於公眾人物，而是以案件的類型與公共利益是否有關來判定能否適用大法官釋字五〇九號解釋以及刑法有關誹謗的阻卻不法事由。下個部分則探討法院如何認定可受公評之事。

二、可受公評之事／與公共利益有關之事

在【[中醫師 vs. 蘋果日報](#)】一案地方法院與【[台聯立委 vs. 蘋果日報](#)】一案地方法院定義「可受公評之事」要依據事件之性質與影響，應受公眾為適當之評論，至於是否屬可受公評之事，應就具體事件，以客觀之態度、社會公眾之認知及地方習俗等認定之，一般而言，凡涉及國家社會或多數人利益者，皆屬之。

(一) 公眾人物之言行

公眾人物的言行本應受到媒體監督，例如立委的專業能力、品德、個人人格之誠信操守、有無涉及系爭報導所載之不法情事屬於公共利益有關之事項，應接受新聞媒體之監督，即使言行涉及私領域也有被大眾檢視的必要。

【[台聯立委 vs. 蘋果日報](#)】最高法院主張：

有配偶之人與他人發生性行為，於現行刑法尚未除罪化（配偶是否告訴，乃訴追條件是否充足問題），立法委員代表人民行使參政權，若其涉有犯罪事實，人民當有瞭解、知悉以為價值取舍之利益，自與公共利益有高度關連……惟被上訴人為已婚立法委員，卻利用國會辦公室，與下屬發生性行為，該項事實依我國國情，勢將影響選民觀感，似難認人民無知的利益，且該行為涉及立法委員之犯罪事實，自與公共利益有甚高關連性（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九七〇號）。

【[前民進黨立委 vs. 蘋果日報／年代電視／三立電視](#)】高等法院主張：

報導中所指張俊宏遭檢舉勾結他人為假美鈔交易之事，又涉及高

度之公共利益且具新聞價值，既有上開證據足認其等係因信任消息來源轉述內容正確而撰文報導，自難謂係基於真實惡意，尚不得以報導內容與事後查證認定之結果有出入，即遽指其等係基於真實惡意侵害張俊宏之人格及信譽（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九年度重上字第三二九號）。

要注意的是，若報導對象是因為與公眾人物所發生的事件而被媒體所報導，則可受公評之事僅能限於與公眾人物相關聯的行為，對於報導對象本身的私領域並不能屬於與公共利益有關：

【雲林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vs. 東森電視】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主張：

就該事件而言，當時訴外人城仲模雖位居司法院大法官兼副院長，但蘋果日報報導內所指稱之事發時間即 95 年 4 月 2 日係週末假日，非平常上班時間，該事件是否即與公益有關，或有討論之空間，縱依當時台灣之主流思想，認因其社會地位及公務執掌，動見觀瞻足以影響社會風氣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與公益有關，但可受公評之事，亦應僅限於該事件本身，而不應及於原告之所有私領域事務。……雖被告丁○○辯稱已經查證，且大部分的用語都是被查證對象之評論，與其無涉，惟查系爭報導均係原告私領域之事務，究竟與公益何干，又與人民「知」的權利何干？被告雖辯稱因原告與訴外人城仲模對疑似誹聞事實交代不一致，故有對原告過去言行查證之必要等語，然被告並非檢警機關，該事件亦未有刑事案件之提起，原告過往有無婚姻，婚姻如何結束，婚姻過程中之折衝過程，不僅是原告之隱私，更是原告前夫及其家人等之隱私，究竟與公益何干（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七年度訴字第三六八〇號、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九十八年度

上字第六八二號)？



(二) 遭起訴偵辦之案件

法院基本上認為，涉及犯罪而遭起訴的案件與公共利益相關，基於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可予以報導。

【世新大學前資管系主任 vs. 明日報／聯合報】地方法院主張：

該等報導，雖與原告在其所服務之大學之教學內容或校園活動、事件，並無任何相關性，但該等報導，乃因原告涉及觸犯妨害家庭罪，經檢察官偵查起訴而引起；按犯罪之人，其如何犯罪、犯罪之源由及認定犯罪之證據等，均牽涉公共利益，媒體基於滿足人民知之權利之義務，當然可加以報導，而成就其為社會公器之任務（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一年度訴字第四七六三號）。

同案最高法院主張：

本諸言論自由、新聞自由之特性，祇須系爭報導之內容，不悖離系爭起訴書所架構之犯罪事實，縱就文字或情節略有潤、飾、增、刪，藉以吸引讀者目光，仍不得謂係出於虛構或杜撰。又為維護一夫一妻之婚姻制度以及社會善良風俗，通姦、相姦之行爲，係屬我國刑法所處罰之犯罪行爲，故就涉犯上開犯罪且業經起訴之案件所爲之報導，即難謂與公共利益無關，是上訴人所爲系爭報導僅涉及私德，與公共利益無關之主張，尙不足取，從而，系爭報導既有其公益性，則其未逕予援用系爭起訴書之記載，披露上訴人之全部姓名，僅以「世新大學前資管系吳姓系主任」之稱謂取代，已屬慮及上訴人之感受所採取

之變通方式，應無侵害上訴人之隱私權可言（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九二號）。



【電腦維修師 vs.自由時報／蘋果日報】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主張：

本件原告因涉犯妨害電腦使用、恐嚇等罪而遭警方調查，基於犯罪行為乃侵害他人法益之行為，故記者對之予以報導，就原告而言，原告因犯罪而遭報導，自屬於涉及公眾事務領域之事項，則記者就涉及公眾事務原告之行為發表言論，基於前開判決要旨，除行為人乃出於明知不實故意捏造或因重大過失、輕率、疏忽而不知其真偽未善盡舉證責任者，不能令其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首開敘明（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一〇〇年度訴字第二一四〇號、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一〇一年度上易字第四八八號）。

（三）與國家社會／多數人利益有關

【中醫師 vs.蘋果日報】地方法院主張：

系爭新聞報導之內容，述及原告等人領有僑中字中醫師證書，然未於 94 年底前通過考試，取得台中字中醫師證書，不得開業，原告等人仍在國內執行中醫師業務等情，實與病患權益有關，於提醒病患注意自身權益、善選中醫師等，均涉及公益，是該報導對象，核屬「可受公評之事」無訛（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五年度訴字第九五六八號）。

同案最高法院主張：

……有相當理由確信上訴人爲密醫，並無故意或過失上訴人未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通過考試，取得台中字中醫師證書，仍在國內執行中醫師業務，事涉病患權益，應屬可受公評之事（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四七四號）。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vs.壹周刊】地方法院主張：

被告之系爭報導係針對可受公評之公眾議題發表言論（該企業在國家公園的開發案），且係經合理之訪問查證，在無明顯理由足以懷疑其真實性下所爲。則依前揭說明，自不構成侵權行爲，而毋需負擔民事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責任（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九十六年度重訴字第三六一號）。

（四）能被報導者即與公共利益有關？

然而，仍有許多判決中並未沒有特別定義何謂可受公評之事，尤其是最高法院多半直接肯認新聞自由與公共利益有關，即「新聞自由攸關公共利益，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倘其在報導前業經合理查證，而依查證所得資料，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爲真實者，應認其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無過失，縱事後證明其報導與事實不符，亦不能令負侵權行爲之損害賠償責任。」新聞自由是爲促進公共利益而特別保障，但是否所有爲媒體報導之事皆可促進公共利益？本研究認爲，法院在引用新聞自由時，應當對案件性質詳加解釋，雖然公共利益的認定也有待更完整的論述釐清，但藉此可讓媒體也有一參考的方向，避免媒體以新聞自由無限上綱，但報導內容卻爲私人私領域之事務，對於個人名譽權的保障也會有所疑慮。

表三：案件公共性的認定標準

公共性面向	類型	案例
公眾人物	公職人員	台聯立委 vs. 蘋果日報 前民進黨立委 vs. 蘋果日報／年代電視／三立電視
	教職人員	世新大學前資管系主任 vs. 明日報／聯合報 雲林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vs. 東森電視*
可受公評之事	公眾人物之言行	台聯立委 vs. 蘋果日報 前民進黨立委 vs. 蘋果日報／年代電視／三立電視 雲林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vs. 東森電視
	遭起訴偵辦案件	世新大學前資管系主任 vs. 明日報／聯合報 電腦維修師 vs. 自由時報／蘋果日報
	與國家社會／多數人利益有關	中醫師 vs. 蘋果日報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vs. 壹周刊
	受媒體報導者皆屬之	新聞自由是為促進公共利益特別保障，是否所有為媒體報導之事皆可促進公共利益？

註：*標註為各級法院在該案上見解不同，認為原告並非屬於言論領域的公眾人物，因此媒體的注意義務不應減輕。

參、無公共性案件媒體之過失責任

根據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以及後續大法官、學者的見解，要讓名譽權退讓，啟動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原則的關鍵為案件具有公共性，原告必須是公眾人物或是報導與公共利益相關。若僅涉私德與公共利益無關者，則仍採用原本規定無論故意或過失都有侵權責任。不過在本研究選取的案例中，【雲林科技大學

【助理教授 vs. 東森電視】一案在地方法院時被認定報導內容與公共利益無關，因此認定媒體有侵權。但到了最高法院時，法官主張因內容與公共利益無關、涉及私德的報導，代表被告的查證程度應較一般更為嚴格，較一般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要更多，須達到「全面性合理查證」，後認定媒體查證不足，有侵權行為。此案與第三章所提之學者見解有所出入。許家馨指出，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是針對與公共利益相關之真實言論，當言論屬「涉及私德與公共利益無關者」時，則為刑法三一〇條不被保障的範圍，也同樣適用在民法第一八四條；但在侵權法過失責任架構下，許家馨認為不得貿然採行嚴格責任，建議採推定行為人的過失（許家馨，2012）。大法官林子儀在大法官釋字第六五六號部份不同意見書提出的無過失責任也不同。法院基本上仍認為，若報導內容與公共利益無關，代表的是媒體應負擔比一般善良管理人更多的注意義務。由此可推斷，雖然注意義務較高，若可被認定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即使報導與公共利益無關，且侵害報導對象名譽，也不能認定媒體有侵權責任。此一案例也突顯出實務上處理名譽侵權案件時，被認定僅涉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的言論，究竟能否受到大法官釋字五〇九號解釋的保障，有待進一步討論。

第三節 綜合討論

壹、媒體過失責任以抽象輕過失為原則

從各個分析案例中可以總結，最高法院基本上採納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觀點，認定當新聞自由與名譽權發生衝突時，必須先證明該侵權言論為真；若無法證明所言為真，只要有相當理由確信真實，即不涉及侵權。啟動該機制的重要因素為言論屬可受公評之事／與公共利益有關者。在判定民事責任上，法院基本上認定民法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不論行為人之行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所謂過失，乃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即欠缺注意義



務之謂。構成侵權行為之過失，係指「抽象輕過失」，即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言。新聞自由攸關公共利益，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俾使新聞媒體工作者提供資訊、監督各種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如嚴格要求其報導之內容必須絕對正確，則將限縮其報導空間，造成箝制新聞自由之後果，影響民主多元社會之正常發展。故新聞媒體工作者所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從輕酌定之。而行爲人已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依事件之特性，分別加以考量，因行爲人之職業、危害之嚴重性、被害法益之輕重、防範避免危害之代價，而有所不同。其中，被報導者若爲公眾人物之言行，由於事關公益，應給予媒體最大程度的容忍，接受新聞媒體之監督，新聞媒體就其言之報導，仍負查證之注意義務，只是注意程度較爲減輕，傾向須證明媒體有重大過失，才可能被認定應負侵權責任。

然而相較於第三章回顧學者提出的論點，認爲應將案件公共性的高低區分出不同程度的過失責任，高度公共性採重大過失，中度公共性採抽象輕過失，無公共性採行爲人推定過失，與法院實務判決相比有所落差。從上述分析可發現，各級法院雖然認定事關公共利益者應減輕媒體過失責任，但在判決時卻也會交替使用是否具真實惡意與盡到合理查證的字詞，並非如學者所提先清楚定義案件公共性程度，在依此決定媒體過失責任。因此最高法院雖然以「抽象輕過失」爲原則，但在各級法院中仍未依據案件公共性建立一套明確的過失認定準則。

貳、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原則內涵仍不明

許家馨（2012）曾整理大法官釋字五〇九號後，最高法院針對名譽侵權法制的發展歷程，從 2000 年到 2004 年最高法院逐步吸收釋字五〇九號之精神，並將民法侵權維持在過失責任之上。2004 年到 2006 年最高法院將相當理由確信

為真原則以真實惡意模式解釋，並運用在民事判決中，極大化言論自由保障。自 2007 年初後，最高法院又回到第一階段，且各級法院以真實惡意解釋的判決愈來愈少。



本研究結果部份呼應許家馨之見解，筆者選擇案例以媒體作為被告的名譽侵權案件，在最高法院判決中，皆以過失責任來判定媒體是否侵權，除了副總統 vs. 新新聞一案，其他十個最高法院判決皆是 2007 年以後作成。不同於許家馨的研究，筆者發現在媒體作為被告的名譽侵權案件中，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許多仍引用「真實惡意」原則，須證明媒體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才可判定媒體是否侵權。然而要說明的是，這邊的「惡意」經常是法院用來微調媒體抽象輕過失的工具，指得是媒體在報導時是否有主觀的惡意動機，而非真正等同美國法院認定行為人有明知不實，或因過於輕率疏忽而不顧其是否真實情況下作成，相當於對媒體採故意或重大過失。此時，「惡意」一詞實質上成為法院用來減輕媒體應負擔的抽象輕過失責任。相較於一般行為人，法院認為媒體擔負監督政治及社會活動的功能，受新聞自由所保障，因此所應負擔的抽象輕過失責任應予以減輕，因此認定「新聞媒體工作者所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從輕酌定之」。如果在報導前業經合理查證，而依查證所得資料，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應認其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無過失，縱事後證明其報導與事實不符，亦不能令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筆者認為，法院在論述上仍需要清楚區別，以避免讓人有混淆的狀況產生。舉例而言，美國法院清楚說明真實惡意原則所適用的情況為該言論指涉對象為侵害名譽權法中認定的公務員或是公眾人物，對「有關其職務之毀損名譽不實言論」請求賠償時要面臨的舉證責任，須證明言論是出於真實惡意。本研究中，部分案例原告身分為中醫師、電腦維修師、企業家第二代這種並非被視為公眾人物者，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仍採納真實惡意的解釋模式，但探究其內涵又與

美國的真实惡意原則並不完全相同。法院若能夠更清楚辨別二者之不同，並且統一用詞，才能避免誤會產生。



參、公共性認定標準尚不完善

雖說公共性為法院啟動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原則的重要因素，但對於公眾人物、可受公評之事在法院中的認定尚未建立一套標準。在公共人物的認定上，本研究雖然分析十一個案例，但人物類型仍不夠多元，僅有四個案例探討原告是否屬於公眾人物，而被法院明確認定為公眾人物的只有立委，與第三章學者提出的重要公職人員相符。針對教職人員是否為公眾人物在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也有討論，但結果可以發現，尚未屬於公眾人物的範疇。本案例中的原告身分類型因有侷限，也難豐富其定義的標準與類型。

而針對有定義何謂「可受公評之事」的判決，法院認定與第三章歸納的學者見解也不盡相同。本研究案例中，公眾人物之言行、與國家社會／多數人利益有關者被視為可受公評之事，但遭到起訴偵辦案件一類型就未受到學者列入。最後，受到媒體報導的新聞就是與公共利益有關一論述也在案例中出現，但【[雲林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vs.東森電視](#)】一案地方法院指出，人民有「知」的權利，應表現在人民有權知悉公共事務之決策與執行。至於人民對公眾人物甚至一般人物私領域事務之好奇，純係發自人性，無涉公共利益，非經同意，任何人均不得舉新聞自由或言論自由，而加以公開揭露或評論於眾，如其公開揭露或評論，侵害他人之名譽，即應認行為人有避免或預防損害發生之注意義務，而仍違反之，故應負侵害名譽權之損害賠償責任。

在新聞實務上，媒體所選擇報導的內容必須具有新聞價值，但新聞價值的認定相當廣泛，與公益相關者固然有新聞價值，但在現今遵奉「市場新聞學」



的媒體環境下，媒體追逐政治人物與名人的私人生活報導，媒體傾向戲劇式、親密式的報導能否被視為新聞自由所要保障的內容，本研究持否定態度。回歸新聞自由的保障初衷，即為使新聞媒體工作者提供資訊、監督各種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目的在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促進民主多元社會之發展。因此，本研究認為，法院對於公共性的定義實屬必要，對於媒體而言，得有一機會矯正現今媒體過度濫用新聞自由的概念；然而一旦確認與公共利益有關，法院審判是否盡到合理查證義務時，也必須落實從輕酌定媒體應負的注意義務，否則媒體與報導對象權力的不對等，只因非惡意的報導疏漏就被起訴，恐讓應受大眾知情的事件被埋在谷底，並且對媒體造成寒蟬效應。

第五章 法院判決媒體合理查證標準之探討



上一章中，筆者探討了法院對於新聞自由的認知、媒體過失責任的認定以及案件公共性對於判斷媒體應負責任的影響。而在確認媒體應盡的注意程度之後，何種因素會影響法院判定媒體在訴訟中勝／敗訴？法院經常採用的「合理查證」是否有一定的判斷標準？都是第五章將探討的問題。

第一節 判定媒體勝／敗訴標準

壹、報導真實的認定

根據刑法第三一〇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從上一章中可得知，最高法院基本上認同刑法對於誹謗罪，即民法中名譽侵權的定義，因此在判定被告媒體是否有侵權，報導的真實性將成為首要的阻卻違法事由。綜觀本研究選取的十一個案例，法院判決媒體無罪的關鍵在於，媒體報導與主要事實相符，或是與當時被認定的事實相符。

【世新大學前資管系主任 vs. 明日報／聯合報】一案中，原告為在世新大學任教的前資管系主任，遭明日報與聯合報報導，因售屋遭仲介業者指控妨害家庭罪，媒體就起訴書中的內容加以渲染報導，且報導口吻使讀者可以輕易辨別出原告，指控媒體侵害其名譽及隱私。原告認為，報導內容是因售屋糾紛引起的誣告情事，與從事教職無關，非公共事務，向被告求償兩百萬元。法院判決認為，檢察機關確實有此起訴，客觀上與事實相符。該案地方法院主張：被告陳稱係依據檢察官之起訴書而為撰寫、報導，並提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八十九年度偵字第一五四三二號檢察官起訴書為證，經本院調閱該案卷宗，並非無據。**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則主張：系爭報導之內容既係以系爭起訴書所架構之犯罪事實為其論述主軸，即令其就相關細節之描述，略有潤、飾、增、刪，然既未悖離系爭起訴書所載原意，已如上述，殊難謂其係惡意虛構事實。

【中醫師 vs. 蘋果日報】一案中，兩位原告指出已經通過考試院中醫師考試取得證書，認為蘋果日報報導不實，向蘋果報發行人、總編輯與兩名報導記者提出控訴，求償兩百萬元。法院認為，事件性質上，中醫師執業與病患權益有關，涉及公益，屬於可受公評之事。事件事實中，兩位原告雖然領有僑中字中醫師證書，但未經中醫師檢覆筆試及格，取得台中字中醫師證書就回來執業，已經違反醫師法，且也經台北市政府衛生局認定。雖然報導原告用詞稍微誇張，但沒有背離報導內容，難認為有惡意，因此沒有侵權問題。

【電腦維修師 vs. 自由時報／蘋果日報】一案中，媒體報導出電腦維修師李明德追求黎姓會計師，因遭拒絕而騷擾對方。地院認定報導內容與事實大致相符，未與事實相符者，不影響判斷是否侵害原告名譽，且無法證明有真實惡意，或為合理評論範圍。原告不符，上訴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皆引用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概念，認為原告雖不是公眾人物，但事件涉及公眾性，且主要事實陳述與真實大致相符，不構成權利侵害。

從上述案例可以發現，法院判定媒體報導不構成侵權的重要依據在於報導內容為真或主要事實符合真實，與第三章中 **Pember 與 Calvert (2008)** 分析美國法院相關判決相同。報導中雖有小部分的錯誤，只要此錯誤不影響讀者對於原本真實事件之認知，則不會有影響；反之，若該錯誤的存在影響了讀者原本對於報導的認知，或是媒體雖然報導的內容都是事實，卻刻意忽略掉更重要的關鍵事實，導致讀者產生不同的認知，則不受此範圍所保障。

除了此三則案例為媒體報導與主要事實相符外，其他兩則案例則為媒體認定與當時事實相符，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因此判定媒體並未侵權。另外四則判決媒體侵害名譽，以及兩則發回高等法院的案例（最高法院亦判媒體有過失），同樣以是否符合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原則，因皆認定媒體有過失而予以懲處。

貳、報導是否符合相當理由確信為真

第四章中，筆者分析了十一個案例各級法院對於相當理由確信為真的理解與運用。其中，法院對於相當理由確信為真仍有真實惡意與合理查證兩種見解，模式的不同決定了媒體查證義務之寬嚴。採行真實惡意模式的法院主張，縱事後證明其言論內容與事實不符，媒體若非「惡意杜撰或因重大過失致傳述內容與事實不符」，或是「明知不實故意捏造或因重大過失、輕率、疏忽而不知其真偽」，或是「有明顯理由，足以懷疑消息真實性或報導正確性」，則就不能稱媒體有真實惡意，不能令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採行合理查證模式的法院則認為，新聞自由攸關公共利益，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故新聞媒體工作者「所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從輕酌定之」。若上訴人在其報導前已經合理查證，依查證所得資料，有相當理由確信其報導為真實者，應認其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無過失。即使事後證明其報導與事實不符，亦不能令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根據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以及後續大法官、學者的見解，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原則的啟動關鍵為案件具有公共性，原告必須是公眾人物或是報導與公共利益相關。法院基本主張，「公眾人物之言行事關公益，應以最大之容忍，接受新聞媒體之監督，新聞媒體就其言之報導，仍負查證之注意義務，只是注意程度較為減輕而已」。若僅涉私德與公共利益無關者，則仍採用原本規定無論故意或過失都有侵權責任。不過在本研究選取的案例中，【[雲林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vs.東森電視】一案在地方法院時被認定報導內容與公共利益無關，因此認定媒體有侵權。但到了最高法院時，法官主張因內容與公共利益無關、涉及私德的報導，代表被告的查證程度應較一般更為嚴格，較一般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要更多，須達到「全面性合理查證」，後認定媒體查證不足，有侵權行為。此案與第三章所提之學者見解有所出入。許家馨指出，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是針對與公共利益相關之真實言論，當言論屬「涉及私德與公共利益無關者」時，則為刑法三一〇條不被保障的範圍，也同樣適用在民法第一八四條；但在侵權法過失責任架構下，許家馨認為不得貿然採行嚴格責任，建議採推定行為人的過失（許家馨，2012）。大法官林子儀在大法官釋字第六五六號部份不同意見書提出的無過失責任也不同。法院基本上仍認為，若報導內容與公共利益無關，代表的是媒體應負擔比一般善良管理人更多的注意義務。由此可推斷，雖然注意義務較高，若可被認定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即使報導與公共利益無關，且侵害報導對象名譽，也不能認定媒體有侵權責任。此一案例也突顯出實務上處理名譽侵權案件時，被認定僅涉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的言論，究竟能否受到大法官釋字五〇九號解釋的保障，有待進一步討論。

第二節 法院判定媒體合理查證之標準

從本研究選取的十一個案件中可以發現，被認定媒體有侵權行為的案件中，是因無法證明報導當時已盡查證義務。法院如何判定查證是否已達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或是未達故意或重大過失，在本節中試圖歸納出法院的判定標準。如同許家馨（2006）所說，查證的合理與否並不在「做了多少查證」，而在於是否能「一定程度上證明誹謗事項之真實」。雖然法院判決時統一用「媒體查證義務」一詞，但實際上合理查證仍有判定區間。媒體在報導當下，必須利用一切來源來證明報導內容為真實，但根據不同的報導類型、報導的時效性、

媒體內部組織等因素，都會影響媒體能否盡到最大程度的查證。在第三章第四節中，筆者討論了美國法院與台灣法院幾個判斷媒體合理查證的面向，經過整理後分別可以從四個部份檢驗之：報導來源及其可信度、衡平報導、報導時效性與查證能力、報導寫作方式。以下依此類目檢視案例各級法院的見解與異同。

壹、報導來源及其可信度

一、檢／警調查文件

本研究十一個案例中有五個案件屬於原告遭到檢調單位起訴的司法報導，記者報導引述檢方的起訴書或是偵辦文件內容，遭原告控訴報導不實。法院基本上認定，若媒體報導內容與檢方資料相符，縱使報導後才經檢方調查發現並非事實，或調查內容有誤，只要報導當下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媒體將不需負擔侵權責任。司法報導經常會遇到的另一問題為「偵查不公開」原則，即偵查過程中未保護當事人，檢調單位不得將過程公開。然記者若能透過管道取得此類資料，即使檢調單位的證人否認有流出此資訊，法院認為站在保障民眾知的權利之立場，不會因此喪失媒體受保障的權利，仍認定屬於合理查證。此類型的資料包含檢舉資料、偵察筆錄、偵查報告、起訴／不起訴處分書等。

(一) 世新大學前資管系主任 vs. 明日報／聯合報

【世新大學前資管系主任 vs. 明日報／聯合報】一案中，地方法院指出，報導內容有檢調單位的偵察筆錄參考，因此並非杜撰。高等法院則提到，雖然涉及偵查不公開，但報導的消息來源並不會影響到區分報導是否符合真實：

被告陳稱係依據檢察官之起訴書而為撰寫、報導，並提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九年度偵字第一五四三二號檢察官起訴書為證，經本院調閱該案卷宗，並非無據。……有偵查筆錄在卷為憑，顯非被告憑

空杜撰，被告辯稱：經過相當查證等語，應屬可採（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三年度上易字第十八號）。



（二）台聯立委 vs. 蘋果日報

蘋果日報報導台聯立委林志隆威脅在立法院服務的 A 女發生性關係，否則就讓她沒工作，結果得逞。原告林志隆控告蘋果日報報導不實，嚴重侵害其名譽權，要求該名撰寫記者與蘋果日報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求償兩百萬元，並刊登道歉啟事。地方法院認為從檢方偵查終結確認不起訴可知道，原告立委並未有強暴 A 女之事，但報導用肯定語氣描述施暴過程，已經損害原告的人格權。高等法院也以偵查不公開、向當事人與警方求證結果應有明顯理由，足以懷疑消息之真實性或報導之正確性，而仍以聳動肯定之標題及情節刊登不實之系爭報導，致被上訴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而侵害被上訴人之名譽權。

原告並未強暴 A 女乙事，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為不起訴處分，有台北地檢署 93 年度偵字第 2988 號不起訴處分書可稽。被告亦未舉證原告有強暴 A 女之事實，堪認系爭報導係屬不實。又系爭報導使用肯定語氣、聳動標題「強暴」，及以圖描繪原告「施暴」過程等，明顯貶損原告個人形象及人格，使原告在社會上之形象、地位、人格、聲譽產生負面之評價，確已侵害原告之名譽（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九十四年度訴字第一四〇三號）。

不過到了最高法院，法院認定報導當時與卷存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偵辦 0730 專案偵查報告表所載及檢警如何發動偵查等過程情節無重大出入，非憑空捏造，發回高等法院後認定依報導當時情境，難謂於刊登當時非屬真實，而宣判媒體無侵權行為。發回高等法院後，最後判定該報導有偵查報告可依據，並非憑空捏造，因此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

上開關於女職員控告被上訴人性侵之事實報導，核與卷存台北市
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偵辦 0730 專案偵查報告表（作成於同年七月
三十一日）所載案發時間、地點、當事人雙方為主雇關係，及檢警如何
發動偵查等過程情節無重大出入（見一審卷一 0 九頁至一一一頁背
面），前述妨害性自主案件不起訴處分書，亦記載：「訊據被告乙○○固
坦承於前揭時、地與告訴人發生性交行為，惟堅決否認犯罪...」（見一
審卷一 0 頁）云云。……系爭報導，既非憑空捏造，又引述被上訴人及
A 女之說詞，另設顯著標題並以一定篇幅報導，可否仍謂上訴人未為平
衡報導或非有相當理由確信其報導為真實？原審未詳為斟酌，逕為不利
上訴人之認定，自嫌率斷（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九七
〇號）。

立法委員代表人民行使參政權，若其涉有犯罪嫌疑，人民當有瞭
解、知悉以為價值取捨之權利，自與公共利益有高度關連，本件事發當
時（92 年 7 月 29 日）被上訴人為已婚之立法委員，竟在國會辦公室，
與下屬 A 女發生性行為，已涉有通姦罪嫌，A 女事後旋即前往醫院驗
傷，經通報系統由檢警依職權發動偵查被上訴人是否涉有妨害性自主罪
嫌，上訴人乙○○取得消息，撰文於蘋果日報為系爭報導，並非憑空捏
造，而依報導當時情境，難謂於刊登當時非屬真實。……系爭報導既非
憑空捏造，且另設顯著標題以一定篇幅引述被上訴人及 A 女之說詞，難
謂上訴人未為平衡報導或非有相當理由確信其報導為真實（高等法院民
事判決九十七年度上更(一)字第八十九號）。

與【世新大學前資管系主任 vs. 明日報／聯合報】一案相同，最高法院認為，
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主張的偵查不公開，導致被告如何獲悉原告強暴女職員之
訊息不得而知，其亦未提出有經過相當查證之相關證據以資證明一說，並不可

採。雖然當事人與警方否認，但法院以報導當時可獲得的檢方文件，認定報導內容與偵查報告是否一致，若相同，縱使事後偵查結果發現並非屬實，也不能因此控告媒體侵權。



(三) 雲林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vs. 聯合報

聯合報報導指稱原告涉嫌利用同事之電腦帳號及密碼，收發電子郵件，並進入國科會網站，冒名點選申請案，全案當時正由雲林地檢署偵辦。原告認為該報導以使社會大眾誤以為其違法、駭客入侵，影響原告的教學與研究，對其名譽與研究成果損失重大，對該記者與聯合報總編輯、聯合報提出控訴，同時也對兩位雲林縣調查局調查員提出控訴，共求償兩百萬元，並要求刊登道歉啓事。地方法院主張，報導內容與偵查報告大致相符，則其內容具有可信度，縱使起訴內容被原告認定有誤，也不能因此主張報導不實，或有扭曲虛構事實的情形。此論點也獲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所採納。

被告丙○○並非檢察官或調查人員，於系爭報導刊出前並無機會查看原告遭張國華、邱秋庸等人向雲林調查站檢舉涉有妨害電腦使用罪嫌之相關案卷內容，而其所撰寫之系爭報導內容，卻能與雲林地檢署 96 年度他字第 189 號卷附雲林調查站 96 年 1 月 30 日前揭函之意旨及所附偵查報告表之內容大致相符。則被告丙○○辯稱於系爭報導刊出前有向雲林調查站內之人查證，始撰寫系爭報導，應屬可信（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七年度訴字第三七七號）。

(四) 電腦維修師 vs. 自由時報／蘋果日報

【電腦維修師 vs. 自由時報／蘋果日報】一案中，地方法院指出，警方雖然否認有違反偵查不公開，但記者除了查證警方發布的新聞稿外，其撰寫內容與偵查卷宗相符，符合警方調查當時認定的事實，其資料取得的方式並不影響記

者報導內容符合事實，認定已有合理查證；高等法院、最高法院也採同一見解。



警員黎志城雖到庭否認有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亦否認曾透漏警方新聞稿以外之資料予被告（見本院卷第 164 頁），但警方若未曾將卷證內容提示或告以被告張芳榮，則在被告張芳榮未曾與告訴人接觸之情形下，焉能與告訴人所陳如此雷同？從被告張芳榮之報導用語可知，其採信告訴人之陳述而為之報導，雖與原告認知差異甚大，但報導中已就原告之意見予以平衡報導，並認為原告所言不足採信，已盡其查證義務並以採信告訴人之說詞為其立場（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一〇〇年度訴字第二一四〇號）。

（五）前民進黨立委 vs. 蘋果日報／年代電視／三立電視

【前民進黨立委 vs. 蘋果日報／年代電視／三立電視】一案是五個司法新聞中媒體唯一敗訴的一件。前民進黨立委張俊雄控告蘋果日報、年代電視、三立電視報導他涉嫌與東南亞偽鈔集團勾結，協助仲介買入假美鈔並從中抽取一億兩千五百萬元的佣金。原告指空報導未善盡查證，且未採訪原告說法，與事實不符。在地方法院中，媒體報導內容遭台中分院檢察署與原告所否認，但法院認定，蘋果日報與年代電視報導所提出的舉證資料皆為相關檢調單位的檢舉資料、函件相符，報導主要情節與客觀事實相符，即使有部份錯誤不影響報導主要情節，且原告無法證明相異之處有惡意，因此判定未有侵權行為。

系爭報導之內容，與該署 95 年度查字第 6 號案件之偵查內容相似，即已足以證明系爭報導所述內容，與事實相同，抑有進者，依記者嗣後自原告涉及全民電通案之卷證資料，有關告訴人等涉及假美鈔案乙節，法務部檢察司早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即將相關檢舉內容發交台北地檢署，由當時配合查黑中心偵辦全民電通案的愛股檢察官一併進行調

查，由此更益證系爭報導之根據其來有自，絕非被告所能捏造杜撰，……被告蘋果日報公司／年代電視關於如附表一之報導主要情節尚符合事前即出現之客觀事實，其餘如偵辦機關名稱誤置、交易金額與檢舉資料不合、刻意以檢調引述方式加強所查得之事實等，或與卷證資料未盡一致，然因主要情節仍未脫以新臺幣購買大額假美鈔之事實，且該等相異處是否即出於被告惡意為不實報導，原告並未舉證以明，因此，尚難為原告有利之認定(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七年度訴字第四六七號)。

不過在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中，遭追訴的被告三立電視則因為在報導內容影射原告因涉及假美鈔事件以一百萬元交保，但此部分與事實不符。法院認為，原告張俊宏因何案交保，一般不特定人可以從檢察機關法警室案由欄之書寫說明，輕易得知因涉何案約談交保，更何況三立公司為電子媒體，因此有重大疏漏錯誤情事，認定為重大過失。由此看來，若報導內容是可以查證但媒體卻未有此行為時，就會有過失。

三立公司雖辯稱該項報導係指「全民電通」案，然經會同兩造履勘結果，該項報導通篇未提及「全民電通」等字眼，且三立公司之電視畫面於呈現假美鈔之畫面時，同時註明「張俊宏一百萬元交保」等文字，顯示其明顯報導張俊宏因假美鈔案經檢調單位約談並交保之事實。而張俊宏有無因案交保，任何人可由檢察機關輕易查得，遑論電子媒體公司。判賠六十五萬元並刊登道歉啓事(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〇三年度台上字第六六四號)。

二、行政機關資訊

除了媒體報導資料來自檢調／警察單位外，許多媒體獨家報導其來源也是依據所追查之資料而發現新聞，其中行政機關的公開資訊，包含行政處分書、

機關法令、內部官員提供資料、公開資訊等。



(一) 中醫師 vs. 蘋果日報

蘋果日報報導原告沒有中醫師執照就執業，遭原告指控報導不實，向蘋果報發行人、總編輯與兩名報導記者提出控訴，求償兩百萬元。經過法院調查，兩位原告未取得台中字中醫師證書是事實，根據法令規定並不合法；此外，法院指出新聞人員與專職調查的司法機關不同，因此根據合理查證的相關資料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者，難認定出於惡意，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而無過失。雖然原告持續上訴至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皆被以同樣原因駁回。

本件原告不否認其等已領有僑中字中醫師證書，然未於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經中醫檢覈筆試及格，取得台中字中醫師證書之事實；又依台北市政府衛生局行政處分書所載，原告二人均違反醫師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並皆因未依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執業執照，仍執行醫療業務，均經台北市政府衛生局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處以罰鍰等語，足認主管機關即台北市政府衛生局係認：持僑中字中醫師證書者應經考試並取得台中字中醫師證書始得辦理開業執照執業甚明。是被告辯稱於系爭報導刊登前，已盡合理之查證，足認原告二人不得執業等語，並非虛妄（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五年度訴字第九五六八號）。

……且被告究屬新聞從業人員，並非專責調查、審理之司法機關，其等經合理查證之相關資料而有相當理由確信原告等人係屬密醫，亦難認其等係出於惡意，而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被告係對於可受公評之事為報導，且於系爭報導文字刊登前已經合理之查證，被告等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而無過失，原告以被告侵害其等

名譽權為由，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即屬無據，應予駁回（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五年度訴字第九五六八號）。



（二）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vs. 壹周刊

壹周刊報導亞洲水泥開挖太魯閣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透過關係延長採礦期，違法圖利財團等內容，遭到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徐旭東提告，認為報導事實不符，壹周刊未確實查證，嚴重傷害其名譽與社會形象。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皆主張，報導針對納稅部分，雖然並非出自於國稅局，但記者推認其取得的稅額資料來自經濟部礦務局相關單位提供，且媒體取得資料權限有限，已經有相當理由確信消息來源，即使誤植也不得認定被告未盡合理查證義務。從此案中可得知，報導雖然有誤，但資料來源是和報導內容有高度關聯的官方資料，被視為可信度高，即使不夠完整，但限於媒體身分也已在能查證的範圍內努力，因此得以免於過失。

被告就其於系爭報導中所為「但根據國稅局的資料顯示，亞泥的礦區每年只需繳交 7 萬 9686 元整」之敘述，已提出經濟部礦務局國會聯絡人提供予立委高金素梅國全辦公室之新城山礦場 88 年至 92 年礦區稅繳交一覽表影本為其報導之依據。縱該函文之敘述並非完整，致系爭報導就原告確實繳交礦區稅以外之其他稅費金額若干乙節，未能作出全面性之陳述。然衡諸有關稅費之支出，亦涉及原告之商業成本祕密而難以全面揭露，被告亦無向稅捐機關查索相關資料之權限各節，實難責被告有未盡合理查證義務之失。至於上開函文雖非出於國稅局，然既係由經濟部礦務局相關單位提供，被告因而推認該稅額資料係源自稅捐單位，致於報導中誤述資料來源，亦未能逕認被告此部分報導係出於惡意（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九十六年度重訴字第三六一號）。

三、企業公開資訊

除了政府部門的資料外，企業機構提供的公開資訊也被視為是具有可信度的報導來源。然而由於企業涉及自身營利，其資料往往以商業機密為由拒絕提供給大眾檢視，為此，記者就必須以其他方式來推測企業運作情況，供大眾檢視。況且在現代社會中，企業影響人民生活極大，也因此被列為受媒體監督的對象。在【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vs. 壹周刊】一案中，媒體為了報導該公司在國家公園開發的營利，以該公司提供的公開損益資料，搭配其礦石開採量，以市值算出其平均獲利。該公司抗辯記者報導的營利數字有誤，但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皆認為由於其涉及商業機密，記者以其所獲得的報導對象資料搭配市場資訊，已經盡到合理查證義務，而無過失。

系爭報導係敘述：「若以 4500 萬噸的開採量來計算，平均可做出 2500 萬噸水泥，依照目前的市價一噸 2000 元來計算，至少有 500 億元」等語。再對照其文中提及「... 但比起亞泥在國家公園裡採礦獲得 820 億元『收入』，.. 」等語，顯然系爭報導並未明指該 500 億元為原告公司因該部分礦區水泥開採扣除成本及稅費後所可獲得之營業淨利，而係指原告於該礦區之營業收入金額.....再者，原告雖為公開上市公司，然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得之原告公司損益資料，實未能辨明新城山礦區與國家公園重疊部分礦區之收益情形。而原告於該部分礦區開採礦石所支出之實際成本若干，甚至是否尚有水泥外之其他礦石諸如大理石開採之收益，確屬商場營業祕密。則被告於進行系爭報導時，實際上應無查證之可能，則其逕就該部分礦區開採水泥營業收入計算評估並為系爭報導，尚難認未善盡其查證之義務（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九十六年度重訴字第三六一號）。

然而在最高法院，法官推翻前兩級法院的判決，針對同樣的報導爭點認為

媒體沒有提出報導企業的獲利計算依據與合理查證，認為會讓讀者有不當聯想，已經污名化亞泥公司，有重大過失輕率疏忽所致，判決發回高院更審。



上訴人一再指陳：四千五百萬噸石灰石可製造出二千五百萬噸水泥，每噸市價以二千元計，依業界平均獲利百分之十計，三十年之獲利僅有五十億元，迥非五百億元，被上訴人並未提出對於「五百億元暴利」之計算依據及其合理查證，且亞泥公司每年須為整座新城山礦場繳納貨物稅等各項稅費約達十億元，系爭報導刻意誘導讀者萌生每年鉅額獲利「卻祇需繳納七萬餘元礦區稅」之不當聯想……被上訴人以不實報導傳述毀損伊名譽之事實，「至少有重大過失，輕率疏忽而為」等，倘非全屬虛妄（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五四五號）。

從判決書中可發現，最高法院的審判過程不若前面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細緻，前兩級法院考量到媒體的查證能力，並且詳述媒體的查證努力，但同樣的內容在最高法院絲毫未受提及，而直接判決媒體有重大過失。對於此種與公共利益高度相關，對象又為大企業的報導類型而言，依照前述法院判斷邏輯，媒體的注意義務應於從輕酌定，且在前兩級法院被認為已經合理查證，到了最高法院就轉變成有重大過失，之間的落差也未在判決書中詳述，對於媒體而言，將難以有其判斷標準，對於新聞自由的保障也有待質疑。

四、其他媒體報導

他家媒體報導也是常被引用的報導來源，有時是引用過去媒體曾報導的新聞，或是同一事件中各媒體相互引用報導內容，此情況更常於平面媒體與電子媒體之間出現。對於前者，法院對於能否直接相信有爭議性的報導認知不一；對於後者，法院基本上認為媒體報導內容有其可信度，若是因引用其他媒體報

導而導致有錯誤，也不會造成過失。



(一)親民黨立委 vs. 台灣報業

本研究中【親民黨立委 vs.台灣報業】一案，專欄作家金恆煒指控立委曾自導自演一場槍擊案，並以此作為評論該立委人格的依據。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皆認為雖然中國時報、中央日報、聯合報曾報導該起事件，但報導內容亦提出質疑，許多疑點還需要釐清，因此不能認定該名立委確實有自導自演槍擊案。

原告丙○○先前競選立法委員時，曾發生槍擊案，依據當時中國時報報導確有記載「四大疑點亟待突破，警方絕無預設立場」標題、中央日報標題「不合常理」、且各該報導內容中已敘明所稱尚待釐清之疑點為何，另警政署長莊享岱稱「發現若干疑點尚待查」、警政署新聞稿「一孔二彈，令人費解」，中央選委會主委吳伯雄公開指稱是「苦肉計」，亦據新聞對之為報導，然亦有中國時報標題「散佈不實消息？選後公堂算帳，槍擊案豈是『苦肉計』丙○○指控吳伯雄意圖使候選人不當選」、中央日報「丙○○控雲縣警局長誹謗，提出兩質疑要求警方澄清才願撤回告訴」、聯合報標題「丙○○遭槍擊，彈穿車門、衣有破洞，跌傷後腦已無大礙，座墊及防彈衣中各找到一顆彈頭，警方朝選舉恩怨方向偵查」之報導，此有被告提出中國時報、中央日報及聯合報報導可稽，足見原告丙○○遭受槍擊案件之時，當時之新聞報導，曾經提出各項質疑，而負責案件偵辦與選務工作之人員，亦曾經對槍擊案件發表上開看法之事實。系爭文章撰載「丙○○上次選立委時，曾經自導自演一場槍擊案，」被告乙○○上述文字雖對該公共性領域問題所發表之言論，且上開槍擊案有諸多疑點有待釐清，然上開槍擊案發生至今已經過多年，被告乙○○遲至本院審理時仍未提出其進一步查證資料，卻對於上開槍擊案直接論斷為原告丙○○自導自演一場槍擊案，已對原告丙○○名譽

權造成嚴重侵害（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三年度訴字第五一四號）。



……足見被上訴人乙○○遭受槍擊案件，當時之新聞報導僅係客觀分析事實經過，且曾經提出兩種不同面向之質疑，並非即認定係乙○○自導自演槍擊案，詎上訴人甲○○在系爭文章撰載「乙○○上次選立委時，曾經自導自演 1 場槍擊案」，片面主觀認定係乙○○自導自演，又不能就其認定依據提出其任何曾經查證之資料，卻對於上開槍擊案直接論斷為被上訴人乙○○自導自演，已對被上訴人乙○○名譽權造成侵害（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九十四年度上字第六二六號）。

本案到了最高法院，法官要求必須將事實與意見區分，前者評斷是否真實或經合理查證，可信其真實之問題；如屬後者，則在善意發表言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評論之情形，即無真實與否可言。發回高院後，針對自導自演的指證，法院認為金恆煒已經有參考當時報導，於此部分並未判其侵權。

……之報導，此有被上訴人提出中國時報、中央日報及聯合報報導可稽，足見被上訴人丙○○遭受槍擊案件之時，當時之新聞報導，曾經提出各項質疑，而負責案件偵辦與選務工作之人員，亦曾經對槍擊案件發表上開看法之事實（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九十六年度上更(一)字第一〇五號）。

較可惜的是，高等法院並未針對此部分進行更深入的探討，從判決中可推測媒體報導被視為是可信任的消息來源，但若是引用的報導為爭議性的案件時，是否還需要作到其他的查證以確認報導的真實性？或是只要媒體有報導就可以視其為可信度高的報導來源而引用之，這部分的探討需要未來再更詳細的對話。

(二)前民進黨立委 vs. 蘋果日報／年代電視／三立電視

被告三家媒體被原告前立法委員張俊宏指控報導不實，其中原告認為年代電視未經查證，就引用蘋果日報的錯誤報導，因此有過失。但法院認為，年代電視的報導參考蘋果日報，也有提出證據顯示檢舉資料的存在，加上年代亦有另作其他採訪調查，因此可認定報導有據，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該見解獲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所認同。

被告年代公司以確有跡證顯示確有人檢舉原告涉入假美鈔案之事實，且在該段報導內容並無不實可言置辯，並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6 年度偵字第 408 號不起訴處分書佐以確存有檢舉資料為證（本院卷第 147 至 150 頁）。原告對於該報導前存有檢舉資料乙節，亦不爭執，且參以前述，早在 94 年間法務部檢察司即已接獲函轉平沙社的檢舉資料，被告年代公司此部分報導有關買取假美鈔等情，並未脫離上開檢舉之內容，復參以該報導又係在被告蘋果日報公司及 TVBS 於 95 年 3 月 8 日首先在網路上及平面報章媒體揭露，有該二篇報導在卷足稽（本院卷第 44、45 頁），才在電視媒體上同日所為之報導，情節又大致相符，則被告年代公司所辯僅是參考既有報導及檢舉訊息而為報導，確屬有據，堪可採信（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七年度訴字第四六七號）。

替東南亞的偽鈔集團牽線，仲介中南部兩家銀行以新台幣 25 億元，購買將近 4 億美元換算成新台幣 125 億元的假美鈔，亦與上述被告蘋果日報公司、TVBS 報導內容大致相同，且現場亦向訴外人即全民電通之自救會會長許華採訪，亦經許華於現場陳稱：「有關這好像是豐原農會這邊，還有高雄鳳山農會這邊，有人在接洽，用台幣多少買多少美金這樣子」等語，有本院勘驗筆錄可參（本院卷第 166 頁背面），是本

段報導應係可供參諸之平面報導情節，加以部分之採訪調查所為報導，該報導內容仍尚屬依據一定可信事實所為(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九年度重上字第三二九號)。



從本案中可以得知，法院肯定媒體之間相互引用報導內容，但不得以此做為全部的報導來源，媒體必須證明有加上其他的查證資料，證明其報導內容為真。在實務上，此方法也可避免媒體之間為了搶快發出報導而導致以訛傳訛，能夠得到第一手的資訊更能避免因引用錯誤造成的過失。

五、特定人士爆料

媒體除了蒐證各種官方資料、媒體報導外，有一類的報導來源則為媒體接受某消息來源的爆料。本研究中有兩個案例屬此類型，分別是【副總統呂秀蓮 vs. 新新聞】與【企業第二代 vs. 壹周刊／報導對象（企業家女友）】。此類型最容易涉及的是利益關係，即消息來源提供此資訊是否有惡意，媒體在報導此類型時，必須避免利益衝突，需要向其他相關的消息來源求證，否則僅依賴主要一個報導來源，而有違反注意義務的情形。

(一) 副總統呂秀蓮 vs. 新新聞

新新聞周刊刊出「鼓動緋聞、暗鬥阿扁的竟然是呂秀蓮」一文，被告楊照遭指控虛構原告呂秀蓮在民國 89 年 11 月 13 日晚間以電話告知（簡稱嘿嘿嘿電話）有關總統府緋聞情事，故意將不實消息資料散佈於新新聞週報記者，使其刊出該報導，控訴新新聞週報的發行人、社長、總編輯與記者。地方法院調閱通聯記錄，認定並未有此通電話紀錄，由於此事實並不存在，楊照也無法證明其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探討被告之動機則無意義。此外，由於記者報導的消息來源是報社的總編輯楊照，基於一般人難以調閱通聯記錄，加上組織內部文化，記者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因此無需負擔侵權責任。



經法院調查，並無原告打電話給被告楊照的通聯記錄，原告主張被告戊○○（即楊照）虛構捏造系爭嘿嘿嘿電話乙節，堪信為真實。被告戊○○雖辯稱其無捏造電話之可能及動機，原告則有打電話予被告戊○○之動機，原告有事後掩飾行為，被告所言乃一個新聞工作者親身經歷過的事情等語。惟動機如何，難以證明，且本件既有直接證據證明確無系爭嘿嘿嘿電話存在，即無必要審酌非直接事實之動機及原告於系爭報導後之行為如何，被告所辯顯無可取。……被告戊○○對系爭報導與事實不符知之甚明，並無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所謂「確信為真實」可言（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八十九年度訴字第五五四八號）。

被告戊○○關於其接到原告系爭嘿嘿嘿電話及其查證消息來源即己○○直接聽聞呂副總統散播緋聞的陳述，係被告乙○○、庚○○、丙○○、壬○○等確信原告有打系爭嘿嘿嘿電話及鼓動緋聞暗鬥阿扁企圖更上層樓的重要決定性因素。然而，電話通聯紀錄涉及電話通訊之隱私，非第三人所得任意調取（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八十九年度訴字第五五四八號）。

被告壬○○等對於被告戊○○所虛構關於己○○之說詞，基於同事間之互信及對總編輯地位之尊重，通常無必要再予查證。……僅憑這些二手傳播之消息來源，尚不足以認為被告對系爭報導之確信為合理，被告對這些消息來源仍應進一步查證。然而，被告乙○○、庚○○、丙○○、壬○○等對被告戊○○有關係爭嘿嘿嘿電話及其查證消息來源直接聽原告散播緋聞之陳述既無可懷疑，在不知道被告戊○○捏造系爭嘿嘿嘿電話並虛構證人己○○說詞下，加上被告壬○○所採訪其他消息來源之佐證，參酌當時正值在野黨提案罷免正副總統，原

告公開對副總統一起被罷免表示不滿，並從法理研究避免同時被罷免可能情事（詳本院卷第一宗第三〇九頁），堪認被告乙〇〇、庚〇〇、丙〇〇、壬〇〇當時確信原告在傳播緋聞，並推論原告欲藉緋聞幹掉阿扁然後更上層樓為合理（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八十九年度訴字第五五四八號）。

然而，此判決到了高等法院有不同的看法。高等法院認為，記者本身就負有查證義務，且應避免利益衝突。記者、編輯在出刊前向相關消息來源求證但也無法證明呂秀蓮有打此電話，但報導字眼又讓社會一般人認呂秀蓮於當選中華民國副總統後，暗鬥總統，同室操戈，顯然忘恩負義，而以電話散播緋聞之行為又涉及誹謗、妨害名譽等責任，情節不可謂不重大。此見解也獲得最高法院之肯認。

丁〇〇既為報導人之一，負有查證之義務，乃查證之主體，則為避免利益衝突，自不得再為被查證之對象。依新聞倫理道德，甲〇〇等人均不得逕自執此片面推斷丙〇〇有「鼓動緋聞，暗鬥阿扁」之結論，並以之作為封面標題。參以嗣後甲〇〇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記者會稱確有採訪錄音帶，但事後又否認有錄音帶存在（見原審卷二第一七〇頁），可見甲〇〇杜撰有錄音之事實，並混淆宣稱有系爭電話存在，甲〇〇等有虛構事實為不實報導，故意侵害丙〇〇名譽，洵堪認定（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一年度上字第四〇三號）。

甲〇〇、丁〇〇、戊〇〇、乙〇〇、己〇〇於系爭報導刊出前，向吳淑珍、蕭美琴及蔡明華求證結果，並無從證實丙〇〇有打系爭電話散播緋聞案及暗鬥總統乙事，且吳淑珍及蕭美琴就系爭緋聞案均明白表示無此事實，惟甲〇〇等五人竟妄自推論丙〇〇有散播系爭緋聞

暗鬥總統之情事（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一年度上字第四〇三號）。

甲○○為新新聞公司之代表權人即社長兼董事長（見原審卷二第五二頁），其執行社長職務，共同參與系爭報導之刊登，侵害丙○○之名譽，則新新聞公司依民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自應與甲○○負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此外，新新聞公司為丁○○等人之僱用人，並未善盡選任及監督其受僱人職務之執行，亦應與之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一年度上字第四〇三號）。

依上訴人已○○向相關人士查證結果，已有明顯理由，足以懷疑系爭報導之正確性，而仍予報導，且於封面以聳動肯定：「鼓動緋聞，暗鬥阿扁的竟然是丙○○等語作為主要標題，並於內文登載如附件二所示之文字，自難謂無過失。……上訴人為系爭報導侵害被上訴人之名譽，既有過失，尚難認係權利之正當行使，而有阻卻違法之事由，被上訴人主張渠等應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並非無據（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三年度台上字第八五一號）。

本案特別的是，因難以調閱通聯記錄找到第一手訊息，記者的消息來源來自報社的總編輯，在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中，法官認為應避免利益衝突，且經過查證後都未能證明總編輯所言為真，因此被認定仍有過失。

（二）企業第二代 vs. 壹周刊／報導對象（企業家女友）

壹週刊刊出讀者詹華色爆料，報導正光製藥有限公司負責人許世光生前積欠詹華色兩百萬元，過世後由許世金子女，即原告，承諾清償該筆金額，但又拒絕清償。原告指控，壹週刊以「情婦泣訴正光金絲膏爆爭產」一文，明知詹華色以報復動機爆料，情節真實性令人懷疑，但記者未經合理查證，亦無平衡

報導，僅憑詹華色指摘就做報導，因而提起控告。地方法院認為，報導與消息來源提供的訊息不同，且報導對象告訴記者可向另外兩名原告查證真偽，記者僅向其中一名原告求證。法官認為有憑空捏造情節、未善盡查證義務等，認定侵害原告名譽。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也採同見解，判定媒體有侵權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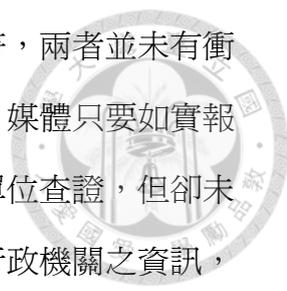
又參酌詹華色於訪談過程中亦向程紹萑及盧誠輝強調，可以先向許永明和許碧蕙聯絡（卷一第 56 頁背面），可知詹華色亦提醒就其所述可向許永明及許碧蕙查證以確認真偽。然系爭報導刊登前，卻捨此不為，僅向原告許碧蕙查證，……（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一〇一年度重訴字第八十七號）。

上訴人壹傳媒公司等 6 人自承就該部分並未向上訴人許碧蕙等 8 人查證（見本院卷二第 25 頁），系爭報導更無上訴人許碧蕙等 8 人就該部分回應之報導，所為報導內容非僅不實，更未盡其查證義務，自不具阻卻違法性（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一〇二年度上字第十九號）。

消息來源的動機往往也是媒體必須要納入考量的，由於無法得知消息來源所言的每一字句是否真實，媒體僅能透過其他查證管道，盡量平衡各方說法，呈現一接近事實的客觀新聞。這部分也在下一段落中探討。

七、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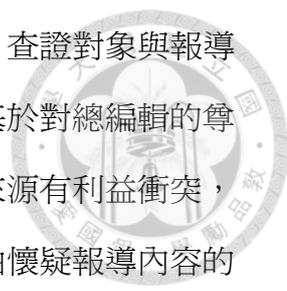
本節中檢視媒體報導常見的報導來源，包含資料來源與人物消息來源。第一類的「檢方／警方調查文件」與第二類的「行政機關資訊」被法院視為是可信度高的資料來源。首先，被告媒體若能舉證其報導的內容與當時檢調／警方所偵查中的資料大致相符，法院認定可證實記者並非憑空杜撰，難謂有惡意有過失。即使原告以「偵查不公開」原則認為記者不得報導此類新聞，但不為法



院所接受。法院認為，記者如何取得資料與該報導和事實相符，兩者並未有衝突，即使事後證明調查內容有誤或是偵查結果發現並非事實，媒體只要如實報導也不會有過失。但只要媒體報導的偵查案件可以經由檢調單位查證，但卻未做此行為時，則會被認定有過失。另外，媒體報導若能符合行政機關之資訊，在其能查證的權限內盡到查證努力，即使可能誤植提供資料的部門單位，亦不會被認為有過失。

第三類的「企業公開資訊」也是記者報導常參考的資料來源，由於現今企業影響社會大眾極廣，多數與公共利益有關，也因此應受媒體所檢視。然而企業並非政府受到公開資訊法的規範，因此記者在報導相關新聞時，也有許多受限。本研究所分析的案例中就可發現，法院對於記者的查證結果有不同的認知，但如果要求必須要達到完全沒有錯誤，則又會對記者造成寒蟬效應。從最高法院的見解可推定，企業自身公開的資訊具有可信度，若是由記者透過其他來源查證，卻與企業本身的說法不同，則就有可能被認定是有過失，但這樣的判決結果也有背新聞實務操作。

第四類的「其他媒體報導」則可分為引用過去報導或是同新聞中媒體之間互相引用。前者中，本研究分析的相關案例雖然屬於專欄作家的評論，但在事實部分，作者引用過去媒體報導，雖然有該報導有爭議性，但法院仍認定沒有侵權責任。此類型反映在實務上，媒體報導經常引述其他媒體所做的報導，基於相信記者報導內容皆經查證為真實，而加以引用。但是若只依據其他媒體報導，仍屬於二手甚至三手的報導來源，因此也有部分法院認定，媒體必須要能證明有其他的查證努力，方能避免被認定有過失。本研究也肯定此見解，才能避免同業之間互相引用記者卻疏於第一線採訪，也才符合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原則。



第五類的「特定人士爆料」中，法院考量利益衝突原則，查證對象與報導人不應為同一人，但也凸顯出媒體組織內部的文化，即記者基於對總編輯的尊重而採納其提供資訊。然而最高法院基本上認定，當該報導來源有利益衝突，而未輔以其他查證資料，或是訪問其他相關人士後也都有理由懷疑報導內容的真實性時，就可能會被認定有真實惡意或過失。另外則是媒體接受特定人士爆料時，必須要輔以其他的查證，避免被認定有過失。

簡言之，官方、公開文件或是公眾人物的公開發言通常被視為是可信度高的報導來源，因此若來源提供的內容有誤，通常不能認定是媒體有報導惡意，認定其有過失。若是引述其他媒體的報導或報導內文仰賴特定消息來源，則必須輔以其他的查證管道，才能避免過失情形發生。

貳、衡平報導

衡平報導是記者在撰寫新聞時經常使用的手法，避免報導來源過於單一且缺乏可信度，透過採訪各種不同說法盡量還原出事件本來的面貌，且該採訪對象也必須與報導事件有關，得以證明媒體報導為真。衡平報導在法院中也被用來判定媒體是否盡到合理查證義務的判斷標準之一。其中包含記者是否採訪事件當事人，給予發表意見的機會；正反意見並陳，讓報導不會一面倒向某一方提供的事實，造成報導有誤；以及事後更正，以此證明媒體並無誹謗特定對象之惡意，透過提供版面讓當事人有機會澄清。以下則就案例中法院判決分別分析之。

一、當事人說詞

當記者在報導事件時，是否有採訪當事人，以及當事人對於事件的回應會影響法院認定媒體是否有相當理由確信報導事件為真。法院認為必須給予當事

人發表意見的權利，若沒有採訪到當事人，媒體也必須證明已經在報導前盡一切努力取得當事人說法，才能避免有過失。而採訪當事人時，若對媒體欲報導的內容有所反駁，甚至表明不實，是否就會讓報導失去其可信度而有侵權過失，各級法院見解不一。在最高法院認定，若已給予當事人一定篇幅，且有其他查證來源證實報導可信，則不會有過失責任。

(一) 雲林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vs. 聯合報

本案中，原告認為被告報導依據的偵查報告有誤，因此認定媒體沒有盡到注意義務而有過失。被告則認為，在報導當時，除了該偵查報告，也有採訪當事人與其他相關人員，平衡各方說法，因此不能認定記者沒有合理查證。法院認為，被告撰寫該新聞時，並不是用肯定的語氣指出原告有利用同事帳號密碼收發電子郵件，且也有採訪當事人，給予其澄清機會，因此並未有侵害其名譽之行為。由此而言，記者若有向當事人查證並且詳實報導之，則不會被認為有侵權行為。

就系爭報導標題「王美心涉冒名申請補助、裁同事」及系爭報導第一段所述內容觀之，係指上訴人因「涉嫌」利用同事電腦帳號及密碼收發電子郵件，經同事檢舉，而由雲林地檢署偵辦。被上訴人李鉉銅非以肯定之語氣表示上訴人已有利用同事電腦帳號及密碼收發電子郵件之事實，而為足以詆毀上訴人名譽之報導，並另於文末寫明上訴人之澄清聲明，應可認此標題僅為上訴人之同事對於上訴人未經授權之行為表示之意見，上訴人認此標題涉及侵害其名譽，並不足取（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九十九年度上字第一九四號）。

(二) 企業第二代 vs. 壹周刊／報導對象（企業家女友）

報導當時若未向當事人查證，或是報導涉及多位對象卻僅向其中部分查

證，導致其內容有誤，可能會被法院視為未盡到衡平報導而有過失。本案中，壹周刊接受讀者爆料，針對企業家許世光八位子女提出批評，但報導來源有建議媒體採訪其中兩位當事人，媒體僅向一位查證。法院認為，報導中部分爭議內容有向其中一位當事人查證並且寫入報導，且有其他書面資料佐證，不涉及侵權；但部分爭議內容經法院評估後認為報導錯誤，但媒體卻未對這八位當事人查證此部分內文的真實性。此外，通篇報導只查證一位，且報導內容有錯誤，難認定已經有合理查證，判定記者有過失行為。此見解也獲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所採納。

系爭報導竟憑空捏造上開情節，足使人產生原告強取詹華色財物之錯誤印象，侵害原告之名譽。又參酌詹華色於訪談過程中亦向程紹菖及盧誠輝強調，可以先向許永明和許碧蕙聯絡（卷一第 56 頁背面），可知詹華色亦提醒就其所述可向許永明及許碧蕙查證以確認真偽。然系爭報導刊登前，卻捨此不為，僅向原告許碧蕙查證，並將原告許碧蕙之澄清說明刊載於系爭報導內頁第 70 頁左下角，且該澄清說明亦僅記載原告否認有積欠詹華色 200 萬元，惟就原告是否在其父親許世金臥病在床時，就開始爭奪家產及強取詹華色之珠寶或保管之金條等情隻字未提，自難認已為平衡之報導。又正光金絲膏第二代即原告共有 8 人，僅對其中之一人即許碧蕙為查證後，即率予報導，亦難認已盡合理之查證義務。因此，報導者如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上開所述確實為真，則所為上開不實之報導，自應認有侵害原告名譽權之故意（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一〇一一年度重訴字第八十七號）。

(三)前民進黨立委 vs. 蘋果日報／年代電視／三立電視

當事人的說詞被法院視為記者是否有做到衡平報導的判斷標準，但有時當事人並不願意接受媒體的採訪，或是無法聯繫上當事人，此時，若媒體能證明

已經盡一切努力仍無法取得當事人的意見時，法院認定就不能主張報導失衡而指控媒體報導有惡意。此見解也獲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所採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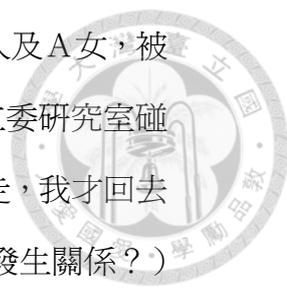


本件原告另主張被告均未向其採訪以平衡報導，致其並未能在報導內表示自己的意見而受侵害。被告對於在報導時，未取得原告的採訪內容乙節，並不爭執，惟均以向原告採訪，為原告所拒，或無法找到原告置辯。……原告固以並未接獲電話或未親見，而否認證詞為真正，惟本院於相關報導事件，在卷內有兩造分別所提出之被告蘋果日報公司、TVBS 之報導、三立公司之報導（另行審結）、被告年代公司之報導、自由電子報等主要媒體報導，均未曾見原告就其立場詳為說明，顯見被告年代公司所主張原告拒絕接受媒體採訪說明等情，尚非子虛，是上揭證詞尚與卷證資料所顯示的客觀內容相符，應足可採。被告年代公司既因向原告查證未果，而未於報導內說明原告之立場，即不能以其報導失衡為由證其具有惡意（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七年度訴字第四六七號）。

（四）台聯立委 vs. 蘋果日報

然而若是像當事人查證時，遭到當事人否認該事實存在時，是否會影響報導的可信度？本案中，記者報導台聯立委強暴女秘書一事，並表示其報導內容與警方移送書、被害人偵訊說詞、以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3 年度偵字第 2988 號為不起訴處分。記者在報導當時，也採訪了該名立委以及女秘書，但兩人卻矢口否認有此事件發生。地方法院、高等法院認為，依據兩名當事人的說法，有明顯理由懷疑報導的真實性，卻仍然予以報導，難謂無過失。

系爭報導係由上訴人戊○○撰文，及建議標題，業據上訴人戊○○陳明在卷（見原審卷 68 頁反面），系爭報導雖大致與移送書及 A 女在



警訊所述相符，然上訴人系爭報導刊登前，曾專訪被上訴人及A女，被上訴人並告以「（今年7月29日晚間是否曾與A女在立委研究室碰面？）不是我找她到辦公室，她本來就一直在辦公室沒有走，我才回去跟她談工作的事」「（委員是否以特別的手段要求與A女發生關係？）NO.NO，講這樣不是事實。」「（7月30日A女曾到台北市婦幼醫院採取下體檢體，委員是否知情？）詳細的情況我並不清楚，但所有的指控都不是事實」「（A女曾指與委員不僅發生一次關係？）這不是事實，我會再問她（A女）一下，整個事情應該是A女一時氣憤的作為」等語；另A女亦否認在強迫下與被上訴人發生性關係（見原審卷79頁），是上訴人於系爭報導前，依上訴人向被上訴人及A女查證結果，已有明顯理由，足以懷疑系爭報導之正確性，而仍予報導……足使一般不知情之讀者產生先入為主之印象，誤認被上訴人確有強暴女職員之情事，自難謂無過失（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五年度上字第四一三號）。

然而到最高法院時，法官認為記者的報導與檢警偵查過程沒有重大出入，並非記者憑空捏造，且引述被上訴人及A女之說詞，另設顯著標題並以一定篇幅報導，不能因此認定被告未為平衡報導或非有相當理由確信其報導為真實，發回高院更審。高等法院判定，記者報導有依據檢警資料，加上另給予該名立委和秘書一定篇幅回應，已做到衡平報導。

本件事發當時（92年7月29日）被上訴人為已婚之立法委員，竟在國會辦公室，與下屬A女發生性行為，已涉有通姦罪嫌，A女事後旋即前往醫院驗傷，經通報系統由檢警依職權發動偵查被上訴人是否涉有妨害性自主罪嫌，上訴人乙○○取得消息，撰文於蘋果日報為系爭報導，並非憑空捏造，而依報導當時情境，難謂於刊登當時非屬真實。又縱事後司法機關認定被上訴人與A女係兩情相悅於會辦公室



發生性行爲，A女告訴被上訴人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爲不起訴處分確定，A女遭被上訴人之配偶告訴妨害家庭案件，經刑事判決有罪確定，惟依我國之國情，被上訴人之上開行爲勢將影響選民觀感，難認人民對此無知之權利。況該行爲涉及立法委員有無犯罪，自與公共利益有甚高關連性，系爭報導既非憑空捏造，且另設顯著標題以一定篇幅引述被上訴人及A女之說詞，難謂上訴人未爲平衡報導或非有相當理由確信其報導爲真實。從而，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報導爲不實，妨害其名譽權，依民法第195條規定，請求上訴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無據(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七年度上更(一)字第八十九號)。

本案中可以觀察出法院對於採訪當事人認知的轉變。原本認定只要當事人否認，就有理由懷疑報導有誤而可能造成過失；到認定記者報導有所依據，即使當事人極力否認，只要記者有做到衡平報導，就不能認定未有相當理由確信爲真。加上本案屬於和公共利益有關之報導，本來就有受到公眾檢視的義務，因此媒體的注意程度更需要從輕酌定。因此，記者報導時並非倚賴特別一方之說法，而是透過向當事人、其他查證管道求證，做到衡平報導，讓讀者自行判別何者才爲事實。

二、正反意見並陳

記者在報導事件時，在報導當時可能尚未確定真相，則必須透過查證更多資料與訪問更多相關人士，試圖勾勒出事件的原貌。若媒體能綜合不同消息來源的說法，予以平衡報導，則不會被視爲有過失；然而許多案件中，記者所訪問到的消息來源可能會一面倒向同一立場，此時，記者是否還能夠相信報導爲真？法院認爲，此時媒體必須採訪更多不同的消息來源，以證明報導內容爲真，否則就可能被認定有過失。

(一)雲林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vs. 聯合報

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在本案中皆主張，記者因為無法直接看原告遭檢舉的案卷內容，必須向調查站單位與原告查證。而記者都已做到查證責任，綜合兩方說法後才予以報導，因此認為以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無過失。

被告丙○○於 96 年 3 月 12 日有至原告之研究室，向當事人即原告訪談，詢其對涉嫌之案件被移送雲林地檢署有無意見，而將原告所述於系爭報導之最末段撰寫於系爭報導中轉載，為兩造不爭之事實，堪認被告丙○○亦有注意履行媒體公器之衡平報導責任（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七年度訴字第三七七號）。

被上訴人李錚銅身為記者，並無法查看上訴人遭張國華、邱秋庸等人向雲林調查站檢舉涉有妨害電腦使用罪嫌之相關案卷內容，其為瞭解所取得消息之真實性並完整呈現採訪內容，須多方蒐集資料及訪談相關人，因此被上訴人李錚銅稱其聽聞雲林調查站有人談論上訴人所涉之妨害電腦使用罪相關案情，加以訪問調查，並為平衡報導，而前往上訴人研究室當場聽取上訴人之說法，綜合兩方說法而為報導，應可採認。故得認被上訴人李錚銅已盡其查證義務，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應認其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無過失（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九十九年度上字第一九四號）。

(二)副總統呂秀蓮 vs. 新新聞

當記者為求證而採訪到的消息來源一致否定報導內容，此時是否就不能報導？尤其是該報導與公共利益高度相關時，媒體要如何求證才算是盡到衡平報導的義務？在副總統呂秀蓮 vs. 新新聞中，地方法院認為記者所做的採訪皆未能證實原告有在總統府散布緋聞一事，但因為記者對於總編輯提供的訊息有合理

相信，因此並未認定其有過失。但值得注意的是，地方法院認為「二手傳播」並不足以證實可確信報導為真，即記者採訪的消息來源都不能直接證實有此事發生，就難被已盡到衡平報導而無過失。此見解也獲得後續法院的認可，也因為法院認為，為避免利益衝突，報導者不應為消息來源，加上記者採訪的內容無法證實報導為真，最後判定媒體有過失。

被告庚○○等雖還主張被告壬○○還曾採訪其他相當多位消息來源，包括證人辛○○，其中有人聽說是原告在傳播緋聞等語（詳本院卷第四宗第六五、六六、六八、七九頁、第六宗第一八七頁）。惟被告庚○○亦自承：壬○○採訪之消息來源，沒有人直接聽到原告在傳播總統緋聞（詳本院卷第四宗第六六、六八頁）。另外，在十一月十日編輯會議中，記者提到周玉蔻新書到總統府緋聞事，新新聞週報七一五期報導中，亦記載十一月八日周玉蔻新書提及總統府緋聞事。被告壬○○雖曾要採訪周玉蔻，但沒採訪到（詳本院卷第四宗第六四、七二、七五、七九頁）。然而，這些壬○○所採訪的消息來源，沒有人直接聽到原告在傳播總統緋聞，周玉蔻十一月八日新書中亦僅提及總統府緋聞，而未提及原告在散播總統緋聞。是以，僅憑這些二手傳播之消息來源，尚不足以認為被告對系爭報導之確信為合理，被告對這些消息來源仍應進一步查證（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八十九年度訴字第五五四八號）。

雖然在【副總統呂秀蓮 vs.新新聞】一案中，確實記者需要有更多查證，但其報導對象為公眾人物，有較多的社會資源可以自清，事件具有高度公共性，加上其消息來源又是總編輯，不能不考量新聞組織內部控制因素，但此二關鍵在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判定過失責任程度時並未被採納。筆者認為在判定記者的過失責任上應給予更寬容的標準。

(三) 雲林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vs. 東森電視

本案是十一個案例中唯一被法院認定為僅涉私德與公共利益無關的報導，地方法院認為因報導性質，提出了「全面性查證」一詞，認為針對原告的私領域評論，媒體不能僅說有向他人查證就免除注意義務，對於所採訪的消息來源有刻意偏向，造成新聞有不當扭曲，有輕率、恣意，不顧是否侵害他人權益而任意報導，而違反一般新聞從業人員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雖然媒體事後有訪問原告並播出，法院認為傷害已經造成，此平衡報導只能部份減少被告所造成的損害。

對於較為負面之事實或評論，更應盡較為全面性之查證，而不得僅為部份之查證遽為報導，致他人名譽權受侵害後，再以已經查證即謂行為並無不法。……報導中指涉原告與某位男教授及其兒子過從甚密，究竟是否為事實，影響原告名譽權甚鉅，被告丙○○僅以已向他人查證，為被查證者陳述之內容，並不足以免除被告丙○○為合理查證之義務。……在社會評價下，均係負面報導，則被告不能僅憑曾向他人查證有此事實及評論，即毋庸再進一步查證，以行完整之合理查證義務（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七年度訴字第三六八〇號）。

被告孫、黃二人在公司主管之要求下，於短暫時間內，訪談數人，得到該人等負面之事實陳述及意見評論，隨即為新聞報導並登載於網頁上，且均列上聳動負面之標題，非但未盡合理查證義務，而不得阻卻違法，亦流於對消息來源有刻意偏向，且其新聞情境之發展已受到不當因素之扭曲，輕率、恣意，不顧是否侵害他人權益而任意報導，違反一般新聞從業人員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七年度訴字第三六八〇號）。



被告孫、黃分別於 95 年 4 月 6 日之報導，均流於任意之負面報導而未為全面性合理查證，且未盡一般新聞從業人員基於其相當新聞專業知識、經驗及誠意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以預防或避免侵害原告之名譽權，均應對原告負侵害名譽權之損害賠償責任（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七年度訴字第三六八〇號）。

被告東森電視公司於 95 年 4 月 9 日即本件報導 2、3 日之後，確曾給予原告專訪報導，被告多少有盡些減輕原告損害之繼續發生與擴大等一切情狀（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七年度訴字第三六八〇號）。

本案後持續上訴到最高法院、發回高院、又再上訴到最高法院，獲得的結果仍相同，高等法院認為僅依據單一消息來源不能認定為合理查證，更提出了「善意篩選查證對象」為判斷善盡查證義務的標準之一，認定媒體有侵權責任。

善盡查證義務，非指行為人為查證行為即已足，而應視言論內容影響程度，善意篩選查證對象，始能謂為合理之查證。本件附表三內容涉及王美心個人性格、夫妻相處隱私，衡情僅有事件當事人及與當事人相熟之友人始能知曉，姑不論黃鈴翔所稱之前開採訪對象，既未提供姓名資料，且經背對鏡頭變聲處理，無從查證其是否確與王美心或其前配偶相識而確實知悉前述內容，縱該採訪對象確為王美心之友人，惟以附表三之內容觀之，其涉及個人人格隱私，與公益無關，且足使一般大眾對王美心產生性格偏激、自殘、說話反覆、為達目的不擇手段等不堪之評價，對其女性名節亦有嚴重貶損，黃鈴翔僅自該單一友人處得知說法，自有不足，仍應尋求其他對象查證，或向王美心本探詢並報導其說法以為平衡，始能稱已盡合理之查證，惟其僅以前



開單一說法即遽為附表三內容之傳述，自難認已善盡查證義務。惟黃鈴翔並未提出確曾與王美心聯繫之證據，且於前述內容之報導中亦未見其有向王美心查證未果之說明，自難認其未向王美心查證有何正當事由（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一〇〇年度上更(一)字第四十七號、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〇二年度台上字第一九九九號）。

由於本案性質較為特殊，被認定與公共利益無關，而是涉及私人私領域的評論，媒體所採訪的消息來源都對原告的人格提出批評，已經造成消息來源刻意偏向，而提出「全面性合理查證」與「善意篩選查證對象」兩個標準，但對於何謂「善意」選擇？何謂「全面性合理查證」？法院並沒有給予定義及評斷標準。記者報導新聞秉持的是報導事件真相，因此一切的查證都應該以證明該報導的真實性與正確性來努力，而非評斷該則報導對於報導對象不會有人格權之損害決定是否報導。究竟是力求真相才符合善意，還是以不侵犯報導對象才算是善意？若站在與大眾利益有關，而為滿足人民知的權利者，才給予較高程度的言論保障；但對於涉及私德的報導，並未見到更多的討論，此二標準或許開創了一個新的觀點，但對於何時可運用以及如何運用都需要細緻的對話。

最後，正反意見並陳的另外問題在於，兩造說法的篇幅與比例是否要相當才算是衡平報導？記者為了做到衡平報導採訪相關人士，但在報導版面呈現上需要達到何種程度才算平衡，以及是否有不同的意見列入報導中就可算是衡平報導，此部分未見法院有深刻討論。

三、事後更正

一般認定的衡平報導必須在同一則新聞或是當天相關新聞版面中，平衡各方說法。而有一種情況為報導發布後，當事人對於報導內容有所質疑，認為必須澄清報導錯誤，因此要求媒體需要事後更正或是刊登當事人發表的更正文。

此種報導會被法院視為媒體是否有善意，即媒體若在報導後有收到相關更正要求，是否有給予版面刊出，若有，則較易被法院認定沒有惡意，可能得免除其過失責任。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vs.壹周刊】一案中，被告主張針對報導原告開採水泥獲利五百億，經原告坦承，新城山礦場與國家公園重疊部分之礦石開採量確約有 4500 萬噸石灰石，可製造出 2500 萬噸水泥，每噸市價為 2000 元等語（見卷附原告起訴狀第 2 頁）。據此計算，該部分礦區之水泥價值應可達 500 億元之數。原告雖主張：因業界平均獲利為 10%，故原告公司應僅獲利 50 億元云云。被告表示，亞泥公司來函要求更正，已於所發行之壹週刊第 315 期第 12 頁刊登更正啓事，說明該 500 億元並未扣除成本，及原告並未經由開採國家公園礦石而獲有砂石利益。地方法院認為，此舉足認被告確無侵害原告名譽之惡意，自無侵權行為可言。但到了最高法院，法官認定，從刊登的更正啓事中可以得知，媒體報導有一部份與事實不符，且其版面與原報導不成比例，因此認定未盡到合理查證。

參以九十六年六月七日第三一五期壹週刊已登載更正啓事：「經本刊調查，亞泥獲利五百億元並未扣除成本，實際獲利應低於五百億元」，及被上訴人自陳系爭報導撰寫時，伊「無從知悉原告（指上訴人）之成本、獲利率多少」各節（見一審重訴字卷(一)一四、一七、二九頁及卷(二)九五頁）。上訴人一再指陳：四千五百萬噸石灰石可製造出二千五百萬噸水泥，每噸市價以二千元計，依業界平均獲利百分之十計，三十年之獲利僅有五十億元，迥非五百億元，被上訴人並未提出對於「五百億元暴利」之計算依據及其合理查證……系爭報導事後既已刊登與原版不成比例之更正啓事，則該報導一部即與事實不符，行為時是否已合

理查證亞泥公司實際獲利情形，有待釐清。（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五四五號）。



四、小結

為避免新聞媒體受到單一消息來源的控制，新聞實務上往往要求記者必須做到衡平報導，給予報導對象自清的機會，以及訪問各方不同的意見。對於何謂衡平報導，【台聯立委 vs. 蘋果日報】一案中地方法院認為，媒體雖不必一定要查明事實真相，但仍須隨時自我警惕，倘若報導內容與事實真相有所背離，或在真相如何尚未清楚時，必須讓報導所涉之關係人，有機會澄清，表達意見，此即「衡平報導」。因此，對於有爭議事件，應明示消息來源，同時報導各方不同說詞及觀點，力求平衡。法院也指出，新聞人員負有「真實陳述之義務」，亦即新聞從業人員應將採訪所得之事實，如實陳述，至其採訪所得與該事實之真正是否相符，並非所問。故新聞從業人員若確有將採訪所得為「真實的陳述」，無蓄意匿飾增捏之真正惡意，縱最後發現事實之真相，確與新聞從業人員採訪所得不符，亦難謂其有侵害他人權利之故意。

法院在此點到記者在實際上會碰到的問題，即媒體常常在報導當時無法確保真相已經完全清楚，但透過讓報導相關人士有機會澄清，平衡各方意見，可作為媒體查證的判斷依據之一。本研究認為，媒體負擔「真實陳述之義務」並非對所採訪得到的內容與真實之間的連結完全不予以查證，媒體對於各種消息來源都應該合理懷疑，透過其他方式查證事實究竟是否為真。然而，考量到報導又同時具有時效性，在實務上難以做到查證所有內容，也因此衡平報導在判斷媒體報導內容是否為真實時，有其重要角色。

然，媒體根據所查證的資料顯示有此事實存在的可能，卻因為所採訪的消息來源皆否認有此事實存在，就不予以報導，是否能發揮媒體監督功能的角色？

許多與公共利益相關的報導，在媒體追查當時，往往被利益相關人所否認，直到經過司法單位調查後才真相大白，願意坦承。若採訪當時報導對象一概否認就不予以報導，等於剝奪媒體有機會揭發真相的權利，也是侵犯到憲法所保障的新聞自由。[【前民進黨立委 vs.蘋果日報／年代電視／三立電視】一案](#)最高法院就指出：

媒體記者在採訪新聞過程中，欲對秘密事項追根究底，本乃職責所在，若非涉及不法（如行賄、盜聽、盜錄），要難期其自設採訪防線，而記者消息管道之來源，或有相關偵辦機關或相關當事人等不一而足，再偵查中之案件因受限於偵查始發動，案情尚不明朗，復囿於偵查不公開及滿足民眾知之權利及媒體第四權監督功能之間，如何求取適當之平衡點，尤屬困難。是以於該階段接觸或知悉案件偵查之當事人或其他相關人士，於私下自行對外透露相關案情時，轉述或有浮誇或添加臆測，此時不免因敘述失真而影響他人之權益，然究不得歸咎媒體記者自始明知報導不實而有妨害他人名譽之故意，至為灼然（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九年度重上字第三二九號）。

因此，法院必須考量到媒體的查證能力與實際能查證之對象。主要報導對象往往會要求媒體必須給予其自清之機會，其他的關鍵人物也是法院評斷的標準。從上述案例分析中可發現，法院會考量記者是否有向當事人求證並撰入報導中，若記者已經盡一切之努力要採訪當事人卻為有回應，則不會被視為有過失。另外，法院並不一定以查證人數多寡來評斷，但重要的相關對象必須採訪其看法。但對於不同意見之報導篇幅或比例，法院在這部分並未有詳細的說明應做到何種程度才算平衡，依據不同個案，法院著重的程度也不盡相同，尚未有共識出現。例如涉及私德的案件，法院提出「全面性合理查證」與「善意篩選查證對象」應如何運用？記者為了做到衡平報導，需要盡可能做到正反意見

的並陳，但是否會淪於制式化的呈現，反而無法真實呈現出事件本身，也尚未在法院判決中見到相關討論。



最後，刊登當事人事後更正也不一定會被法院認定免去侵權責任。事後更正啓事是媒體實務常用的手法，用以更正或讓當事人有澄清事實的機會。部分法院認為，此舉可證實媒體並未對報導對象有惡意侵害其名譽的意圖，但部分法院卻認定正因為刊出的事後更正與媒體報導內容有出入，即證明媒體報導有過失。因此刊出事後更正能否免責在法院間尚未有一共識。

參、報導時效性與查證能力

無論是以媒體查證資料、消息來源、衡平報導等作為媒體合理查證的判斷依據，不能忽略媒體的特性，即作為一追求時效性的新聞媒體，與調查單位不同，不可能等到所有真相水落石出後才予以報導，僅能就報導當時盡最大程度的查證義務。於此情形下，時間有限的記者往往會仰賴自己信任的消息來源，以及報導時自我認定是否已經盡到查證義務。部分法院在判定媒體的過失責任時，也會納入時效性作為衡量是否合理查證的因素之一，但不會作為單一認定有合理查證的標準。法院也強調，雖然講求時效性，但詳實完整的報導仍為新聞報導的最高原則。

【台聯立委 vs. 蘋果日報】一案。地方法院指出：

新聞報導因具有時效性，故要求新聞工作者負有查證真實之義務，則非屬正當。惟新聞從業人員仍負有「真實陳述之義務」，亦即，新聞從業人員應將採訪所得之事實，如實陳述，至其採訪所得與該事實之真正是否相符，並非所問（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九十四年度訴

字第一四〇三號)。



另外，法院也指出，記者不同於司法人員，亦不具有公權力，因此查證能力有限，自不得要求媒體報導內容達到百分之百真實。若透過媒體合理查證與平衡報導，採信某一方之說法，即使有誤也不能認定有重大過失。

【雲林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vs.聯合報】地方法院指出：

被告丙〇〇為新聞記者，並無司法人員之調查權限，自不得強求被告調查受訪對象所述內容是否達百分之百程度之真實，僅能根據採訪所得資料撰寫系爭報導，忠實呈現事件全貌以滿足大眾知的權利，尚不能單憑原告主觀認定調查站移送地檢署偵辦之案件容有錯誤，即遽以指摘被告之報導不實，或有扭曲虛構事實、捏造錯誤報導之處(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七年度訴字第三七七號)。

【電腦維修師 vs.自由時報／蘋果日報】地方法院也指出：

新聞從業人員尚非具有公權力，則就犯罪事實之發生，新聞媒體所能查證之人，例如警方、告訴人(被害人)、被告、犯罪目擊者、與告訴人或被告熟識之人等等；新聞媒體所能查證之處所，例如告訴人(被害人)或被告居所或住所、犯罪現場等等，但往往告訴人(被害人)所陳述之事實與被告之辯解差異甚大，新聞又有其時效性，則新聞從業人員就其所知予以報導、或在平衡報導中為採信一方之意見之報導，縱與事實略有出入，不能責其係重大過失、輕率或有疏忽之處。本案被告蘋果日報及自由時報之記者，在採訪過後，採信警方或告訴人之說詞而報導，原告之辯解亦曾予以平衡報導，則縱有事實略

有出入之情形，尙難認為係重大過失、輕率、疏忽而不知其真偽（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一〇〇年度訴字第二一四〇號）。



上述地方法院之見解在後續的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也獲得肯認，媒體有報導真實的義務，但時效性與查證能力會成為法官調整媒體合理查證義務的考量。此見解也符合媒體在實務上會面臨的問題，不同於一般言論，時效性是新聞的重要元素，加上媒體只能夠過既有資源查證，亦無權要求報導對象提出所需要的資訊，在此類限制下所做出得以相信為真的報導，亦為憲法新聞自由所保障。

肆、報導寫作方式

一、對資訊／消息來源說詞忠實呈現

記者在向蒐集資訊或是採訪消息來源時，有義務忠實呈現所採訪的內容，法院因此認為，必須要符合新聞從業人員仍負有「真實陳述之義務」，亦即，新聞從業人員應將採訪所得之事實，如實陳述，至其採訪所得與該事實之真正是否相符，並非所問。故新聞從業人員若確有將採訪所得為「真實的陳述」，無蓄意匿飾增捏之真正惡意，縱最後發現事實之真相，確與新聞從業人員採訪所得不符，亦難謂其有侵害他人權利之故意。

（一）親民黨立委 vs. 台灣報業

本文中，撰寫「楊富美無恥第一名」一文，指出親民黨立委楊富美召開記者會公開指控衛生署代署長涂醒哲在辦公室與女同仁發生關係，卻事後不承認。原告楊富美表示自己並未「公開」指控，而控告其撰寫不實。各級法院對於原告直接指控與間接指控有不同的認知，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認為該原告只有間接指控，因此被告已經侵害原告的名譽權。

原告丁○○曾於召開記者會時間接說明曾接獲檢舉衛生署長涂醒哲在辦公室與女同仁發生關係。惟並無「公開指控」衛生署長涂醒哲在辦公室與女同仁發生關係(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三年度訴字第五一一四號)。

被上訴人丙○○在記者會再三陳明未經進一步探討，其消息仍須保留，並未在記者會上「公開」指稱涂醒哲在辦公室與他人發生性關係，當時媒體報導亦稱「丙○○接獲檢舉」等語，被上訴人丙○○復在媒體上否認曾經指控，均有聯合晚報等報導可參(見原審卷第14頁、自字第291號刑事卷第14、121至124頁)，上訴人金恆煒未到場參與記者會，復未為任何查證，所辯丙○○曾「公開」指控云云已有可議(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九十四年度上字第626號)。

然而最高法院認為，依據當時記者會錄影、其他媒體報導，都可以讓聽眾認定原告用暗示方法證明該消息，關鍵應在於原告究竟是否知情此事，而非在直接與間接指控衛生部長不倫戀之事，關鍵在於主要事實是否為真。由於公眾人物的言行都有受到檢驗的必要，在報導此類事實時，也應減輕行為人的注意義務，避免造成寒蟬效應。此案例正是一例證。

上訴人辯稱「九十一年十月三日之中時晚報、聯合晚報、TVBS新聞節目及翌(四)日之聯合報皆大幅報導乙○○指稱前衛生署長涂醒哲在辦公室與女同仁發生關係，甲○○係於見悉以上素負盛名之媒體報導後方知此事，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之情形下，而為相關之報導」、「就乙○○所召開之記者會內容，其言論足以使聽者認為其企圖以暗示之方法證明該消息，此與其明白說出『接獲檢舉涂醒哲與他人在辦公室發生性關係』所產生之效果並無不同」等語……縱令乙○○當時言詞，

尚未達「公開指控」之程度，惟其時是否確曾言及涂醒哲在辦公室與女同仁發生關係？何以相關報導亦述及「乙○○稱前衛生署長涂醒哲在辦公室與女同仁發生關係」？甲○○謂其係公開指控云云，與該記者會之情節是否大致相符？原審俱未調查審究，即為不利上訴人之論斷，亦嫌疏略（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九二八號）。

（二）企業第二代 vs. 壹周刊／報導對象（企業家女友）

本案中，記者採訪消息來源並撰寫成報導的過程中，將消息來源所說的內容張冠李戴，且經過法院查證採訪的錄音檔與消息來源的說詞，認為記者無法證明有相當理由確信報導內容為真，因此被法院認定報導不實，侵害原告名譽。

附表二編號 2 詹華色所述「講他（指許世金）沒權利、講他沒錢，現在都沒錢這樣。讓他丟臉這樣。當場講．．當晚就吐血了」，係指是許世金之大媳婦，並非原告，已如上述。然系爭報導中卻刊載「許子女放話說爸爸已經是沒錢沒權力的人，許聽完回房間，就吐血」之內容，將放話者由許世金之大媳婦變更為「許子女」，即屬不實，足使聽聞者認為是原告對外放話，自己侵害原告之名譽權（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一〇一年度重訴字第八十七號）。

從詹華色所提出之書面資料及陳述，均未表示原告有在其父許世金臥病在床時，就開始爭奪家產及取回詹華色之珠寶等情，顯見該部分報導內容明顯不實。憑空捏造上開情節，足使人產生原告強取詹華色財物之錯誤印象，侵害原告之名譽（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一〇一年度重訴字第八十七號）。

（三）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vs. 壹周刊

本文中，記者在報導中所刊登的照片與內文不符，地方法院認為，雖然報導的確誤用照片，但照片內的標示得以讓讀者自行區分，因此沒有故意誤導讀者的惡意。然而到了最高法院，法官認為照片與文字就是不符，改判定無法證明已經善盡合理查證。

被告於系爭報導中採用原告汐止廠照片，其照片右側並以「亞洲水泥的開採過程所產生的二氧化碳和懸浮微粒，造成花東空氣污染」為文字說明乙節，固足認被告於系爭報導確有誤引照片之失。惟該幀照片所示廠房上已有「亞洲水泥汐止製品廠」之明顯標示，顯然並無誤導讀者錯認該幀照片之所在即為原告新城山礦區之可能。則原告執此指責被告之系爭報導為惡意毀損原告之名譽，並致原告名譽受損，亦乏所據（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九十六年度重訴字第三六一號）。

該汐止廠照片顯示水泥廠頗具規模，廠房外牆一隅標示「亞洲水泥汐止製品廠」等字樣，苟未詳加審視，乍睹照片側邊文字似難遽行辨識，系爭報導又未拍攝置入亞泥公司花蓮製造廠所在之花蓮縣新城鄉○○村○○路一二五號（參原證十六號地址）廠場外貌照片俾供閱讀瀏覽，即以該汐止廠照片推論亞泥公司之開採造成花東空氣污染情狀，則該部分照片與文字圖說應有不符，是否絕無引起誤認空污廠場馴致誇大報導污名毀譽之虞，能否謂其已善盡合理查證義務，尚非無研求之餘地（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五四五號）。

本案最後發回高等法院等待更審，從各級法院的見解也可得知，法院對於記者誤植的報導尚未有一共識。原告認為報導重點在於水泥業之開採，與水泥廠究竟位於汐止或花蓮，毫無關聯。然而圖文不符也是事實，要能避免此種情形發生，記者在照片旁標註照片內工廠的指涉標的，更有機會推定為沒有惡意而

無過失。



(四) 電腦維修師 vs. 自由時報／蘋果日報

本研究中也發現，並非所有報導未能忠實呈現資訊皆認定為有過失。在本案中，記者主張為保護案件的受害人，更改其姓氏與職業，避免對她造成二度傷害。此說法獲得同案各級法院肯認，只要該更改不影響主要的報導事實，且其動機為善意，則不會被判定有過失。

郭姓女子因在雅虎拍賣網站購買原告之電腦而認識，原告確實有追求該名郭姓女子之行爲，但郭姓女子於 97 年 7、8 月間就希能與原告疏遠，雖該郭姓女子之職業係空姐尚非女會計，但該案因涉及原告未經該郭姓女子之同意私自錄製性愛光碟等事，故媒體基於保護被害人之必要不敘明被害人真正之年籍、職業，自屬有正當之理由（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一〇〇年度訴字第二一四〇號）。

被告張芳榮對於被害女子之職業係空中小姐尚非女會計之事實並不爭執，足徵系爭報導中關於被害女子職業之描述，乃與事實不相符之報導，堪以認定。惟本院認為該部分報導，係為保護被害女子而為，詳如法律上之爭點中敘述之（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一〇〇年度訴字第二一四〇號）。

二、報導語詞的誇大

媒體除了報導事實外，經常也會在報導內加入類似評論性的字眼或用語，以讓讀者可以在短時間內更明白記者所要表達的意思。然而，此類型的用語也常常被報導對象批評不符合事實，而有侵權行爲。對此，法院基本上認定，該措

詞只要有事實作為依據，並且未脫離事實，且用語符合社會之通念，未有誤導讀者的惡意，則不會被認定有過失。



(一) 世新大學前資管系主任 vs. 明日報／聯合報

本案中，原告認為媒體以「仙人跳」一詞描述，並不符合事實，且有負面指涉，讓人誤信原告有通姦，因此有侵權行為。地方法院認為，媒體報導時並非要對資料照本宣科，只要不是惡意杜撰或重大過失導致與事實有出入，報導穿插辛辣字眼是可以被接受的。

原告陳稱：被告未依照起訴書內容為忠實報導，許多報導內容為起訴書所無云云；但被告均為傳播媒體或其職員，傳播媒體對於法院記事之報導，並非必須照本宣科，方為忠實報導，某種程度之失出，或縱其間有為引起讀者注意，以聳動之標題，或報導內文穿插有辛辣字眼，苟非無的放矢或無中生有；換言之，若非惡意杜撰或因重大過失致傳述內容與事實不符，相反的，所出乃有所依據，即不得謂有何「真實惡意」可言。因而，原告錙銖於該等報導以「仙人跳」、「相姦」、「靠近下體」等用詞，認被告具有惡意，並無可採（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一年度訴字第四七六三號）。

經該署檢察官將柯淑媛及其同夥起訴，有該署 90 年度偵緝字第 480 號起訴書可證（見本院卷一 165 至 174 頁），顯見上訴人所涉及之上開桃色糾紛，與其所控告之上開恐嚇取財一事互有牽連，而符合上開所述之「仙人跳」概念，是系爭報導援引「仙人跳」一詞，以賅簡上訴人在上開二事件所涉及之錯綜複雜關係，要屬簡化事實經過之報導方式，而非虛構事實（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三年度上易字第十八號）。

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也指出，報導之內容既係以系爭起訴書所架構之犯罪事實為其論述主軸，對於相關細節之描述，略有潤、飾、增、刪，只要沒有偏離原意，就不能指控有惡意虛構事實的情形。



(二) 中醫師 vs. 蘋果日報

本文中，原告控告蘋果日報以「密醫」形容自己職業與事實不符，已經侵害其名譽權。地方法院認為，經過記者的查證，該中醫師確實未取得合法的執照就職業，根據「一般社會」可理解的俗稱，只要沒有背離報導事實，因此不能認定其有惡意。該見解也同樣受到保障。

原告雖主張「密醫」係一般社會上對於不具有醫師資格，而從事醫療行為人之俗稱，其等具有醫師資格，自非密醫，系爭報導指稱原告係密醫，容有不實云云。縱認原告領有僑中字中醫師證書，雖未領有台中字中醫師證書，仍具有醫師資格，且系爭報導中出現「密醫」之負面文字；惟綜觀系爭報導已表明：持僑中字中醫師證書之中醫師須於 94 年底通過考試，否則不得開業，如繼續違法看診，影響病患權益等情，且系爭報導曾經合理查證，已如前述，因該報導主要在原告等人是否違法看診，則所遣詞用字縱有誇張，並未背離原報導之內容，況系爭報導僅表示原告等人未依規定取得台中字醫師證書，不得執業，並非指稱原告不具有醫師資格，且被告究屬新聞從業人員，並非專責調查、審理之司法機關，其等經合理查證之相關資料而有相當理由確信原告等人係屬密醫，亦難認其等係出於惡意，而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五年度訴字第九五六八號）。

(三)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vs. 壹周刊

本案原告不滿報導稱其開發案「摧毀」國家公園，以及稱其從中獲得「暴

利」。對此，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認為仍符合一般人之認知，不能認定有侵害名譽。



水泥業屬高耗能、高污染產業，其開採過程對整體生態環境，確會造成包括山坡地的水土流失、景觀破壞、動植物生態的滅絕之嚴重影響，實為一般人所認知。稱原告所經營新城山礦場「摧毀」國家公園，以及對該部分礦區內景象之描述，縱用字遣詞稍嫌激烈；亦難認其報導有何不實及詆毀原告名譽之惡意。(地方法院)

原告雖主張：因業界平均獲利為 10%，故原告公司應僅獲利 50 億元云云。然系爭報導係敘述：「若以 4500 萬噸的開採量來計算，平均可做出 2500 萬噸水泥，照目前的市價一噸 2000 元來計算，至少有 500 億元」等語。再對照其文中提及「... 但比起亞泥在國家公園裡採礦獲 820 億元『收入』，.. 」等語，顯然系爭報導並未明指該 500 億元為原告公司因該部分礦區水泥開採扣除成本及稅費後所可獲得之營業淨利，而係指原告於該礦區之營業收入金額。又 500 億元於一般中產階級之認知，亦得稱為鉅額。則系爭報導之週刊封面、標題及內文雖逕以「500 億元暴利」稱之，應尚無使讀者誤認該 500 億元為原告因新城山礦區與國家公園重疊部分之水泥開採扣除成本、稅費後所得之淨利（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九十六年度重訴字第三六一號）。

但在最高法院中，法官推翻前兩級法院的判決，針對同樣的報導爭點認為媒體沒有提出報導企業的獲利計算依據與合理查證，認為會讓讀者有不當聯想，已經污名化亞泥公司，有重大過失輕率疏忽所致，判決發回高院更審。由此也可得知，對於事實的認定也會影響到後續媒體報導撰寫，是否可被視為經合理查證，可相信為真。

三、合理評論

最後一類的衡平報導在於法院對媒體合理評論的認定。新聞被視為是呈現事實的來源，無論是刑法中的誹謗罪，還有大法官釋字五〇九號所解釋的標的皆為「事實」。評論則屬意見表達，基本上受到憲法言論自由的保障，尤其針對與公共利益有關的評論。大法官吳庚（2000）認為，意見表達是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屬主觀價值判斷之範疇，無所謂真實與否，在民主多元社會，對於可受公評之事，即使施以尖酸刻薄之評論，仍受憲法之保障。評論若涉及事實的內容，仍需符合真實，如果依據客觀事實做出的善意評論，不會被認定有過失。但從本研究中的個案也可發現，部分法院並未遵此原則，更提出了不同的判斷標準，是否會對媒體造成寒蟬效應，也有待未來進一步討論。

（一）親民黨立委 vs. 台灣報業

本文中，台灣報業專欄作家金恆煒被立委控告評論不實，內容侵害其名譽權。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認為，被告對於評論事實並未合理查證，而以此對原告提出的評論也違反「立場公正、態度客觀、評論適當」等判斷標準，因此構成侵權行為。

「無恥第一名」、「抵賴」、「撒潑」、「可惡」、「可鄙」、「令人不齒」、「渾然不知天下還有羞恥」、「造假為便飯」、「首惡」等用語，構成侵權行為。查原告丁○○並無「公開指控」衛生署代署長涂醒哲在辦公室與女同仁發生關係；原告丙○○並無證據證明其係「自導自演」槍擊案，被告乙○○於探針專欄撰寫系爭文章，公開對原告作上開非「立場公正，態度客觀，評論適當」，且近人身攻擊，似非出於善意，顯已逾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及媒體對於公共事務之評論範疇（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三年度訴字第五一一四號）。

該案上訴至最高法院後，法院認為其訴說的事實並非沒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發回高院。高等法院更審與最高法院判定，在事實部分被告有合理查證可相信為真，但評論部份仍逾越言論自由範圍，因此判定仍有侵權。



上訴人金恆煒依據上開事實而在被上訴人台灣日報探針專欄撰寫系爭文章，就事實陳述部分，依上訴人金恆煒所提證據資料，足認金恆煒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此部分對被上訴人應不構成侵權行為。至於意見表達部分，則不得逾越意發表言論範圍。上訴人於台灣日報上撰寫及刊登系爭文章，系爭文章之內容「無恥第一名」、「抵賴」、「撒潑」、「可惡」、「可鄙」、「令人不齒」、「渾然不知天下還有羞恥」、「造假為便飯」、「首惡」等用語，則已超出「立場公正、態度客觀、評論適當」範圍，形同謾罵，人身攻擊，此部分則已逾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及媒體對公共事務之評論範疇，已對被上訴人造成人格及名譽之侵害（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九十六年度上更(一)字第一〇五號、最高法院民事裁定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一七三一號）。

然而法官何以訂出「立場公正、態度客觀、評論適當」等判斷標準？意見表達應屬於言論自由保障之範圍，交由言論市場而非法院判定是否合宜。該事項涉及立委（公眾人物）之言行，而針對文章中事實的部分法院也認定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依據事實所為的評論應該受到言論自由的保障。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吳庚大法官協同意見書明白指出：「對於可受公評之事項，尤其對政府之施政措施，縱然以不留餘地或尖酸刻薄之語言文字予以批評，亦應認為仍受憲法之保障。」為維護言論自由即所以促進政治民主及社會之健全發展，與個人名譽可能遭受之損失兩相衡量，本研究亦認為後者應給予較大程度之退讓。

(二)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vs. 壹周刊

實務上，記者在撰寫新聞時，有時會有夾敘夾議的現象發生，尤其是涉及與公共利益相關、調查類型的報導。本案中，記者對亞洲水泥公司與政府主管機關的行為提出質疑，法院認為，此為新聞媒體所擔負的監督責任，因此注意義務應從輕酌定；且報導內容有查證事實部分，又為可受公評之事，可認定為「善意」發表言論，屬於適當評論之範疇。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84 年 12 月 1 日部（84）字 4318 號函所記載准予亞泥公司展限之理由，僅考量亞泥公司就礦業權登記及開採時間，及亞泥公司花蓮廠之規模，而完全未提及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環境生態影響所為之評估，自有可議之處；況國家公園環境生態之保護乃涉及公益，礦業主管單位對於亞泥公司於該區礦權展限之准許，應屬可受公評之事，故系爭報導質疑行政院等相關部會就此所為之決策，縱使其用字遣詞較為強烈，惟為俾於新聞媒體發揮監督政府決策之功能，是對於被上訴人之注意義務，亦應從輕酌定。從而，系爭報導就亞泥公司礦權展限之准許與國家公園環境生態保護相悖，並致亞泥公司於該處內採礦營業獲利，而質疑行政院與相關部會之決策立場偏頗，應可認被上訴人係以善意發表系爭報導，並未逾越適當評論之範圍（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九年度重上字第六一〇號）。

該見解雖然在最高法院時，事實部分被認定有報導過失，但從高等法院的用語來看，可推論依據事實針對可受公評之事評論被視為「善意」，但「善意」一詞究竟是否仍有其他內涵？還有何種情況下可被認為是「善意評論」？善意與侵害名譽權之間的關係為何，未見法院有更深刻的探討，實為可惜。

(三) 電腦維修師 vs. 自由時報／蘋果日報

本文中，原告不滿報導稱其為「癡漢」，且並沒有真的傳 500 封簡訊給被害女子，認為已經傷害其名譽，地方法院認為，雖然報導內容與事實上有出入，但原告曾自我承認有發送 500 封以上簡訊，且其對於被害女子糾纏的行為被評價為「癡漢」屬於合理評價的範疇，因此不能認定其陳述不實而有過失。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皆採相近主張，認為原告的行為已經是一般女性不能容忍的範疇，因此用「癡漢」一詞並沒有侵害其名譽。

被告張芳榮於系爭標題記載「痴漢狂發 500 簡訊」乙節，係被告張芳榮經查證後信其為真實之報導經本院計算偵查卷內郭姓女子提出告訴時，其代理人提出原告發送予告訴人郭姓女子之郵件約 60 封、簡訊約 20 則，寄送時間多集中在 97 年 11 月至 98 年提出告訴之期間（見前開他字卷 27 至 75 頁），故由此數量觀之，被告張芳榮所報導之 500 簡訊，與前開報導事實尚有出入（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一〇〇年度訴字第二一四〇號）。

……原告一方面在刑事程序中承認發送 500 封以上簡訊，並請求鑑定其精神狀態是否異常，企圖減免刑責，俟刑事程序完畢後，竟又否認有該等事實，實與訴訟上誠信原則相違背，不足憑採。……被告張芳榮將原告之前開行為評價為「痴漢」，乃其合理之意見表達，尚非事實之陳述，屬新聞自由之範圍，原告主張係不實之陳述，非屬有理（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一〇〇年度訴字第二一四〇號）。

上訴人於 98 年 4 月 14 日遭警逮捕時，涉有偷拍、恐嚇等情節，且先前大量寄發簡訊、電子郵件騷擾郭○○（見第(三)小段及第八段第(三)小段理由），此舉顯逾女性同胞可容忍之限度，則系爭蘋果日報新聞對上訴人予以負面評價為「痴漢」，核屬對上訴人上開不法行為

之意見表達，難認係不法侵害名譽（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〇一年度上
易字第四八八號）。



行為人之言論如屬意見表達，乃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
屬主觀價值判斷之範疇，本無真偽與否。故對於可受公評之事項善意
發表適當之評論，不問事實之真偽，均非不法侵害他人權利。原審認
系爭蘋果日報新聞對於上訴人以「痴漢」為評價，核屬對上訴人行為
之意見表達，不應令其負侵權行為責任，尚無不合（最高法院民事判
決一〇三年度台上字第八八二號）。

四、小結

報導寫作方式雖然並非查證的一種方式，但是報導呈現的方式卻可能會影
響法院判定媒體是否盡到合理查證。在上述三類型的報導方式中，其核心在於
媒體報導主要情節是否符合真實。若是，則較容易被法院認定為無過失；若否，
除非能證明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才有機會被認定為無過失。

在「資訊／消息來源說詞忠實呈現」中，法院認為新聞從業人員負有「真
實陳述之義務」，必須要忠實呈現資料或消息來源所提供的訊息。若報導並不
完全與真實相符，法院會考量該媒體的報導敘述是否影響到他人對於真實之認
知；以及只有在有特殊考量，如媒體報導是為了保護當事人，且其做的事實改
寫並不影響報導主要情節真實時，此兩者不會被認定有過失。「報導語詞的誇
大」中，考量媒體為了方便讀者理解，吸引讀者注意，會使用特定字詞來增進
閱讀。法院認為，只要在符合事實範圍內，基本上認定縱使略有潤、飾、增、
刪，只要沒有偏離原意，就不能指控有惡意虛構事實的情形。筆者認為，該措
詞配合當時的社會、文化可接受且有共同認知的描述，沒有誤導讀者的意圖，
則不能認定有過失。最後，「合理評論」則是法院判決中較受爭議的部份，根據

本研究所分析的個案，也觀察到法院尚未有一共識。筆者認為，評論屬於表意自由，受憲法所保障，對於「善意評論」的定義需要有更多討論。而在新聞中，若對可受公評之事，依據可確信為真的事實做出評論，站在媒體為第四權的監督立場，不能視其有故意或過失，否則將可能產生寒蟬效應，對於新聞自由將是一大傷害。

第三節 綜合討論

壹、真實仍為最高準則

本章中探討了媒體涉及名譽侵權案件中，訴訟勝／敗訴的關鍵。對於法院而言，報導真實為媒體免於侵權責任的最高準則，考量到媒體並非司法調查單位，不能要求其報導達百分之百真實，因此在判斷真實與否的情況，法院認定只要主要情節符合真實，就沒有侵害報導對象之名譽權。對於無法證明為真的報導，得採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的「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原則，若能證明合理確信報導為真，且盡一切能力查證，即使事後證明與事實不符，也不能認定應負擔侵權責任。學者雖然認為，民事案件中已經趨向採取「合理查證」解釋該原則，但本研究發現，雖然最高法院多認定新聞媒體此抽象輕過失責任，但各級法院的判斷準則不一，仍有許多採取「真實惡意」模式。以【[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vs. 壹周刊](#)】[高等法院](#)判決就可發現，法院並未明確區分合理查證與真實惡意的注意義務程度。法院主張，判斷有無合理查證時，不得要求其報導之內容必須絕對正確，或要求達於無可置疑地步。對媒體注意義務之要求，媒體僅須證明其報導之事實，已經相當查證。若要媒體負擔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被報導者，除應證明媒體報導違背「客觀之注意義務」外，更應媒體「主觀之惡意負舉證」之責任。然而這邊所指的惡意是否相當於真實惡意模式？許多判決也稱因原告無法證明媒體有惡意，或是媒體為善意報導，因此不能認

定有過失，此指的善意與惡意是否為絕對的二分？在法院判例中並未看到更詳細的討論。



此外，刑法中規定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的言論不在此範圍中，但在本研究選取的案例中，法院最後認定，涉及私領域的言論必須達到「全面性合理查證」，而非認定報導涉及私德的新聞，對記者採取無過失或推定過失責任。不過何謂「全面性合理查證」，法院也為提出更多解釋，也將會讓後續法院判決與媒體報導相關新聞時，難有遵循的依歸。

貳、美／台法院合理查證的標準檢視

本章中探討十一個案例各級法院對於媒體合理查證的判定標準，在第三章中，筆者也回顧了美國法院對於媒體查證的幾項重要標準，兩相比對可發現有極高的相似性，即美國與台灣法院有相近的媒體合理查證的標準。本節中，將綜合說明十一個案例的合理查證標準，並與美國法院主張共同檢視。

一、官方文件、公開談話具高可信度

美國法院認為，在立法、司法、行政三個機關可獲得的文件為可信任的報導來源。各級立法機關在會議中所發表的言論、請願、投訴或其他訊息；司法訴訟中，包含證人的證詞與供詞、律師的辯護、法官的宣判；報導市長、部會首長、行政部門官員的發言，或是政府調查報告、警方行動如起訴與逮捕嫌犯或官方新聞稿等，基本上受到保障。這與本研究中所探討的十一個案例不謀而合。法院對檢／警調查文件、行政機關資訊、立委公開談話等都視為是可信度高的報導來源，因此媒體若引用相關文件或發言，只要報導內容與之大致相符，即使被原告視為侵害其名譽，也不會受到法院所認可。本研究又新增了企業公開資訊的報導來源，由於現今企業行為影響社會甚深，也是媒體關注監督的對

象，因此引用企業資訊所作成的報導也被視為可信度高的來源。需注意的是，企業並不同於政府機關，常常以商業機密為由拒絕提供內部資料，以【[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vs. 壹周刊](#)】為例，法院就針對媒體計算該公司獲利的查證認定不一，也使得壹周刊最後敗訴。



二、引用媒體報導需輔以其他查證來源

美國法院認為，媒體針對該則新聞採訪權威消息來源也會增加其對事實的相信程度，像是美聯社、路透社或其他通訊社也屬於可信的來源。本研究中也有同樣的發現，但媒體若要盡量避免過失情形，則建議輔以其他查證來源，尤其所引用的報導屬於爭議性的事件。台灣法院認為，引用其他媒體報導仍須有理由相信該報導為真，若引用過多二手或三手訊息，則較容易被認定可能造成過失。本研究也肯定此見解，才能避免同業之間互相引用記者卻疏於第一線採訪，也才符合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原則。

三、消息來源的利益衝突迴避

在人物消息來源部分，美國法院強調如果因為權威消息來源的說法或提供資料有誤，媒體僅是如實報導其說法，也不會構成過失。但若是依賴不可靠的消息來源，或是僅依賴與消息來源的談話內容而未查證其他相關資料，則有過失的可能。本研究中，台灣法院則提出了利益衝突迴避的概念，即報導來源的身分與動機會是法院認定是否會有過失的判斷標準。例如在【[副總統呂秀蓮 vs. 新新聞](#)】一案中，法院認為查證對象與報導人不應為同一人，但也凸顯出媒體組織內部的文化，即記者基於對總編輯的尊重而採納其提供資訊。另外則是媒體接受特定人士爆料時，必須要輔以其他的查證，避免被認定有過失。

表四：報導來源及其可信度

類目	說明	案例
檢／警調查文件	可信度高	世新大學前資管系主任 vs. 明日報／聯合報* 台聯立委 vs. 蘋果日報* 雲林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vs. 聯合報* 電腦維修師 vs. 自由時報／蘋果日報* 前民進黨立委 vs. 蘋果日報／年代電視／三立電視**
行政機關資訊		中醫師 vs. 蘋果日報*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vs. 壹周刊***
企業公開資訊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vs. 壹周刊***
其他媒體報導	需搭配其他查證資料	前民進黨立委 vs. 蘋果日報／年代電視／三立電視* 親民黨立委 vs. 台灣報業***
特定人士爆料	避免利益衝突	企業第二代 vs. 壹周刊／報導對象（企業家女友）* 副總統呂秀蓮 vs. 新新聞***

註：以*標示出媒體是否有因此類目被判定有過失。*為認定無過失；**認定有過失；***為各級法院見解有別。

四、向當事人求證

除了報導來源的可信度外，媒體往往也被要求要向當事人求證，給予其回應的機會。美國法院指出，媒體必須做到「公正」，即衡平報導。例如記者撰寫一名醫師遭到起訴，報導也必須包含該名醫師對此的回應。本研究中共有四個案例討論訪問當事人說詞，法院認為媒體必須證明進一切努力向當事人求證，若未向所有相關當事人詢問，或是未盡到採訪義務，則可能被判定有過失。不過，

若是當事人否認媒體報導，是否就等於報導可信度降低？筆者在此採取否定意見，即媒體不應輕易採納任一方的說法，而是必須要有更多查證管道證明報導為真。



五、避免報導內容一面倒

要避免報導有失公正，除了採訪當事人立場外，也可藉由訪問不同消息來源佐證報導之真實。美國法院就曾指出，記者必須注意在採訪時，報導內容過於一面倒（one-sided）可能會被判定有過失。台灣法院也有類似見解，但分別在高度公共性與低度公共性的案件出現。前者法院認為經由其他消息來源可證實媒體有明顯理由懷疑報導真實性，而判定其有過失；後者則是一面倒的對當事人人格提出批評，並未見到其他聲音，而有失公正，也被判定有過失。但此難處在於，要採訪到多少人才算是做到公正？何種採訪對象的選擇方式才能夠達到衡平報導的要求？若真的採訪的對象意見一致，是否仍要為了做到正反意見並陳而走向制式化的報導形態？這些討論在法院中尚未被提及，也是記者實際採訪經常碰到的問題。

六、事後更正避免有惡意

部分法院認為，此舉可證實媒體並未對報導對象有惡意侵害其名譽的意圖，事後更正啟事是媒體實務常用的手法，用以更正或讓當事人有澄清事實的機會。然而刊出事後更正是否就能免責，在各級法院間尚未有一共識。筆者認為，【[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vs. 壹周刊](#)】最高法院採用的說法必須高度質疑，也就是若事後更正內容與媒體報導內容有出入，就代表媒體沒有盡到合理查證而有過失。實際上，當媒體報導屬於高度公共性且當下仍為爭議性高的案件時，刊出更正已為媒體盡到向當事人求證的做法，加上媒體有採多重可信度高的管道求證事實，並非無中生有，若法院以此仍判定媒體有惡意，將是對新聞自由的一大損傷。

表五、衡平報導標準

類目	說明	案例
當事人說詞	採訪當事人立場	雲林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vs. 聯合報*
	僅向部份當事人求證	企業第二代 vs. 壹周刊／報導對象(企業家女友)**
	已努力取得當事人說詞	前民進黨立委 vs. 蘋果日報／年代電視／三立電視*
	當事人否認	台聯立委 vs. 蘋果日報***
正反意見並陳	訪問各方說法	雲林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vs. 聯合報*
	訪問內容一面倒	副總統呂秀蓮 vs. 新新聞*** 雲林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vs. 東森電視**
	事後更正	刊登報導對象更正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vs. 壹周刊*** 啓事

註：以*標示出媒體是否有因此類目被判定有過失。*為認定無過失；**認定有過失；***為各級法院見解有別。

七、時效性與查證能力之考量

美國法院認為，新聞的重要特質之一在於其時效性／即時性，因此法院在判斷媒體是否盡到合理注意義務時，也會將報導的時效性列入考量。法院會以該則報導是否緊急、是否有即時新聞(hot news)的要件、記者是否有足夠的時間做到更全面的查證等作為判斷依據。我國法院則更補充了時效性與媒體查證能力之關連，即作為一追求時效性的新聞媒體，與調查單位不同，不可能等到所有真相水落石出後才予以報導，僅能就報導當時盡最大程度的查證義務。但法院也強調，雖然講求時效性，但詳實完整的報導仍為新聞報導的最高原則。

八、報導措詞符合事實範圍

美國法院認為，媒體報導時必須遵循「精確」一原則，必須忠實呈現所說或所查證資料的內容。但由於新聞體例與報導特性，記者不可能逐一寫出所採訪的內容，因此適度的濃縮、更換語句、甚至小有錯誤是可以被接受的，但必須考量陳述的落差是否會導致事件本質上的改變（material change），以及一般理性讀者是否會相信報導裡的間接陳述並非說話者真實使用的語詞，可以理解是記者對說話者的再詮釋，就不會被認定有真實惡意。這點與台灣法院見解相同，即記者所做的事實改寫有合理理由為之，且不影響報導主要情節真實，則不會被認定有過失。此外，「報導語詞的誇大」也可被法院所接受，只要在符合事實範圍內，基本上認定縱使略有潤、飾、增、刪，只要沒有偏離原意，就不能指控有惡意虛構事實的情形。

九、評論依據客觀事實

美國憲法中受到增修條文第一條保障人民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屬於基本人權。當記者撰寫新聞報導時，有時候也會採夾敘夾議的寫作方式。法院主張合理評論（fair comment），即其評論來源必須依據事實，方得受到言論自由所保障。這與大部分台灣法院見解相同，但【[親民黨立委 vs. 台灣報業](#)】一案中，法官另外提出了「立場公正，態度客觀，評論適當」的評斷標準，並以此認為被告言論已經涉及人身攻擊，而判定媒體有過失。

表六、報導寫作方式

類目	說明	案例
對資訊／消息	報導錯誤	親民黨立委 vs.台灣報業*
來源說詞忠實		企業第二代 vs.壹周刊／報導對象(企業家女友)**
呈現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vs.壹周刊***
報導語詞的誇大	社會通念所能理解	世新大學前資管系主任 vs.明日報／聯合報* 中醫師 vs.蘋果日報* 電腦維修師 vs.自由時報／蘋果日報*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vs.壹周刊***
合理評論	是否依據事實	親民黨立委 vs.台灣報業**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vs.壹周刊*** 電腦維修師 vs.自由時報／蘋果日報*

註：以*標示出媒體是否有因此類目被判定有過失。*為認定無過失；**認定有過失；***為各級法院見解有別。

參、待討論面向

上述十一個案例分析中，大致可將法院判定合理查證的標準區分出幾個主要面向，但必須注意的是，在各面向中法院見解並不一定相同。新聞自由常被關注的部份在於報導與公共利益有關之事，應受到較高程度的保障，但對於媒體內部新聞自由的報導權益，以及與外部與公共利益無關之新聞，要如何權衡新聞自由與名譽權，則討論仍然不足。最後，新聞報導的是事實，但媒體也擔負了監督之責，尤其是調查性的報導或是與公共利益有關的報導，媒體的評論角色是否能受到保障，也會凸顯司法對於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的實踐程度。



一、部份標準法院見解仍不一

在本研究探討的十一個個案中，有幾個個案在各級法院中法官的見解有別，其中【[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vs. 壹周刊](#)】是最為明顯的案例。在地方、高等與最高法院中，都針對壹周刊提出的查證努力進行評估，前兩級法院認為媒體報導涉及商業機密，其利用可獲得的查證管道，如政府官方文件、公開資訊等試圖勾勒出亞泥公司開發國家公園的不當行徑與可質疑的獲利，更有刊出亞泥公司的事後更正，提供讀者認定事實的參考依據。但這些查證項目在最高法院卻直接被認定沒有舉證「合理查證」，而認定媒體報導有過失。從此案中可以發現，雖然在近年來的法院判決，可以歸納出上述判定媒體是否有合理查證的面向，但對於如何算是符合此標準，法院之間的見解仍然不一，即使推翻了上一個判決卻缺乏詳細的說明。這樣的現象恐造成媒體缺乏參考依歸，在實際報導時難有判定如何可達到合理查證。

二、與公共利益無關之案件

根據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以及後續大法官、學者的見解，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原則的啟動關鍵為案件具有公共性，原告必須是公眾人物或是報導與公共利益相關。然而在【[雲林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vs. 東森電視](#)】一案中，法院認定媒體報導的內容屬於私人的私領域，因此與公共利益無關。最高法院認為此類型的報導必須有更嚴格的查證義務，需達到「全面性合理查證」。此說法與學者、大法官的見解有別，後者認為當言論屬「涉及私德與公共利益無關者」時，則為刑法三一〇條不被保障的範圍，也同樣適用在民法第一八四條。此一案例也突顯出實務上處理名譽侵權案件時，被認定僅涉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的言論，究竟能否受到大法官釋字五〇九號解釋的保障，有待進一步討論。

三、媒體合理評論的界線

【[親民黨立委 vs. 台灣報業](#)】一案中，最高法院提出新聞評論的原則：「立場

公正，態度客觀，評論適當」。但筆者認為，此標準過於模糊，且就法院判決的邏輯來看，儘管有事實依據，只要有攻擊當事人的言論都會被視為不符合該標準。但此論述與憲法所保障的言論自由已有違背，等於限制民眾只能「口出善言」，凡對於公眾人物、與公共事務相關的批評都不可為之，對於民主社會將是一大危害。未來在合理評論的界線如何劃分，還需要法院與各界的更多討論。

第六章 結論



本研究探討當今新聞自由之內涵，從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後確認言論自由與名譽權兩基本權利的分界，如何影響媒體在報導時所享有的權利與負擔的義務。該釋字文中所提出的「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原則，在媒體涉入名譽權侵害案件中如何被各級法院廣泛的討論與詮釋。而法院如何認定新聞自由以及報導事件的公共性，成為減輕媒體因報導不實而被控有故意或過失的要素。確認媒體應盡的注意程度之後，進一步探討法院要求媒體達到的「合理查證」是否有一定的判斷標準。

壹、研究發現

透過分析以媒體作為被告且上訴至最高法院的十一個民事名譽權侵害案件後發現，新聞自由的概念在各級法院見解中不盡相同。部份法院將其視為言論自由的一部份，最高法院則強調媒體擔負的「監督」功能，因與公共利益有關，需給予最大程度保障。該權利在與名譽權發生衝突時，法院認定兩者之位階或為相等，或為更重視新聞自由，但都肯定採納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提出的「相當理由確信為真」為衡量原則。有學者認為，該原則有兩種解釋模式，分別為真實惡意與合理查證，前者適用於判斷刑法誹謗罪，後者則適用民法侵權行為（許家馨，2006）。

本研究發現，最高法院通採合理查證模式來解釋「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原則，媒體基本上負擔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當於抽象輕過失責任。不過部份案件在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在解釋時，似乎採美國真實惡意原則。但要說明的是，法院這邊的「惡意」是法院用來微調媒體抽象輕過失的工具，指得是媒



體在報導時是否有主觀的惡意動機，而非真正等同美國法院認定針對公務員涉及可受公評之事的案例時，行為人有明知不實，或因過於輕率疏忽而不顧其是否真實情況下作成，相當於對媒體採故意或重大過失。此時，「惡意」一詞實質上成為法院用來減輕媒體應負擔的抽象輕過失責任。相較於一般行為人，法院認為媒體擔負監督政治及社會活動的功能，受新聞自由所保障，因此所應負擔的抽象輕過失責任應予以減輕，因此認定「新聞媒體工作者所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從輕酌定之」。如果在報導前業經合理查證，而依查證所得資料，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應認其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無過失，縱事後證明其報導與事實不符，亦不能令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筆者認為，法院在論述上仍需要清楚區別，以避免有混淆狀況產生。

而啟動「相當理由確信為真」作為衡量新聞自由與名譽權衝突的關鍵在於案件是否具有公共性，包含原告是否為公眾人物以及報導內容是否為可受公評之事，影響新聞媒體負擔的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的增減。經過分析，研究發現台灣法院明確認定為公眾人物的類型有公職人員，教職人員在地方、高等與最高法院有不同見解，但基本上不因其教職人員身分而被視為公眾人物。此符合學者（呂麗慧，2010）羅列標準，應屬於「在特定領域表現突出，但並非達到家喻戶曉的知名度」，而不應被定義為公眾人物。此外，許多法院對如何判斷是否公眾人物並未特別解釋，十一個案例中僅有四個案例法院探討原告是否屬於公眾人物；加上選擇的案例中原告類型有限，難以歸納出更完整的公眾人物類型。

可受公評之事部份，在【[中醫師 vs. 蘋果日報](#)】一案地方法院與【[台聯立委 vs. 蘋果日報](#)】一案地方法院定義其為「依據事件之性質與影響，應受公眾為適當之評論，至於是否屬可受公評之事，應就具體事件，以客觀之態度、社會公眾之認知及地方習俗等認定之，一般而言，凡涉及國家社會或多數人利益者，



皆屬之。」而在十一個案例中，具體受到法院認定具公共性的有：公眾人物之言行、遭起訴偵辦案件、與社會／多數人利益相關等報導內容；但也有許多法院未解釋該言論類型是否具有公共性，直接說明新聞自由攸關公共利益，背後含義似可推論為受媒體報導者都與公共利益有關，則幾乎所有事情只要受媒體報導就是可受公評之事。此定義概念過廣，難以細緻化法院在認定媒體過失責任時，何種類型的言論應受較多或較少的保障，需要進一步討論。從本研究選取的案例也可發現，法院在判決書前雖然提及案件若涉及公共性，應給予媒體查證義務一定程度的調整，但實際判決時，卻又不會把公共性納入每一個案件媒體的注意義務中。此外，當被法院認定為與公共利益無關的案件，大法官釋字五〇九號的原則能否適用，也是必須討論的問題。

除了分析法院如何理解與運用「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原則，本研究也深入探討法院檢視媒體是否達到合理查證的判斷標準。筆者綜合美國法院與台灣法院見解，將合理查證的面向分為：報導來源及其可信度、衡平報導、報導時效性、報導寫作方式等四個檢驗標準。首先，報導來源及其可信度部分，官方、公開文件通常被視為是可信度高的報導來源，因此若來源提供的內容有誤，通常不能認定是媒體有報導惡意而有過失。若引述其他媒體的報導或報導內文仰賴特定消息來源，則須輔以其他的查證管道，才能避免過失情形發生。

第二，為避免新聞媒體受到單一消息來源的控制，新聞實務上往往要求記者必須做到衡平報導，給予報導對象自清的機會，並訪問各方不同的意見。本研究發現，法院會考量記者是否有向當事人求證並撰入報導中，若記者已經盡一切之努力要採訪當事人卻為有回應，則不會被視為有過失。另外，法院並不一定以查證人數多寡來評斷，但重要的相關對象必須採訪其看法。但對於不同意見之報導篇幅或比例，法院在這部分並未有詳細的說明應做到何種程度才算平衡，依據不同個案，法院著重的程度也不盡相同，倘未有共識出現。本研究

也認為，許多與公共利益相關的報導，在媒體追查當時，往往被利益相關人所否認，直到經過司法單位調查後才真相大白，願意坦承。若採訪當時報導對象一概否認就不予以報導，等於剝奪媒體有機會揭發真相的權利，也是侵犯到憲法所保障的新聞自由。較為保險的做法是，媒體除了採訪當事人、關鍵人士之外，也必須要有其他可信度高的報導來源。

第三，媒體與調查單位不同，不可能等到所有真相水落石出後才予以報導，僅能就報導當時盡最大程度的查證義務。時間有限的記者往往會仰賴自己信任的消息來源，以及報導時自我認定是否已經盡到查證義務。部分法院在判定媒體的過失責任時，也會納入時效性作為衡量是否合理查證的因素之一，但不會作為單一認定有合理查證的標準。法院強調，雖然講求時效性，但詳實完整的報導仍為新聞報導的最高原則。

最後，報導寫作方式雖然並非查證的一種方式，但是報導呈現的方式卻可能會影響法院判定媒體是否盡到合理查證。法院認為，新聞從業人員負有「真實陳述之義務」，必須要忠實呈現資料或消息來源所提供的訊息。若報導並不完全與真實相符，只有在有特殊考量，如媒體報導是為了保護當事人，且其做的事實改寫並不影響報導主要情節真實，則不會被認定有過失。但在評論類的報導中則是法院判決中較受爭議的部份，根據本研究所分析的個案，也觀察到法院對於何謂「合理評論」尚未有一共識。

然而本研究也發現，雖然在合理查證部份可歸納出此四個判斷面向，但法院見解仍然有別。從案例分析中可發現，【[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vs. 壹周刊](#)】一案在地方、高等法院被認定已經善盡合理查證之義務，到最高法院時同樣的舉證內容卻被認定未符合合理查證，但對於判斷之轉換亦缺乏詳細說明。此一現象凸顯了法院判決雖然可以大致歸納出一規則，但此規則本身卻未獲得各級法

院的共識，尤其是作為最具代表性的最高法院判決，經常欠缺詳細說明，對於新聞工作者而言恐增加其報導困難與疑慮。



貳、研究貢獻與限制

本研究以新聞媒體作為探討對象，分析法院對於新聞自由與名譽權之間權衡的判斷準則。考量到新聞媒體具有的廣大影響性與在民主社會擔負的重要角色，有必要了解媒體在報導時所享有的權利與負擔的義務。對於記者而言，如何做到合理查證也是其報導所要面臨的實際課題。過去相關研究多半停留在憲法基本權與學理的探討，著重於刑事層面言論自由與誹謗罪之關係，以及民事案件是否適用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提出的「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原則。許家馨（2012）分析 2000 年到 2012 年最高法院的相關判決，試圖回答後者，並歸納出法院是否已有一套過失責任的認定標準。本研究在學術貢獻上則進一步以新聞媒體為分析個案，探討在民事案件中，法院如何看待新聞自由與言論自由的不同，是否因新聞自由享有更多的報導保障，以及如何避免被法院認定未盡到查證義務而判定有過失。

本研究透過系統性整理，歸納出法院對於新聞工作者所享有的權利認定，同時將媒體的特殊性納入考量。筆者發現，法院多半認可媒體報導與公共利益相關，因此需受到最大程度之保障。但在實際認定時，不僅對於公共性的定義仍然不明，許多法院也未因此讓媒體有更多免責的機會。這也造成法院對於媒體過失責任亦未有一明確標準，凸顯出新聞媒體所面臨的困境。而法院在認定媒體是否有符合「相當理由確信為真」的免責條件時，會考量媒體是否已經盡合理查證之義務。台灣法院近年來雖開始出現對於合理查證的定義，但對其內涵是否已經建立一套完整的判斷系統，以及各級法院在判斷有無合理查證上是否已達成共識，尚未有研究進一步完整討論。本研究透過系統性的分析試圖回



答此問題，並發現大致可將法院判定合理查證的標準區分出四個主要面向，但必須注意的是，在各面向中，法院見解並不一定相同。新聞自由常被關注的部份在於報導與公共利益有關之事，應受到較高程度的保障，但對於與外部與公共利益無關之新聞，要如何權衡新聞自由與名譽權，則討論仍然不足。最後，新聞報導的是事實，但媒體也擔負監督之責，尤其是調查性的報導或是與公共利益有關的報導，媒體的評論角色是否能受到保障，也會凸顯司法對於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的實踐程度。

在實務貢獻上，本研究提供新聞工作者一參考指標。對於新聞工作者而言，如何在快速的新聞步調下，確保報導為真實，在報導公共事務時可以如何查證確保不會被認定為有侵害對方名譽的疑慮，都是每日工作要面臨的課題。透過以新聞媒體為分析對象，整理出法院在民事案件中如何看待媒體工作的特殊性，並以此納為考量其負擔的注意義務，反映到實務上時，讓新聞工作者可以更清楚知道所享有的報導權利以及應擔負的合理查證工作。本研究之初希望可以找到可供媒體明確遵守的參考標準，提供媒體從採訪、寫作到報導刊出的過程中可以如何進行以避免被認定報導有過失。透過表七可以提供記者了解不同報導類型在最高法院中如何被認定其公共性，以及法院如何認定媒體有達到合理查證標準。

表七、本研究分析個案最高法院判決一覽表

結果	案件名稱	案件公共性	合理查證標準
勝訴	世新大學前資管系主任 vs. 明日報、聯合報	因犯罪而遭報導，與公共利益有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息來源有刑事判決可證，與報導當時事實相符 • 報導語詞符合社會通念
	中醫師 vs. 蘋果日報	報導內容涉病患權益，為可受公評之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息來源為台北市政府衛生局行政處分書，報導符合事實 • 有訪問相關人士 • 查證能力不能與司法機關相比 • 報導用詞並不違反媒體認知之事實
	台聯立委 vs. 蘋果日報	國會立委屬公眾人物；立委有犯罪嫌疑，與公共利益高度相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息來源為偵查報告書、不起訴處分書，報導並非不實 • 有採訪當事人，已平衡報導
	雲林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vs. 聯合報	報導移送偵查案件，與公共利益有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息來源為雲林調查站、當事人電子郵件、國科會資料等，並非虛構 • 有採訪當事人，已平衡報導
	電腦維修師 vs. 自由時報／蘋果日報	犯罪事實與公共利益有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息來源為偵查報告、新聞稿與起訴書，與內容事實大致相符 • 報導出入部分不影響關鍵事實以及原告名譽 • 報導誇大語詞為對可受公評之事的意見表達
敗訴	副總統呂秀蓮 vs. 新聞周刊	未提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息來源提供事實被認定為捏造 • 向相關人士求證皆無法證明有此事實存在
	親民黨立委 vs. 台灣報業	未提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息來源為其他媒體，但內容真實性仍有爭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寫作文字涉及謾罵與人身攻擊，侵犯原告名譽權
	雲林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vs.東森電視	報導內容屬於原告私德，與公共利益無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僅向當事人單一友人求證，仍不足，需有善意篩選查證對象才算合理查證 • 報導當下並未有盡一切努力取得當事人說詞，雖然事後有採訪當事人但已與原報導時間相隔過久
	企業家第二代 vs.壹週刊／報導對象(企業家女友)	未提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導內容與消息來源提供之事實不符 • 僅向八位當事人中的兩位求證，沒有取得所有人的回應
最高 法院 發回 高院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vs.壹周刊	未提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定報導對於原告謀取暴利一說所採的計算依據不屬合理查證 • 報導寫作方式引誘讀者對原告有謀取暴利的嫌疑 • 事後登出原告的更正啓事更證明媒體報導事實有誤 • 照片與圖說有誤植，毀損原告名譽，未善盡查證
	前民進黨立委 vs.蘋果日報／年代電視／三立電視	報導對象為公眾人物；報導事件與公共利益有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分報導內容不符合事實，且可透過檢查機關查得，認定有過失

該列表可供新聞工作者參考，作為實務時對於報導公共性與查證面向之依據。在公共性部分，媒體報導的內容如果是涉及被檢調單位起訴的案件，或是與犯罪有關事實時，會被視為與公共利益有關而減輕其責任。若是報導內容被認定涉及民眾權益，如【[中醫師 vs.蘋果日報](#)】一案，也會被認定為與公共利益有關。公眾人物方面，法院認定公職人員如立委屬之。只要是報導公眾人物的言行時，媒體得以減輕其責任。較可惜的是，從表中也可發現許多案件對於公



共性如何定義未有提及。而在查證部分，整體而言若能有可信度高的報導來源，只要與關鍵事實相符，再加上採訪當事人與關鍵人物做到衡平報導，就會被視為達到合理查證。可信度高的報導來源包含如偵查報告書、起訴書等官方文件。而媒體在採訪過程中，必須證明有盡力取得當事人的說詞，否則容易被認定未盡到合理查證。除了當事人外，也要能夠取得關鍵人士的說法，若只偏向於單一消息來源，會被法院認定沒有善盡衡平報導而有過失。至於報導撰寫上，媒體必須依據所求證而得的事實，報導語詞的誇大只有在針對可受公評之事，且不影響讀者對主要事實的理解時，才會被認定沒有過失。若涉及評論，法院尚未有一共識認定其善意評論之標準，較為保障的是新聞工作者必須確保評論依據的事實為可受公評之事且是真實，才有機會免責。要注意的是，研究中的各級法院對於公共性、過失責任認定、合理查證判斷等面向仍未有一套共識的準則，實為可惜，也凸顯新聞工作者在報導面臨的重重考驗。

回顧本研究，在研究案例選擇上，以上訴至最高法院的媒體名譽侵權案件為對象，但可能忽略掉其他同樣探討新聞自由與名譽權，層級卻只到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的重要案例，是本研究仍有疏忽的地方。雖然上訴至最高法院的案例有其代表性，然而也不排除有其他法院重要見解未被納入，此部份可供未來研究者進一步補足，建議可以觀察相關的高等法院判決，可豐富案件公共性與合理查證的檢驗內容。由於誹謗／名譽侵權的案件經常也會採民刑並用，因此除了民事案件外，刑事案件針對新聞自由與誹謗之間的發展也值得進一步研究。

而就研究結果，待更完善討論的部分有二，首先，對於案件公共性的歸納分析仍不夠完整。受限於本文選取的十一個案例，其對於公共性涵蓋的公眾人物與可受公評之事的定義不明確，在法院中也尚未有一完善認定標準，加上本研究所選取的個案原告類型亦不夠多元，因此難建立一套公眾人物的判定準則。最理想的狀況莫過於清楚劃分不同程度的公共性，以此作為過失責任高低

之對照，但目前在司法實務判決上仍未有此現象出現。此外，當案件被認定為無公共性時，究竟是否還能夠啟動大法官釋字第○九號建立的「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原則，在本文中因只有一個個案被認定為此，討論的幅度還不足。



其二，何謂「合理評論」在法院中的討論也還不足。由於記者在報導時，經常會依據所採訪的事實撰寫評論式報導，但如何才能被法院認定為合理評論而免於侵害名譽權，本研究也未有太深刻的著墨，較為可惜。筆者認為，意見相較於事實，可獨立出來研究，了解法院對於媒體評論與名譽侵權之間的折衝如何判定之，也是現今新聞業面臨的重要議題之一。上述限制也可提供未來進行此議題研究的研究者一參考方向。

整體而言，本研究希望提供新聞工作者在報導時，可以有一參考依歸，包含何種報導類型具有較高保障，以及查證與撰寫報導時，了解其享有的權利與應盡義務。透過案例分析，筆者大致可歸納出幾個面向，但也發現各級法院缺乏共識，尤其是最高法院的判決考量，容易增加新聞工作者在報導公共事務時面臨的困難。希望透過此研究，可以讓更多人正視媒體報導的權利，同時也提醒新聞工作者所需擔負的專業責任，期許未來台灣媒體環境能夠更加完善，並真正能達到促進民主社會之發展的角色。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 王千維 (2004)。〈侵權行為：第一講責任成立因果關係〉，《月旦法學教室》，23：39-51。
- 王千維 (2005a)。〈侵權行為：第四講有責性—故意〉，《月旦法學教室》，29：70-81。
- 王千維 (2005b)。〈侵權行為：第五講有責性—過失〉，《月旦法學教室》，33：62-66。
- 王澤鑑 (2006)。〈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3)—人格權的具體化及保護範圍(4)：名譽權 (上)〉，《臺灣本土法學雜誌》，89：31-49。
- 王澤鑑 (2007)。〈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3)—人格權的具體化及保護範圍(4)：名譽權(下)〉，《臺灣本土法學雜誌》，90：21-43。
- 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 (無日期)。取自兒少新聞妙捕手網站
http://www.newscatcher.org.tw/a_2_1.php?sn=4
- 中華民國新聞記者信條 (無日期)。取自植根法律網
<http://www.root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A040150031003700-0000101>
- 司法院 (2000)。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
- 司法院 (2009)。大法官釋字第六五六號。
- 司法院 (2011)。大法官釋字第六八九號。
- 石世豪 (2004)。〈新聞自由及其界線—最高法院 39 年台上字第 851 號判決與新聞報導應有規範〉，《月旦法學雜誌》，112：187-196。
- 石世豪 (2010)。〈遭終審法院「缺席審判」的「新聞自由」—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502 號等裁判評析〉，《法令月刊》，61(4)：4-27。
- 江嘉琪 (2004)。〈基本權各論基礎講座(10) — 論新聞自由〉，《法學講座》，26：1-16。
- 李瞻 (1986)。〈新聞自由與新聞自律〉，《新聞學研究》，36：21-60。
- 李金銓 (2009)。〈台灣傳媒與民主變革的交光互影：媒介政治經濟學的悖論〉，《台灣傳媒再解構》。台北：卓越新聞基金會。
- 李燕伶 (2004)。《論釋字第 509 號解釋與民法第 195 條名譽權規定之適用關係》。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冠儀、邱馨玉 (2006 年 7 月)。〈臺灣媒體誹謗判決趨勢研究：一個歷時性的分析〉，「2006 年中華傳播學會年會論文」，台北：台灣大學。
- 李利國、黃淑敏譯 (1997)。《當代新聞採訪與寫作》，台北：周知文化。(原書 Brooks, B., Kennedy, G., Moen, D. R., & Ranly, D. [1992, 4th edition]. *News Reporting and Writing*. St. Martins Press.)

- 呂麗慧 (2008)。〈我國民事侵害名譽權「公共性」因素之考量—以「個案判斷」與「類型化」為中心〉，《法學新論》，5：35-52。
- 呂麗慧 (2010)。〈從美國法『公眾人物理論』論我國民事侵害名譽權法之『公眾人物概念』〉，《東吳法律學報》，22(3)：51-93。
- 呂麗慧 (2011)。〈論名譽權保護與言論自由保護的衡平與衝撞—從美國侵害名譽權法之啟示論析我國民事侵害名譽權法之問題與發展〉，《高雄大學法學論叢》，6(2)：131-191。
- 何榮幸 (2011年10月19日)。〈謝國樑與郭台銘〉，《中國時報》，取自 <http://blog.chinatimes.com/turtle/archive/2011/10/23/1009914.html>
- 林子儀 (1997)。〈新聞自由與誹謗—一個嚴肅的憲法議題〉，《全國律師》，1(5)：35-46。
- 林子儀 (2002)。《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 法治斌 (1986)。〈論美國妨害名譽法制之憲法意義〉，《政大法學評論》，33：81-114。
- 法治斌 (1993)。〈新聞報導與誹謗罪：一個憲法觀點〉，《政大法學評論》，48：183-194。
- 法治斌 (2000)。〈保障言論自由的遲來正義—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09號〉，《月旦法學雜誌》，65：145-155。
- 徐子婷 (2001)。《新聞自由與刑法之衝突—以美國法為中心，論洩密、誹謗與侵犯隱私之責任》，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徐榮華、羅文輝 (2009)。〈台灣報業的問題〉，《台灣傳媒再解構》。台北：卓越新聞基金會。
- 馬立君 (2007)。〈言論自由的兩難—從誹謗案件「真實惡意」法則的適用看新聞自由保障問題〉，「2009年中華傳播學會年會論文」，台北。
- 陳芸芸、劉慧雯譯 (2010)。《MaQuail's 大眾傳播理論》。台北：韋伯文化。(原書 MaQuail, D. [2005]. *McQuail's Mass Communication Theory*. London)
- 陳宗佑 (2011)。《侵害名譽權民事法律責任—從釋字第509號解釋合理查證義務、真實惡意原則適用最高法院民事裁判分析》。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昭如、曾文亮節譯 (2003)。《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憲法判決選譯》第四輯，頁260-288。臺北：司法院。
- 陳嘉彰 (2005)。〈鴻海訴請假扣押工商記者曠文琪事件研析〉，《國政分析》。取自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EC/094/EC-B-094-001.htm>
- 許家馨 (2006)。〈釋字第509號解釋應否適用於民事案件？—為最高法院新新聞案判決翻案〉，《月旦法學雜誌》，132：102-127。
- 許家馨 (2008)。〈美國誹謗侵權法歸責體系初探—以歸責內涵及查證義務為中

- 心》，《月旦法學雜誌》，154：111-141。
- 許家馨（2011）。〈什麼樣的民主？什麼樣的新聞自由？——從民主理論視野分析美國新聞自由法制〉，《政大法學評論》，124：1-71。
- 許家馨（2012）。〈言論自由與名譽權的探戈：我國名譽侵權法實務與理論之回顧與前瞻〉，《政大法學評論》，128：203-260。
- 許家馨（2013）。〈民刑誹謗二元體系之形成與分析—以「故意過失」為中心的實證研究〉，張永健（主編），《2011 司法制度實證研究》，頁 147-220。台北：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
- 許育典（2012）。〈打開新聞自由的潘朵拉盒子——釋字第六八九號〉，《月旦裁判時報》，13：5-15。
- 許曉菁（2004）。《美國新聞誹謗判決審查標準之研究—兼論呂秀蓮訴新新聞案—》。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馮建三（2004年12月4日）。〈大鯨魚對付小蝦米〉，《中國時報》，A15。
- 項國寧（2007）。〈調查報導是新聞「專業」的明證—評介「記者，你為什麼不反叛？」〉，《新聞學研究》，91：171-175。
- 崔智欽（2007）。《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509 號解釋對於名譽權侵權行為適用之探討》。銘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康健福（2004）。《論新聞自由與誹謗罪—以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為例》。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曾盈瑜、李明宗（2011年10月18日）。〈記協憂寒蟬效應 謝國樑澄清〉，《中央社》，取自
<https://tw.news.yahoo.com/%E8%A8%98%E5%8D%94%E6%86%82%E5%AF%92%E8%9F%AC%E6%95%88%E6%87%89-%E8%AC%9D%E5%9C%8B%E6%A8%91%E6%BE%84%E6%B8%85-150814218.html>
- 董明惠（2012）。《論憲法價值秩序橫平人格權與新聞自由之衝突》。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昌德（2007）。〈民主參與式的共管自律—新聞自律機制之回顧與再思考〉，《臺灣民主季刊》，4(1)：109-139。
- 劉昌德（2007）。〈媒體倫理的政治經濟學：國家、資本與新聞專業規範的流變〉，《中華傳播學刊》，11：111-153。
- 劉昌德（2011年10月19日）。〈誰來付出新聞自由的代價〉，《蘋果日報》，取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11022/33758127/>
- 劉靜怡（2005）。〈言論自由：第五講—言論自由、誹謗罪與名譽權之保障〉，《月旦法學教室》，37：36-46。
- 劉傳璟（2007）。《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之衝突與調和—從憲法與刑法出發》。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 蔡惠玲（2007）。《醫療糾紛中民事過失之認定—論「醫療水準」與「醫療常規」》。



-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聯合國國際新聞道德規約（無日期）。取自
http://210.43.188.27/eol/homepage/common/onlinepreview.jsp?_style=default&countadd=1&lid=16626&resid=44815
- 謝清傑（2010）。《刑法第 311 條第 3 款善意適當評論之適用問題》。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科技法律學程碩士論文。
- 羅嘉薇（2010）。《言論自由與誹謗罪－「真正惡意原則」適用之案例研究》。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藍鴻文（2001）。〈世界掃描：新聞自律的一項基本建設——道德信條〉，《國際新聞界》，第 2 期。上網日期：2005 年 9 月 12 日，取自：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d5bc2d50100902t.html
- 蘇蘅（2001）。《報紙新聞「小報化」趨勢》。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計畫編號：NSC 89-2412-H-004-031〕。台北：中華民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蘇佰陞（2004）。《侵害名譽權所生民事法律責任之研究》。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英文文獻

- Brooks, B., Kennedy, G., Moen, D. R., & Ranly, D. (1992). *News Reporting and Writing* (4th ed.). New York, NY: St. Martins Press.
- Baker, C. E. (1989). *Human Liberty and Freedom of Speech*.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aker, C. E. (1992). Advertising and a Democratic Pres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140(6), 2097-2243.
- Glasser, T. L. (1986). Press responsibility and First Amendment values. In D. Elliott(ed.), *Responsible Journalism*. Newbury Park, CA: Sage.
- Hutchins, R. (1947). *Commission of Freedom of Press, A Free and Responsible Pres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s (2003). Status of Journalists and journalism ethics: IFJ principl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ifj.org/nc/en/news-single-view/category/workshop/article/status-of-journalists-and-journalism-ethics-ifj-principles/>
- Milton, J. (1644). *Areopagitica: A Speech to the Parliament of England for the Liberty of Unlicensed Printing*. London. UK: [Electronic version].
- Pember, D. R., Calvert, C. (2008). *Mass Media Law*. Boston : McGraw-Hill College.
- Stewart, P. (1975). Or of the Press. *The Hastings Law Journal*, 26, 631-638.
- Smolla, R. A. (1999). *Law of Defamation*. Massachusetts, MA: Thomson Reuters.

Siebert, F., Peterson, T. & Schramm, W. (1956). *Four Theories of the Press*. Urbana, IL: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UNESCO(1983). *International Principles of Professional Ethics in Journalism*.

Retrieved from

http://ethicnet.uta.fi/international/international_principles_of_professional_ethics_in_journalism



美國法院判決

Curtis Publishing Co.v. Butts, Associated Press v. Walker, 388 U.S.130 (1967).

Garrison v. Louisiana, 379 U.S.64 (1964).

Garza v. The Hearst Corporation, 23 M.L.R. 1733(1995).

Gertz v.Robert Welch,Inc., 418U.S.323 (1974).

Jones v. Sun Publishing, 292 S.E. 2d 23(1982).

Memphis Publishing Co. v. Nichols, 569 S.W. 2d 412 (1978).

New York Times Co.v.Sullivan, 376 U.S.254 (1964).

Richmond Newspaper v. Lipscomb, 362 S.E. 2d 32(1987).

Rosenblatt v. Baer 383 U.S. 75 (1966).

Rosenbloom v.Metromedia,Inc., 403U.S.29 (1971).

Time, Inc. v. Firestone 424 U.S. 448 (1967).

Whitney v. California, 274 U.S. 357 (1927).